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Anhui Wenda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三大发展工程

六大攻坚行动

材料汇编（选编）

目 录

一、三大发展工程	3
1.强基兴师工程	4
2.硕士点建设工程	69
3.产学研融合工程	96
二、六大攻坚行动	117
1.人才培养提质行动	118
2.科学研究攀登行动	193
3.文化引领润心行动	235
4.开放办学增能行动	265
5.民生福祉改善行动	293
6.内部治理增效行动	305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Anhui Wenda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一、三大发展工程

1. 强基兴师工程

- (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 (2) 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3)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 (4)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管理方案（试行）
- (5)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建立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实施办法
- (6) 关于开展 2025 年新进教师教学基本功培训的通知
- (7) 关于开展我校 2025 年骨干教师教学及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6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试行）

（2024年4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我校硕士点建设，着力打造人才聚集高地，提高学校的综合实力，增强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助力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人才引进坚持“德才兼备、注重业绩、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优先保障我校优势和特色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实验室等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同时统筹考虑其他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的教学科研人才。

第二章 条件和类别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心健康，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具备引进岗位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及实践技能；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引进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岗位须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第四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分为领军人才、博士等，

其中博士分为 A、B、C、D 四类。

(一) 领军人才

符合《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皖人才办〔2023〕5号)中 D 类以上。

(二) 博士

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双证)。特别优秀、学校急需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博士,年龄可适当放宽。

A 类博士。具备下列第 1 项和第 2-4 项中一项。

1. 以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5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4 篇以上);

2. 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4. 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

B 类博士。具备下列第 1 项和第 2-4 项中一项。

1. 以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3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不含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3. 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名), 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第1名);

4. 主持二类成果推广1项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

C类博士。具备下列第1项和第2-3项中一项。

1. 以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1篇以上; 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以上);

2. 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不含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3. 获二类科研奖励, 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

D类博士。不满足A、B、C类条件的博士。

第五条 以上B、C类博士可认本人为第二作者, 且博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1篇。艺体类博士的高水平专业实践业绩可作为人才分类认定的代表作, 结合个人科研业绩综合认定人才类别, 确定引进待遇。

第三章 引进待遇

第六条 基本待遇

学校综合考量知识、能力、业绩、潜力等要素, 结合学科特点和需求, 参照人才分类标准, 议定待遇为高层次引进人才提供相应的工资、福利、保险等, 同时提供校内住房、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待遇和条件, 具体如下:

(一) 领军人才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年薪不低于200万人民币，一次性安家费500万人民币，提供聘期校内住房一套。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1000万人民币，人文社科类200万人民币。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年薪不低于150万人民币，一次性安家费300万人民币，提供聘期校内住房一套。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500万人民币，人文社科类100万人民币。

C类（省部级领军人才）。年薪不低于100万人民币，一次性安家费200万人民币，提供聘期校内住房一套。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300万人民币，人文社科类50万人民币。

D类（省域拔尖人才）。待遇面议。

（二）博士

A类博士。年薪不低于50万人民币，一次性安家费100万人民币，提供聘期校内住房。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100万人民币，人文社科类30万人民币。

B类博士。年薪不低于30万人民币，一次性安家费50万人民币，提供聘期校内住房。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50万人民币，人文社科类20万人民币。

C类博士。年薪不低于25万人民币，一次性安家费30万人民币，提供聘期校内住房。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30万人民币，人文社科类10万人民币。

D类博士。年薪不低于20万人民币，一次性安家费20万人民币，提供聘期校内住房。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10万人民币，人文社科类5万人民币。

特别优秀人才可商定。

第七条 其他待遇

(一) 具有正高或副高级职称的博士，安家费分别提高 10 万和 5 万元。

(二) A 类以下博士正式入职后 3 年内的业绩成果，若达到更高引进人才类别的，可按达到的相应类别博士安家费标准予以补齐，同时服务期须增加 3 年。

(三) 符合引进人才标准的人员，配偶按照学校岗位安排相应工作。

第四章 服务期和违约责任

第八条 学校引进和稳定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期均为 6 年。

第九条 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合同管理，以合同方式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以及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服务期未满离开学校或违反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被学校解聘者，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 服务期内参加各类进修的，须根据未服务年限按比例退回学校为其支付的学费、培训费、生活补助、住宿费等各项费用。

(二) 根据已服务年限按比例退回学校发放的安家费。

(三) 赔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按未完成服务年限折算。

(四) 学校冻结其未使用的科研启动金，对于已拨付的科研启动金，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产出来决定是否追回以

及追回的比例。

(五) 除上述各项外，合同所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领军人才服务期及违约责任按签署的合同执行。夫妻双方同为高层次人才的，服务期和违约责任分别按各自身份足额计算。

第十二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安排工作后，若高层次人才离校，人才配偶须随其同时离校。

第五章 其他规定和考核

第十三条 夫妻双方均为高层次人才的，按夫妻双方中最高标准的一人享受，另一人按照可享受标准的一半。配偶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可按相应标准享受科研启动经费。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的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五条 国外高校博士须通过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且必须有不少于 300 天的海外留学时长证明（不含线上学习时长）。如果达不到指定天数，待遇减半。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列教学科研成果为近五年的业绩成果；有关等级、类别依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一类论文不含 EI 会议论文（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进行报告的论文除外）。

第十七条 对特别优秀或学校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可视实际工作需要，根据业绩成果等实行“一人一议”。

第十八条 服务期内根据学校需要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要

求。入职时没有取得副高级职称者，入职5年内须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未按照要求取得相应职称的，薪资待遇酌情予以降低。

第十九条 博士在读的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双证）后继续在我校工作的，待遇参照本办法执行。与学校签订博士培养协议的，在享受原有博士培养待遇外，参照本办法补偿相应待遇的差额部分。

第二十条 入职后已享受博士待遇人员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待遇。

第二十一条 办法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4〕39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6月13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6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31号），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是学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事务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专职辅导员应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思政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工作要求、职责与制度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专职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

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二级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

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 担任部分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任务。辅导员具有管理人员和教师(思政教师)双重身份。辅导员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以及学校整体需求,承担部分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就业指导、安全教育等通识课程的教学任务。每学期教学工作量不超过68课时。为保证专职辅导员全身心投入到学生管理工作中,从2024年9月起专职辅导员不得承担学科(专业)教育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六条 建立健全专职辅导员工作制度:

(一) 班会制度。分主题班会与班级例会,发挥班会在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主题班会,每周召开一次班级例会。每次班会不少于一节课时。探索主题班会系列化、规范化、课程化。

(二) 值班值守制度。辅导员要按照学生安全稳定工作值班制度文件要求住校值班并深入走访学生宿舍。了解宿舍文化建设和安全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协调解决宿舍矛盾,帮助学生建设健康向上、求知好学、整洁卫生、互助和谐的宿舍文化。每周至少走访学生宿舍三次,每月所带班级宿舍应走访一遍。

(三) 进课堂制度。辅导员要深入学生课堂和晚自习,及

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和出勤情况，加强学风建设，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和培养工作。每月至少完成两次深入课堂看课听课，并填写《工作日志》。

（四）谈心谈话制度。辅导员要深入学生一线，主动与学生谈心谈话，准确把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把握学生的思想脉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相关典型记录需保存或填入《工作日志》，原则上每学年所管理的学生谈心谈话应全覆盖。

（五）家校联系制度。主动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及时与家长沟通，通报学生情况、听取家长意见、取得家长支持，积极构建家校协同育人机制。

（六）工作日志制度。撰写工作日志，记录重点工作及教育事项，梳理分析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总结日常工作，提升育人成效。

（七）学生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建立所带班级学生在校基本情况档案，包括每位学生每学年学业成绩概况、家庭状况、困难情况、心理变化、奖贷资助、学生住宿、学业预警等情况。

（八）团队发展制度。创建辅导员工作室，每位辅导员均应积极参与辅导员学习培训、会议、沙龙、实践交流和科学研究等工作。

（九）工作报告制度。重要工作、活动、事件应及时向二级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发现学生中有异常情况和遇到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本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处理。

（十）责任包保制度。辅导员对其所带班级学生负责，是

学生安全教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学校总体上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导员的配备坚持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在保证配备数量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结构。

第八条 专职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九条 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

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

第十条 学校鼓励专职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工作，确保专职岗位的稳定性。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在我校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四年后，经审核批准可以转岗到其他岗位。学校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党政管理干部、教学科研人员转岗到辅导员岗位。二级学院可从在校学生党员（或预备党员）中选聘辅导员助理。辅导员助理一年一聘，任期一年。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一条 学校制定相关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第十二条 学校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心理健康教育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三条 学校制定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晋升制度，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职级的管理岗位级别。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实行职级制，设立科员、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辅导员岗位。其中，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岗位职数原则上分别占专职辅导员总数的40%、25%、15%（副处级岗位职数的统计不含已被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级待遇与学校其他岗位职级待遇相同。

第十四条 专职辅导员可以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的资格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辅导员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五条 学校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全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按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培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对辅导员进行系统培训。学校按生均不少于 10 元的标准设立辅导员队伍年度建设专项经费，对辅导员培训做出经费安排。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工作培训、职业能力培训、高级研修等培训体系，选派辅导员参加国家、省（市）和学校三级培训项目。坚持岗前培训、业务培训、网络培训、骨干研修等业务培训，确保每名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学时的校级培训。每名专职辅导员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鼓励兼职辅导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专职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专职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课题研究。通过“挂职”实践锻炼和“科研”理论淬炼，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整体水平。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专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管理和考核等工作，与二级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建设辅导员工作室。学校和二级学院根据实际建设辅导员工作室，遴选好工作室负责人。辅导员工作室成员不得少于3人，可以以年级为单位，也可以分高低年级组建。为辅导员开展学习和交流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和平台，促进辅导员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共同提高，增强辅导员队伍认同感和凝聚力，提高整体工作水平。学校将给予团队6000元经费支持（列入思政教育专项经费）。

第十九条 对专职辅导员的考核评价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25%）、良好、合格（10%）、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二十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由二级学院考核、部门考核、学生评议考核、附加项目考核四个部分组成，其中二级学院考核占30分、部门考核占30分、学生评议考核占40分。

1. 二级学院考核。由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工作实际表现和工作绩效，考核工作小组如实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量化情况汇总表（二级学院）》并根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二级学院评价表》对每位辅导员进行评价打分。

2. 学生评议考核。学生评议考核环节，由二级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员所带学生进行评议。辅导员考评利用“辅导猫平台”采用线上投票评议方式开展，参与测评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的90%。去掉10%最高分和10%最低分。

3. 部门考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会同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团委、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后勤服务集团负责考核辅导员日常工作，根据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上报结果材料，以及平时对辅导员工作的记载情况及辅导员工作实绩，对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年度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成绩确定辅导员考核等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认定为“优秀”等次。

1. 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最美高校辅导员”或“优秀辅导员”称号的；

2. 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

3. 经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在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或有重要成果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认定为优秀：

1. 在学生评奖、评优、资助、发展党员、团员、就业、征兵等工作中，存在较大失误或遭到投诉，经查证后确属辅导员个人责任的；

2. 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受处理或被通报的；

3. 学生中发生重大事件，辅导员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的；

4. 学年度累计因病因事离开本职岗位1个月及以上的；

5.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2.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产生不良后果的；

3. 所负责的班级或者二级学院出现大面积学生违纪或者群体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

4. 对学生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5. 在学生评奖评优、资助、征兵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违规操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6. 因个人工作失职或处置不当直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7. 存在其他不符合辅导员岗位要求的言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8.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职级等评定、培训研修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入职者工作满3年且考核“良好”者可晋升副科级辅导员，本科生毕业的另加2年。任副科级辅导员满3年且考核“良好”者可晋升正科级辅导员，任正科级辅导员满4年且考核“良好”者可晋升副处级辅导员。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入职者直接定为正科级辅导员。任期5年内年终考核有3次“优秀”者，可以提前1年晋升高一级辅导员

职级岗位或申请到行政管理岗位。任期3年内年终考核有2次“优秀”者，可以提前1年晋升高一级辅导员职级岗位或申请到行政管理岗位。任期内有1次考核为“合格”等次推迟1年晋升高一级辅导员职级岗位，有2次考核为“合格”等次推迟2年晋升，以此类推；任期内有1次考核为“不合格”等次推迟2年晋升高一级辅导员职级岗位，有2次考核为“不合格”等次推迟4年晋升，以此类推。对一届任期内年度考核为1次“不合格”等次或连续2次考核为“合格”等次的专职辅导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诫勉谈话。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依据。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者，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照人均不低于1000元/月的标准设立。专职辅导员基本带班量（管理学生数）为200~260人，管理学生数超过260人的按每生每月5元发放超额补贴（超额补贴的学生数不超过50人），管理学生数不到200人的按每生每月5元扣发补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岗位补贴按50%发放。

第二十八条 经学校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辅导员，可申报参加学校“年度优秀教师、辅导员”的评选。由学校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评定作为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推荐依据。

第二十九条 专职辅导员主持或参与辅导员工作室的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考核，并作为未来发展和职务职称晋升的重要依

据。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工作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将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辅导员考核每年度1次，在12月份进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发布考核工作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配合组织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人〔2022〕39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12月2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 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和加强我校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突出对青年教师在师德、教科研等方面的指导，树立青年教师爱岗敬业精神，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掌握教学规律、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尽快适应岗位职责的需要，加快学校人才梯队建设，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及原则

（一）内容

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度是指：选派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的指导教师（下称导师）对青年教师进行“传、帮、带”，以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成长的师资培养制度。目的是使青年教师在实践和学习中了解教学工作规则，探索教学工作规律，提高教学水平和教科研能力。青年教师培养工作重点是培养青年教师的职业道德、教学基本技能和教科研基本能力。

（二）原则

青年教师的培养关键在二级教学单位。各学院（部）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把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度落实到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梯队建设的具体工作中。

二、指导对象及指导期限

（一）指导对象

原则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应为其配备导师：

1. 高校教龄不满三年的青年教师；

2. 专业技术职务为讲师(不含讲师)以下的专、兼职教师;
3. 从其他岗位转入的无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
4. 学生反馈、在教学检查中发现或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其教学方法欠佳、教学效果不好, 需要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青年教师;
5. 根据实际情况, 学校或院(部)认为需要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的青年教师。

(二) 指导期限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 原则上不少于两个学期。对于进步较慢或有必要继续培养的可适当延长 1-2 个学期。

三、导师的选聘

(一) 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 专业基础扎实, 教科研能力强,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能充分履行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导师职责;
2. 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5 年以上; 指导承担实践课程教师的导师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双师”资格或 4 年以上行业实践经历;
3. 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负责人、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等在教学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可优先选聘为青年导师。

(二) 选聘程序

1. 在每学期第四个教学周内, 院(部)按双向选择的原则上报拟聘导师及培养对象名单, 向教师能力发展中心报送《院(部)青年教师导师制导师及培养对象名单统计表》《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登记表》《安徽文

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申报表》《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导师工作计划》。

2. 教师能力发展中心整理、审核院（部）提交的材料，汇总本学期拟聘任青年导师人选和结对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本学年青年导师人选。

3. 确定的青年导师和结对教师签订《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协议书》，开始指导。

四、导师的职责

（一）每位导师同期最多可承担指导 2 名相同或相近专业青年教师的任务。青年导师应根据被指导青年教师的具体情况，认真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登记表》、《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申报表》，并详细制定一份可操作性强的培养计划、指导方案及具体的培养措施，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导师工作计划》。指导材料需报院（部）和教师能力发展中心各一份备案；

（二）加强对青年教师师德师风的引导和培养。引导青年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行为规范十项准则》；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感染和教育青年教师，引导青年教师做“四有好老师”；

（三）加强对青年教师教学和科研的双重业务指导，积极采取措施，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掌握教学技能，站稳讲台，过“课堂教学关”，开展教学研究和科研研究，尽快掌握教研和科研规范，提升研究能力。

1. 指导青年教师的课程教学，提升教学能力。包括指导青年教师熟练掌握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点、难

点；有计划地安排培养对象定期听课，观摩学习本人或其他教师的教学活动；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备课、授课、考试等教学环节，练习教学基本功，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和适宜的教学手段（通过上示范课、指导编写教案、进行听课指导等方法）；训练青年教师的实习、实验等实践技能，提高青年教师的动手能力。

2. 指导青年教师积极开展教研、科研活动，提升研究能力。指导青年教师参与各类教科研项目的申报，积极参与研究；积极参加国内各类学术交流；积极撰写并发表论文；指导青年教师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评估活动等。

3. 认真做好对青年教师培养过程记录和资料归档工作。

（1）跟踪听课并随堂辅导，导师跟踪听课原则上每月不少于3次，并做好听课记录，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听课记录表》，课后及时点评。

（2）青年教师所授课程结束时，导师对其课程教学过程进行全面评价，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书面报告。

（3）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导师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情况记录表》，对青年教师教学和接受培养的情况进行业务考核和评价并写好培养工作总结，在一个培养期即将结束时，提出按期或延期考核验收意见。

（4）每个学期教学周第18周，导师向教师能力发展中心、院（部）提交本学期详细的指导记录表、指导报告、指导教案等教学指导文件资料。

(5) 培养期结束时，导师将对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整体性、过程性记录与书面报告总结，交所在院（部）存档备查。

五、对青年教师在培养期的具体要求

(一) 尊重导师，虚心学习，积极主动地争取导师在思想、业务方面的指导，并自觉培养教书育人、诲人不倦的敬业精神和热爱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的良好职业道德。

(二) 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听课计划并确定听课对象和内容，培养期内，旁听其他教师的课堂教学不少于16学时，其中旁听导师的课堂教学不少于6学时。主动邀请导师随堂听课（每学期至少8学时），并做好听课记录，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听课记录表》，青年教师依据教师指导内容，每月写一份教学心得总结。

(三) 青年教师要在导师指导下，认真编写教案。每学期开学之前将新学期的教案送交导师审批。

(四) 服从工作安排，协助导师做好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

(五) 结合学院专业、课程建设规划，确定专业研究方向，参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学历层次。

(六) 在导师指导下，每学期面向全院（部）教师上一堂“公开观摩课”。

(七) 积极参与导师的教科研项目研究或开展自选课题的研究，积极开展各种教科研活动。在导师指导下，参与指导教师的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课题申报和研究工作，提高教科研能力和水平。

(八) 定期向导师汇报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情况、教学情况，主动配合导师对本人的常规业务检查。

(九) 青年教师每学期上交一篇教学心得至院(部)存档。

(十) 指导期满后，青年教师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教研工作和进修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向导师汇报。并将指导期内的整体性、过程性教学记录和教学总结及教学心得呈院(部)存档备查。

六、导师的考核与待遇

(一) 考核

1. 导师队伍要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
2. 导师由青年教师所在院(部)负责日常管理与考核。各院(部)要定期对指导工作进行检查与督促，每学期末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3. 教师能力发展中心要对导师的指导工作进行中期抽查，如发现问题，则协同院部及其导师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4. 培养期结束，由导师和培养对象共同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表》，院(部)填写考核意见后，连同培养期内所填制的教学资料一并报教师能力发展中心进行审核、备案。
5. 考核不合格或其指导的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可视具体情况终止聘任。

(二) 待遇

考核合格的导师享受下列待遇：

1. 按其指导的青年教师以每人每学期 20 课时折算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2. 其指导青年教师经历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

3. 指导的青年教师参加校级教学基本功竞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则指导补贴课时上浮 50%。指导青年教师参加省级教学竞赛获三等奖，补贴课时上浮 70%，二等奖上浮 100%，一等奖上浮 200%。

4. 指导的青年教师主持校级重点教科研项目，则指导补贴课时上浮 50%。指导的青年教师主持省级教科研项目，一般项目补贴课时上浮 70%，重点项目上浮 100%。

5. 指导教师责任心不强，指导不认真，被指导对象在指导期内的教学效果差且多次被学生举报或构成严重教学事故，则指导补贴课时视具体情况下浮或取消。

七、青年教师的考核与待遇

（一）考核。青年教师的考核采取日常考察、年度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考核工作采取教师能力发展中心组织、院部负责，导师协助的方式进行。

（二）待遇。考核合格，被指导期内规定的旁听学时可用于冲抵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如考核不合格，教师能力发展中心要协同院部及其导师分析原因，考虑调整其岗位。

八、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校发〔2014〕13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教师能力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导师及培养对象名单统计表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登记表
3.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申报表
4.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导师工作计划
5.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__院（部）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协议书
6.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听课记录表
7.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导师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情况记录表
8.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导师考核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4〕3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管理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1月23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管理方案（试行）

（2023年12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学校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助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8〕51号）等精神，参考兄弟院校的做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教师岗位聘任与管理实施目标任务下的岗位管理、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由合同任用向聘期任用的转变，学校定期考核评价、按岗聘用。结合学校岗位需求比例及布局等实际情况，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动学校人才队伍的整体建设与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分类设置，按照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教师队伍实际情况，分类设定不同岗位和比例数量。

（二）坚持统筹调控，实行学校宏观科学统筹，二级院部协

调配合，校院部两级实施的管理模式。

（三）坚持人岗相适，引导和促进教师将自身发展、能力与岗位要求、学校发展相结合，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四）坚持自主选择，由教师根据岗位设置比例自行申请，经评议推荐后，学校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开展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

三、适用范围

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主要适用于现聘任在教师岗位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其他校领导

成 员：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各院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教师岗位的聘用与考核。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院部成立院部级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承担本单位教师岗位的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开展工作。

五、聘任范围及岗位设置

（一）聘任范围

教师岗位主要从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中聘用，同时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与特点，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以下人员在教师岗位聘用时可竞聘教师岗位：

1. 各教学单位从事教学管理人员；

2. 学校党政、教辅部门中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

3. 校内实践基地的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的从事实践教学的专业人员等。

凡参加教师岗位聘用的非一线教学人员，需要参加对应专业的学院教师岗位竞聘并占用该学院岗位编制，上岗条件均按专任教师岗位要求，并在接受本职岗位考核的同时按应聘教师岗位教学科研等业绩考核要求接受考核，如出现聘期考核不合格，下一聘期不得再申请参加教师岗位的聘用。

（二）岗位设置

1. 岗位类型

教师岗位实行分类管理。为合理配置教师资源，鼓励教师各尽所能、各显所长，专注于各自的工作领域，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照岗位任务和性质，教师岗位主要分为三种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

2. 岗位职责

学校根据发展目标和不同岗位要求，制定三类岗位基本职责。

（1）教学为主型岗位

教学为主型岗位主要承担教育教学、教学改革与研究 and 少量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

（2）教学科研型岗位

教学科研型岗位需同时承担教育教学、教学改革与研究 and 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

(3) 科研为主型岗位

科研为主型岗位主要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和少量教育教学等方面工作。

3. 岗位设置比例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三类岗位分别按照教师岗位总数的 30%、65%和 5%的比例进行设置，具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的学院可申请调剂增加科研为主型岗位比例，且教学为主型岗数须按照同比例减少，但调剂比例不得超过二级学院教师人数的 10%。岗位调剂申请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最终确定各单位岗位设置情况。

学校根据各院部现聘教师岗位人员情况，按照上述设定比例确定各岗位参考人员数，具体见附件 1。

4. 岗位等级

根据关键程度、职责任务、聘用权限等因素，教师岗位划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层次，每层次内若干个等级，共十种岗位；按层、级分布的十种岗位如下：

- (1) 教授三级、教授四级；
- (2) 副教授五级、副教授六级、副教授七级；
- (3) 讲师八级、讲师九级、讲师十级；
- (4) 助教十一级、助教十二级。

各类岗位每年需完成的工作任务如表 1 所示，教、科研工作及社会工作具体见附件 6、7、8。

表1 各岗位年度额定工作任务

类型 岗位等级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 工作 (分)
	额定教学 工作量 (课时)	额定教研 工作量 (分)	额定教学 工作量 (课时)	额定教研 /科研工 作量 (分)	额定教学 工作量 (课时)	额定科研 工作量 (分)	
教授三级	380	50	280	100	96	200	15
教授四级		45		90		180	14
副教授五级		40		80		160	12
副教授六级		35		70		140	11
副教授七级		30		60		120	10
讲师八级		25		50		100	8
讲师九级		20		40		90	7
讲师十级		15		30		80	6
助教十一级		10		20		60	4
助教十二级		5		10		50	3

注：1. 教学为主型人员若教研工作量不满时，可以用科研分等值折抵，但折抵量不得高于额定工作量的40%。
 2. 科研为主型人员若科研工作量不满时，可以用教研分等值折抵，但折抵量不得高于额定工作量的40%。
 3. 社会工作分值按岗位等级设定，不分岗位类型，不纳入业绩总分。

(三) 岗位聘期

现聘在教师岗的所有人员按照现有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分别聘入上述三种类型岗位，各类岗位每个聘期原则上为3年，首次

聘期时间为 2024~2026 年。聘期内原则上不再进行岗位调整（经组织安排的除外）。聘期结束后个人可申请转岗，经同意转岗后按照新聘岗位考核。在此聘期内新进人员根据其业绩水平按相关程序确定其岗位，聘期截止时间均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聘任程序

（一）布置动员

公布岗位聘任与考核方案及上岗条件、聘期目标任务等相关事项。各院部召开动员会布置岗位设置工作。

（二）个人申请

教师岗人员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分类聘任申请表》（附件 2），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

（三）二级单位推荐

各院部根据岗位设置情况，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申报人实际情况进行评议，研究确定选岗结果，提出校聘岗位推荐意见，报送人事处。

（四）领导小组审议

学校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议选岗结果，将拟聘人员报送学校审定。

（五）学校审定

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结果，并予以聘用。人事处按有关规定与竞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发放岗位聘书。

七、申请聘任方式

（一）一般情况下教师按已具有的专业技术资格且达到聘任

岗位条件正常聘任逐级晋升，对于业绩突出的人员、学校急聘优秀人才但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如达到破格条件，可突破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要求申请高一层次中最低一级岗位破格特聘。基于学校办学特色，若具有企业行业工作经验且有较高水平和能力者，可适当放宽聘任条件破格特聘。首聘期职称或业绩未达到当前聘任层级上岗条件的，维持原聘级别，下一聘期以本人本聘期内实际业绩确定聘任层级。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参照此方案，一人一议。

（二）首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以本人职称和代表性业绩来申请，以后聘任均按聘期业绩和职称来申请聘任。同时，凡初获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只能申请本岗位类型的同层级最低等级岗位（转系列人员按相同要求执行）。对于同时符合岗位多个级别或类型申报条件者只可申报1个岗位，对于申请岗位没有审批通过的，学校根据本人条件确定聘任级别。

（三）管理单位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回到归口学院申报并计入该学院人员基数，其在管理岗位年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管理工作可折抵额定教研科研工作量（具体折算办法另行通知）。

（四）无职称的新进教师原则上按照助教层教学为主型岗位进行试用，试用期满后，根据各类岗位聘任情况和个人教学科研情况，确定岗位类别和岗位等级。

（五）晋级申报者只能在现任本专业技术类别内申报高一级岗位，申报高一级岗位须在现职级上任满3年，且上一聘期考核

合格。申请正常晋级人员在上一聘期任现职级以来的业绩成果必须满足一定的基础条件（见附件4）。符合直聘条件的，可申请在同一专业技术级别类别内跨级直聘至高级岗位（见附件5）。

（六）学校近3年新进博士应选择科研为主型岗位。

（七）除无职称的新进教师外，选择教学为主型的，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3年。

八、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关爱学生。

3. 模范遵守师德师风规范，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积极承担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服从学校、学院安排的工作。

4. 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廉洁自律。

5. 原则上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新入职人员须在两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二）岗位上岗条件

教师岗位职责包括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研、科研业绩、服务社会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在教研、科研业绩、服务社会以及推动学校发展等方面取得实效，具体上岗条件见附件3。各层级上岗条件中所列业绩须为以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名义取得的成果。各类项目均为在研一年以上且有阶段性成果、论文

已出刊或检索、专利和各类比赛已取得证书。如取得教授任职资格且达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条件，可依据《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1〕13号）申报二级教授。

九、岗位考核办法及结果运用

教师岗位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在每年年底进行，聘期考核在聘期结束时进行（当年度以聘期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结果对应薪级工资调整）。

（一）年度考核

1. 考核内容

年度考核除考察受聘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外，重点考察受聘教师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基本目标工作量的情况。

2. 考核程序

（1）院部考核：各院部根据考核细则，对本单位教师进行年度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2）学校考核：学校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教师年度考核结果。

（3）确定结果：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并予以公布。

（4）结果公示：人事处公布考核结果。

3. 考核等次

年度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本人年度教学基本工作量未达到本岗位要求的 80%者直接评定为不合格，达到 81%-99%者直接评定为基本合格。只有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考核合格标准要求且达到所在院部规定的所聘岗位工作任务职责方可评定为合格（其中严格落实教授上课制度，应同样遵照执行）。超额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且工作成绩同类同岗业绩得分排名前 30%者可参评优秀等级。同时考虑到教学科研业绩积分的年限要求，聘期目标其业绩积分第一年按标准的 20%、第二年按标准 40%作为目标进行考核。

如不足年度标准出勤天数的 80%，不可认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经批准的进修访学、产假等情况除外。

严格落实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标准，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前置考核，单独进行，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4. 考核结果运用

教师确定岗位后，各层次中最低等级的最低档薪酬标准与现行标准一致，具有本科学历且助教职称的教师按原薪酬标准执行。

年度考核优秀者，可获得本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聘期规定的各类绩效，并晋升薪级工资。年度考核合格者，可获得本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聘期规定的各类绩效。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可获得本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岗位绩效按完成任务量的比例发放。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可获得本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按完成任务量比例发放。因教学工作量不达标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者而扣发当年的绩效不予补发；因科研、教研等积分

不达标而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基本合格者而扣发的绩效，聘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补发。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教师年度考核结果执行表

考核等级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比例	10%	不限	不限	不限
薪级工资	晋升	不晋升	不晋升	不晋升
基本工资	全额发放	全额发放	全额发放	全额发放
岗位工资	全额发放	全额发放	全额发放	按完成任务量比例发放
岗位绩效	全额发放	全额发放	按比例扣发（因教科研积分扣发者如聘期年均达到要求者予以补发）	扣发
注：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年终发放额外绩效奖励。				

（二）聘期考核

1. 考核内容

聘期考核以年度考核为基础，考核受聘教师在本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的作业绩情况，重点考察受聘教师聘期教学、教科研等基本工作量的完成。

2. 考核程序

同年度考核。

3. 考核等级

聘期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本人聘期内的所有年度考核和教学质量考核无不合格等次且达到学校规定的聘期教科研工作量标准要求 and 所在学院部规定的所聘岗位工作任务职责，聘期内无师德失范行为，则聘期考核为合格；聘期内年度考核出现不合格等次（因年度教科研积分不达标而不合格的不包含

在内)，则聘期考核为不合格。

4. 考核结果运用

聘任考核的结果影响教师下一聘期岗位级别。考核合格的，下一聘期可以申请原级聘任或晋级聘任，届时将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遴选优秀人员晋级。考核不合格的，下一聘期降低一个等级岗位聘用。连续两个聘期考核不合格，予以解聘。

- 附件：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各院部教师岗分类设置参考人员数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分类聘任申请表
3.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各级教师岗位上岗条件
4.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分级聘任正常晋升人员条件
5.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分级聘任直聘人员条件
6.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等级评定教研积分表
7.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等级评定科研积分表
8.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等级评定社会工作积分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党发〔2025〕22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建立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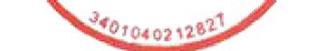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建立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5月30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建立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实施办法

(2025年5月22日党委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建设，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我校高质量发展总要求，坚持价值引领、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资政育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创新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式方法，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主线，以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为基础，培养造就一支结构合理、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条 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

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

会服务等工作全过程。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的首要标准，对违反师德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定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选树先进典型，强化警示教育，构建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第二章 师德教育

第四条 坚持“四有”好老师标准引导。始终坚持将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培训首位，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职业道德为核心的师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共产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第五条 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基层党组织要把好教师政治关、师德关，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进一步提升教师党员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专业素养与人文情怀，发挥教师党员在教书育人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第六条 构建全方位师德教育体系

（一）完善师德教育内容。把师德教育列为教师培训的必修专题，将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意识形态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纳入师德教育体系。组织开展师德讲座、主题演讲、事迹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大力宣

传师德典范，弘扬新时代教育精神。

（二）强化师德规范教育。加强全体教师对教学规范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全体教师对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学习，引导教师养成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

（三）创新师德教育形式。改革创新开辟师德教育新阵地，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坚定职业信念，提升师德素养；通过网络培训、主题研讨、座谈交流等活动，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校情，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三章 师德宣传

第七条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工作统一部署，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的感人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范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八条 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选树工作，深入挖掘优秀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等方式，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通过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

第四章 师德考核

第九条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制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师德考核办法》，全面考察教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情况，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条 健全教师准入机制。严把教师招聘、人才引进师德关，压实校、院两级人才引进工作责任，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评估工作，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对未通过考察者，不得引进和聘用。对已通过考察者，要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劳动合同签订内容。

第十一条 扩大师德考核范围。师德考核要与育人工作紧密挂钩，确保教师关爱学生，注重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传授知识的同时教育学生如何做人。专任教师兼任辅导员、班主任以及专任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社团实践等活动均纳入师德考核范围。

第十二条 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年度考核、干部选任、评奖评优、导师遴选、人才推荐等方面的必备内容。凡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师德监督

第十三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第十四条 建立师德问题排查制度。各单位针对师德师风的热点、焦点问题以及师德师风监督网络反馈的相关信息进行排查，做到不良苗头及时发现、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畅通监督渠道。设立师德投诉举报信箱、电话和邮箱，畅通师德监督渠道，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第十六条 健全责任追究制。压实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若发现有教师师德失范的重要情况及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师德奖惩

第十七条 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对师德师风考核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在教师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各类优秀人才评选及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师德失范惩处机制。制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职业道德行为，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完善组织领导。成立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各单位要设立相应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二十条 强化党建引领。落实党委书记和校长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师德师风日常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学校党委会每学期进行至少一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讨，对师德师风工作统筹协调，做好教师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形成工作合力。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培养管理工作全过程，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成效列入各单位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作为年度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加大投入保障。师德建设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考核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做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确保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正常开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能力发展中心

教发函〔2025〕21号

关于开展2025年新进教师教学基本功培训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提升新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强化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新教师加深职业精神，助力其快速成长，更出色地履行岗位职责，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新进教师教学基本功培训，现将培训安排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 2024年以来新入职的讲师以下职称且未参加过教学基本功培训的专任教师；
- 转入专任教师岗位且未参加过教学基本功培训的教师；
- 未参加过教学基本功培训且拟兼课的其他岗位人员。

二、时间地点

时间：9月3日--9月4日

地点：文鼎楼三楼多功能厅。

三、培训内容

详细安排见附件1。

四、报名方式

采取单位统一报名方式，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2025年新进教师基本功培训报名表》（附件2）于8月28日（本周四）14:00前将电子版发送邮件至799804324@qq.com；纸质版须在9月1日16:00之前提交至图书馆314办公室。

五、其他要求

1. 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必须全程出勤，自带学习笔记本和笔，没有特殊情况，不允许请假。

2. 每次开课前15分钟进入教室签到。

3. 参训人员培训结束后须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1）一篇培训心得；（2）1课时的教案及对应的教学PPT课件各一份。以上材料以部门为单位于9月10日前提交至电子邮箱：799804324@qq.com。

联系人：李妍松，电话：0551-62558870。

附件：1. 2025年新进教师教学基本功培训日程安排表
2. 2025年新进教师教学基本功培训报名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能力发展中心

2025年8月25日

教师能力发展中心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能力发展中心

2025年8月25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能力发展中心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组 织 部

教发函〔2025〕17号

关于开展我校2025年骨干教师教学及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全面提升我校骨干教师的专业素养、教学水平及教学管理能力，深度了解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动向，开阔骨干教师的眼界视野。更新教育教学理念，理解AI技术对教育教学的影响和挑战，提升教学成效；了解本科教学评估的要求，为学校的迎评工作做好做足准备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我校2025年骨干教师教学及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现将培训安排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科级及以上人员、各教学单位专任教师。

二、培训时间

7月14日--7月16日

三、培训内容

日期	时间	专题名称	授课专家/负责人	上课地点
7月14日 (星期一)	8:30 - 8:50	开班典礼		主会场: 大学 生活活动中心 多功能厅
	9:00 - 11:30	教育强国背景下的中国 高等教育改革走向	刘宝存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 与比较教育研究院 院长、教授、博导,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 聘教授	分会场 1: 图 书馆五楼学 术报告厅
	14:00 - 16:30	礼记学记与为师之道	李凯 北京师范大学副教 授, 央视“百家讲坛” 主讲人之一。	分会场 2: 艺 术学院会议 室
7月15日 (星期二)	9:00 - 11:30	高效课堂教学秘籍: 教什么? 怎么教?	赖绍聪 西北大学教授、博 导, 国务院学位委员 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国家级教学名师, 首 批“全国高校黄大年 式教师团队”负责人	主会场: 大学 生活活动中心 多功能厅 分会场 1: 图 书馆五楼学 术报告厅

日期	时间	专题名称	授课专家/负责人	上课地点
	14:00 - 16:30	人机共智：智慧教师 AI 素养的变奏与合鸣	涂涛 西南大学教授，博 导，西南大学图书馆 馆长、西南大学新媒 体研究所所长	分会场 2：艺 术学院会议 室
7 月 16 日 (星期三)	9:00 - 11:30	新一轮审核评估背景 下，基于 OBE 理念的 教育改革与实践探索	李芳 对外经贸大学研究 员，教育部普通高等 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专家组成员	主会场：大学 生活活动中心 多功能厅
	14:00 - 16:30	审核评估专家入校访 谈模拟训练（部分教 师参加）		分会场 1：图 书馆五楼学 术报告厅
	14:00 - 16:30	基于数智融合的课程 思政教学设计创新与 实践反思	江静 北京联合大学副教 授，北京市青年教学 名师	分会场 2：艺 术学院会议 室

（备注：会场具体人员安排将另行通知）

四、具体要求

1. 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期间，必须全程出勤，自带学习笔记本和笔，没有特殊情况，不允许请假。

2. 每次开课前 15 分钟进入会场签到。

3. 参加此次培训的教师，学习结束后，须提交一篇 1500 字学习心得。培训出勤、作业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4. 培训作业以部门为单位统一提交至邮箱：

799804324@qq.com。提交截止时间为 9 月 1 日 16: 00。

附件：授课专家简介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授课专家简介

刘宝存

教育学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教育学会比较教育分会理事长等职。主要从事国际与比较教育、高等教育、教育政策与管理研究，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课题 3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300 余篇；出版《大学理念的传统与变革》、《为未来培养领袖：美国研究型大学本科生教育重建》等著作 20 余部。其中，多项研究成果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

李 凯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与历史教学法。曾在央视百家讲坛担任主讲人，参与教育部统编高中和中职教材的编写。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北京社科基金等科研项目 4 项，专著 2 部。

赖绍聪

西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

教师，陕西省首批“三秦学者”特聘教授。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级精品课程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负责人。教育部高等学校地质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曾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贰等奖、陕西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优秀教材一等奖、科学技术奖壹等奖、地矿行业最高终身荣誉奖“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等多项奖励。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80 篇论文被“SCI”收录，30 篇论文被“EI”收录，出版著作 5 部、教材 7 部。

涂 涛

教育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西南大学图书馆馆长、西南大学新媒体研究所所长。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数字化学习技术集成与应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革中央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委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技术应用、新媒体传播与未来教育。着重关注新媒体传播的新现象成因和新规律挖掘，探究新技术赋能教育教学转型发展的新理论、新空间、新模式、新发展。

李 芳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员，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特聘专家，中国高等教育培训特聘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专家组成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评价、教育生产效率计量、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师专业发展。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青年基金项目《高校师德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实证研究》负责人，主持校内外研究课题多项，出版学术专著《不同类型教师对高校学生学业效果的影响》，发表教育类相关学术论文三十余篇。

江 静

北京联合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北京联合大学教学促进师，北京联合大学可靠性检测与传感网技术研究所所长，中国计算机学会会员，中国通信协会会员。主要研究方向：计算机视觉，大数据分析。曾获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工科 B 组一等奖，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大赛一等奖。

2. 硕士点建设工程

- (1)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工作方案
- (2) 硕士点建设工程实施情况报告
- (3) 组织召开硕士点立项建设工作推进会议新闻稿
- (4) 应用型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情况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立项建设工作方案（2025-2028年）

为全面推动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建设与发展，确保2029年顺利通过国家授权审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包括《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重点支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通知》（皖教秘科〔2024〕19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深化内涵建设，推动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紧密对接。通过强化产学研用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构建符合地方需求、特色鲜明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层次人才支撑。

二、工作思路

围绕“找差距、补短板、塑特色、上水平”的建设主旨，以实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为根本目标，构建“八位一体”建设总格局，对照国家“基本条件”，在“理念创新、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撑条件、管理服务”等八个方面共同发力，构建起较为完备的学位点建设体系。

坚持“统一领导、分项推进、协调并行”的建设原则，加强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扶持，压实主体责任，稳步有序落实；按照“资源聚合、政策盘活、协同创新”的工作方

针，优化布局结构，加强重点建设，推进共享共建，激发创新活力；把牢“科学管理、标准衡量、绩效评估”的建设要求，健全完善以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的管理运行机制，促进管理与治理体系创新，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建设务实高效。

三、建设目标与任务

（一）建设目标

经过4年左右的建设，学校软硬件建设达到国家规定的《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要求，专业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建设各项指标达到《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规定标准，学校获得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二）主要任务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和建设目标，总体任务如表。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geq 25\%$
硕士学位教师占比	$\geq 80\%$
近5年师均科研经费	≥ 4 万元
生均经费	≥ 3 万元
生师比	$\leq 17:1$

1. 优势学科培育

以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智能装备与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和文化创意、体育健康等现代产业为主导，加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突出重点和特色优势，着力培育若干优势学科。遴选并立项建设1-2个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

已另文下发），为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建设奠定坚实的学科基础。

2. 学位点建设

根据学校“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建设电子信息、机械、数字经济三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培育点；与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密切合作，全面推进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相关二级学院建成1-3个联合培养点，并有一定数量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和新增规模为30-50人的硕士生导师队伍。

3. 师资队伍建设

按照2025年全日制在校生控制在1.4万人规模，引进和培养具有博士学位教师130余人，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超过25%，硕士学位以上教师占比达80%以上，全日制在校学生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控制在17:1以内；“双能型”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型教师占比达60%以上；每个学科有若干名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省内外知名的学科带头人。

4. 人才培养质量提高

持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国家级一流课程、一流本科专业、国家级精品课程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精品课程和卓越计划；发布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制定电子信息、机械、数字经济专业硕士培养方案，建设和开设高水平研究生课程，构建较为完善的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夯实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5. 科研能力提升

加强资源投入和成果产出，不断提升科研综合实力。争取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年均2个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年均40个以上，横向科研项目年均100个以上，到账经费达到1000万；年均出版学术专著10部以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3个以上，力争在省社会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上取得重大突破；扎实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年均转化成果10个以上，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6. 支撑条件与管理服务保障

新增3个以上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自建或共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2-6个，具有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与服务团队2-4个，建成20-30个校级科研平台和团队；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8000万元以上、图书文献资料不少于50万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图书文献资料总量充足；与行业、企业等有较大规模实质性合作和成果；争取地方有力支持，充分借助社会力量，开源节流，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四、建设举措

（一）统一思想，深入推进校地合作

1. 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充分认识学校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凝聚共识。立足建设目标、内容和任务，对照基本条件，聚焦核心问题，组织专题学习研讨，认真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查摆问题挖对策。

2. 深入推进地方合作。密切追踪区域发展动态，有机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加强比较研究，明晰自身优势，找准

问题差距，进而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实现突破；增强与地方联系力度，互利共赢，积极获取地方支持；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多元化合作，构建新型办学模式，进一步开放办学。

（二）抓牢基点，提升学科建设质量

3. 实施“质量提升”工程。制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应用型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组织实施基于项目驱动的学科建设工程，加强分类指导，着力培养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产生一批标志性的高水平项目、成果、团队、奖项与高端平台，不断提升学科综合实力。

4. 创新学科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学科绩效评估体系，完善学科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专业化技术转化管理和商业化运营机制，发挥资源集聚效应和协同效能，促进学科和谐发展；借鉴先进高校经验，创新学科管理模式，推进学科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积极打造学科建设示范点。

（三）聚焦两点，夯实硕士培养基础

5. 组建学位点项目组。设立电子信息、机械、数字经济三个专业硕士点立项建设项目组，完成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和任务分工等，制定具体建设方案，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建设；统筹谋划，协调配合，推进人才队伍、科研能力、创新团队、学科平台等建设重点按时高质量完成；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健全完善成果转化机制，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引领，以专业认证为基准，强化质量保障，全面发力，补齐人才培养短板；聚焦主攻领域和方向，突

出关键核心问题，汇聚校内外资源，确保基本条件超标准达成。

6. 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全面推进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每个学位培育点建立不少于2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点，培养研究生导师6-10名，联合培养研究生8-10名；制定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足够的高质量研究生课程，奠定研究生培养坚实基础。

（四）师资为本，加强队伍建设

7. 推进人才科学管理。充分利用地区人才政策，加大高级人才资源投入，拓展人才引用渠道，完善人才管理机制。每年引进博士30-50人，引进高层次教师10-20人；推行柔性人才政策，改善师资队伍结构，妥善解决人才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困难；加强校内人才培养，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着力推进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

8. 提升教师应用能力。积极选聘行业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充实学校师资，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企业骨干担任兼职教师，组建专业化的社会导师团队，满足研究生培养所需师资要求。每年选派50名左右优秀教师到行业、企业一线实践锻炼，切实增强教师应用能力。

（五）强化内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9. 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发布《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联合社会力量共同研制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立项建设一批优质研究生课程；体现专业学位特点，优化课程体系设置，合理设计培养环节，明确培养规格和目标。

10.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能力导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校企多方主体联合培养，探索建立跨学科交叉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构建协调平稳的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体系，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研究生培养模式。

（六）研究跟进，增强科研综合实力

11. 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加大对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和创新平台的建设投入，着力改善学科和科研条件；充分发挥知识溢出效应和政策支持效应，促进研究成果应用转化，实现师均年科研经费大幅增长。

12. 推进科研管理服务。创新科研管理模式，健全完善以成果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绩效管理体系，营造更为优越的科研环境；设立专项培育资助项目，重点支持一批学有潜力的骨干教师聚焦研究领域和方向，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推进高水平科研项目与标志性成果产出；加强科研方向引导，搭建多元化科研平台，丰富科研服务内容，促进科研团队组建；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畅通内外协同机制，不断拓宽横向研究渠道与横向经费收入，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管理服务，提供优越条件保障

13. 加强培养条件建设。统筹校内外资源，按照系统、集成和高端要求，建成若干服务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实验室和教育实践基地；增置专业性书籍，保证图书文献资料充足。

14. 多元筹措建设经费。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通过中央财政专项、省财政拨款、地方财政、社会服务、项目研

究和学校自筹等多种方式，积极争取各方经费支持；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和资源参与学校建设，充分挖掘学校智力服务与技术研发潜能，增强互利共赢，推进开放共享。

15. 建立健全奖助体系。构建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励、资助、补助、奖学金、成果奖励等管理体系；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和手段，打造智能化公共服务体系和管理平台，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熊 健、吴金辉

副组长：张穗萌、张东旭、袁文龙、唐立军、胡善风、陈乃富

成 员：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技处、财务处、实验实训与固定资产管理处、后勤集团及各学院（部）负责人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办公室），科技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办公室）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实施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服务与配合工作。相关学院（部）是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责任主体，院长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负责人，确保每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学科与学位点建设专项经费，实行分类指导，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扶优助特；设立硕士学位平台建设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建设、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图书文献资料添置等；加大科研经

费投入，资助广大教师提升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基本建设经费投入，补齐短板，保证各项规定指标达到要求。

（三）政策保障

出台柔性政策，鼓励各单位各展所长，积极拓宽建设渠道，充分汲取校外资源力量，推进系统整合；健全完善激励奖惩制度，注重目标导向和效益优先，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过程考核，强化对标管理，实行动态调整，突出业绩衡量；在人才引进、仪器设备采购、图书资料购置、教学科研场所、教学科研项目和奖项评选、教师能力提升等方面重点向专业硕士学位点倾斜，保证学位点建设稳步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抓好行动落实。学校上下要有“一盘棋”的思想，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避免本位主义、“隔岸观火”和“自扫门前雪”等现象；要从大局出发，服务全局，认清部门与工作关联性，明确重点建设和培育支撑的相互关系，对照标准，确保行动落实到位。

（二）创新思路，提升内涵，加强资源整合。要坚决杜绝等、靠、推、要的思想，及时行动，快速推进；要齐心协力，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创新思路和举措，找准发力点，积聚优势力量，稳扎稳打；要突出内涵建设，提升眼界与高度，提高标准与要求，注重资源的系统整合，将有限的资源有效集中，发挥集聚效应。

（三）同频共振，协同并进，联动务求实效。坚持学科与专业建设、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研究生与本科生培养、教学与科研、管理与服务同频共振、同步推进，要切实加强与单位与教师协同、部门与学院协同、校内与校外协同，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三方有机联动，加快提升学校整体实力水平，提高建设成效。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技处

2025年10月29日

硕士点建设工程实施情况报告

一、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成立于 2001 年，是省属普通本科民办高校，2011 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2020 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24 年 2 月，获批安徽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高校，建设电子信息、机械、工商管理三个专业硕士学位点。2025 年，学校经研究决定，将工商管理专业修改为数字经济专业。

二、阶段性工作进展

截至 2024 年底，生师比为 19.77:1，博士教师占比 11.5%，硕士以上教师占比 87.1%；师均科研经费 1.45 万元，生均经费 2.59 万元。

三、建设内容和举措

（一）强化顶层设计，优化学科建设体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高等学校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2020-2024 年）》等文件精神，学校于 2025 年 10 月启动应用型学科建设工程，构建“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重点学科-培育学科”三级学科建设体系，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2026-2028 年）。通过建立“年度报告、中期评估、周期验收”机制，实行绩效问责和动态优化调整，确保 1-2 个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达到或接近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基本要求。

（二）组织召开硕士点立项建设工作推进会议

2024-2025 年，我校召开硕士单位立项建设推进会及协调会 6 次，聚焦核心建设目标，强化优势特色学科培育，按

照硕士单位立项建设方案要求，对标对表，有效推进硕士点立项建设工作。

（三）优化完善硕士点立项建设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要求，学校于2024年3月组织三个硕士学位点完善建设方案工作。完成《机械（机械工程领域）专业硕士点建设方案》《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领域）专业硕士点建设方案》《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点建设方案》修改完善工作，使建设方案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加大力度引进高层次人才

为加快我校硕士点建设，着力打造人才聚集高地，我校于2024年4月出台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试行）》，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厚待遇。其中A类领军人才年薪不低于200万，科研启动经费200-1000万，安家费500万；A类博士年薪不低于50万，科研启动经费30-100万，安家费100万人民币。

（五）有序推进硕士点专业建设、兼职硕导培养和联合培养工作

2024年5月，我校与布列斯特国立技术大学签署了专项合作项目协议书，与布列斯特国立普希金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25年3月-4月，与皖西学院就合作事宜达成共识，共同拟定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6月，我校7位专任教师获批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资格。

（六）拓宽途径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学校高度重视各级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2024年获批省级科研项目20项，设立校级项目69项。2025年计划启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申报省级项目20余项，市厅级

项目 10 余项，设立校级项目 70 余项，产学研合作项目到帐经费超 200 万元。2025 年 3 月，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工作，首次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纳入教师科研积分考核体系。

（七）持续推动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建设

2023 年共批准成立 12 个校级科研平台，提供专项启动经费 32 万元。2025 年，启动筹备“文达大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工作，对标省级科研平台建设要求，聚焦全校科研力量，联合行业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和实践经验，共同申请省市级等纵向科研项目和各类科研奖项。

（八）改革教师岗位设置，设置科研岗

2024 年 1 月，学校制定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管理方案（试行）》。按照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教师队伍实际情况，分类设定不同岗位和比例数量，引导教师灵活选择教学岗或教学科研岗，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九）加大科研成果奖励力度，促进产出高水平成果

2025 年 6 月修订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对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发明专利、标准、奖项等科研成果，提供奖励经费每年不低于 50 万元的重点奖励。2024 年，我校共发放科研成果奖励费用 53 万元。

（十）推动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能力

根据皖西学院相关通知，我校于 2025 年 4 月启动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生第二导师遴选申报工作，通过教师申请、学院初审、学校遴选，7 位专任教师获批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资格。

四、学科建设与硕士点培育的协同推进

（一）构建学科建设支撑体系

学校设立应用型学科建设工程年度专项经费，其中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为 50 万元/年、重点学科为 25 万元/年、培育学科为 15 万元/年，并设立学科建设成效奖励经费，对“优秀”等级学科给予 3-5 万元的奖励，强化学科建设对硕士点培育的支撑作用。

（二）明确学科建设任务要求

各立项学科需完成以下建设任务：

1. 聚焦特色学科方向凝练
2. 搭建高水平科研平台
3. 组建结构化科研团队
4. 开展横向课题研究（至少承接 1-2 个有到账经费的三类及以上横向课题）
5. 形成转化成果（每年至少形成 1 个可应用、可转化科研成果）
6. 申报科研奖励（各院部每年至少申报 1 项市厅级或行业协会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三）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各学院（部）作为学科建设责任主体，设置学科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每年 9 月进行督查推进，12 月进行年度检查，年度检查结果结合各院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进行，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

五、存在的问题

（一）高层次人才储备不够，师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高标准实验室条件不足，硬件设备有待进一步加大投入。

(三) 高水平科研成果较少，科研经费投入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下一步建设计划

(一) 强化顶层设计，科学谋划发展思路

成立校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引领作用，构建以"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科研平台+学科团队"为组织模式的学科建设工作体系。

(二) 创新管理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出台《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创新机制，汇聚资源，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校内各类优质资源、各方力量向硕士学位培育点聚焦。

(三) 凝练学科方向，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加大师资队伍内培外引力度，以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为抓手，加大优秀人才特别是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教师的引进力度，改善职称结构。

(四) 增加经费投入，提高科研水平

持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提高科研成果的奖励力度，发挥所属专业优势，积极申报高级别科研项目，着力实现科研经费的快速增长。

(五) 加大联合培养，积累硕士培养经验

加强与省内外高校合作，有效开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鼓励兼职外校硕士研究生导师，积累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经验。

七、总结

学校以硕士点建设为核心，统筹推进应用型学科建设工作

作，通过制度保障、经费支持、人才引进、平台搭建、团队建设等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学科实力与办学层次。未来将继续强化学科建设与硕士点培育的深度融合，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我校召开校级科研平台暨硕士点立项建设工作推进会

发布日期：2024-03-13 浏览次数：1064

3月12日下午，我校在图书馆二楼会议室召开校级科研平台暨硕士点立项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副校长张家玺主持会议并讲话。科技处处长吴兆民、校级科研平台负责人，硕士点立项建设所在学院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吴兆民介绍了我校校级科研平台建设要求和考核制度，从平台年度考核、组织目标考核、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硕士点立项建设等多方面分析科研平台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校级各科研平台负责人就平台建设进展情况分别进行了汇报。

张家玺指出，通过平台建设有效地激发了教师们从事研究工作的热情，认真谋划课题方向，形成了团队间相互帮扶的良好氛围，促进了科研团队的协作发展。他强调，要充分发挥平台作用，积极申报各级各类课题；要合理优化人员结构，形成团队协作效果；要集中优势选准研究方向，产出高质量成果；要认真优化论证硕士点立项建设方案，对准目标任务，全面梳理问题清单，研究解决途径方法，按照硕士点立项建设方案要求，对标对表，有效推进硕士点立项建设工作。（科技处）

学校召开硕士点立项建设暨科研工作推进会议

发布日期: 2024-04-15 浏览次数:1722

4月12日上午, 我校在图书馆第一会议室召开硕士点立项建设暨科研工作推进会议。校长熊健, 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张德萌出席会议, 各院部负责人及科技处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副校长张家玺主持。



会上, 科技处处长吴兆民就硕士点立项建设情况和近期科研重点工作进行了汇报。计算机工程学院院长张孟资、智能制造学院执行院长刘松、商贸学院执行院长刘欣围绕硕士点立项建设推进情况分别做了介绍, 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各院部负责人就学校硕士点立项建设和科研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 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

张德萌指出, 学校硕士点立项建设工作任重道远, 各单位要想清楚, 想明白, 想透彻, 要有思考、有谋划, 要树立攻坚的观念, 着眼长远的发展; 要坚持问题导向, 补齐发展短板; 要强化系统思维, 坚持一体化推进; 要完善考核纪律机制, 提高制度效率。

熊健强调, 各单位要以我校获批硕士点立项建设单位为起点, 以学科建设为抓手, 扎实推进该项工作; 要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出台人才引进与考核办法文件; 要开阔思路, 拓展各级各类项目申报渠道; 要充分认识到科研队伍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的重要性, 加大经费投入, 干实事、出实效。(科技处)

我校召开新学期科研工作暨硕士点立项建设推进工作会议

发布日期: 2024-09-24 浏览次数: 1072

9月18日上午,我校在图书馆第一会议室召开新学期科研工作暨硕士点立项建设推进工作会议。副校长张亚强主持会议,各院部及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财务处、实验实训与固定资产管理处、图书馆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科技处处长吴兆氏通报了我校教育厅高校省级科研项目全部获得立项的情况,布置了2024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立项、“文达讲坛”系列讲座、校级科研平台年检、硕士点立项建设推进等相关工作的安排。各院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就本学期的重点科研工作和硕士点建设问题进行了交流并提出建议。

张亚强对科技处及各院部省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学校科研工作和硕士点建设推进工作提出了要求。一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学校的科研工作。全体教师要高度重视科学研究、技能竞赛,提高认识,转变观念,让搞科研和参加教学比赛、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成为工作习惯,要见事早、行动快,敢为人先,快人一步,争取重大项目任务,争创重大创新成果;二要充分发挥科研平台的作用,建设好学术团队,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创新人才培养;三要有效推进硕士点立项建设工作稳步发展,要咬定目标,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以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的紧迫感,确保硕士点建设各项目标任务按时推进,如期完成。(科技处)

我校召开本学期第二次科研工作暨硕士点立项建设推进工作会议

发布日期: 2024-10-24 浏览次数:1031

10月23日上午，我校在图书馆第三会议室召开本学期第二次科研工作暨硕士点立项建设推进工作会议。副校长张家玺主持会议，各院部主要负责人、科技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科技处处长吴兆民就2024年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初审与评审工作安排、科研项目专家库充实和调整、“学术讲座补充规定”与“文达讲坛”工作、硕士点建设方案部分内容调整等方面作了汇报；商贸学院院长栾敬东介绍了硕士点建设内容的调整情况。

张家玺对各院部组织申报校级科研项目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强调，要高度重视学校科研项目评审工作，了解科学研究的动态，邀请专家进行指导，把握好研究问题的发展方向；要理解吃透硕士点立项单位建设的工作要求、申报条件、指标体系，做到有的放矢，精准发力；要通过申硕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化师资结构，加强教师的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文/牛童 图/汪丽莉 审核/吴兆民）

责任编辑：方丹

我校召开硕士点建设阶段性汇报工作调度会

发布日期: 2025-07-15 浏览次数: 441

7月11日下午，我校在图书馆第三会议室召开硕士点建设阶段性汇报工作调度会。副校长陈乃富主持会议并讲话，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计算机工程学院、电子电气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学院、会计学院、商贸学院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汪丽莉对硕士点建设四大核心指标及四大报表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

陈乃富对下一阶段任务进行细化分工，明确时间节点与责任单位。他强调，硕士点建设是学校提升办学层次的关键抓手，要求各部门要提高站位，确保申报工作稳步推进，以“对标对表、争分保点”的紧迫感推进工作。（文图/牛童 审核/陈乃富）

我校召开横向科研项目暨硕士点建设推进会

发布日期: 2025-06-28 浏览次数: 559

为加快推进学校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产学研合作，助力硕士点立项单位建设，6月26日，我校召开横向科研项目暨硕士点建设推进会。副校长陈乃富主持会议并讲话，科技处，各院部主要负责人、执行院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科技处处长吴兆民通报了各院部前期横向科研项目进展、2025年上半年项目中期检查及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完成情况。

陈乃富介绍了硕士点建设申报流程及要求，并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他强调，全校上下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以横向科研项目为突破口，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要聚焦硕士点建设目标，强化优势特色学科培育，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文图/牛童 审核/吴兆民）

应用型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高等学校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2020-2024年）》（皖政办〔2020〕11号）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启动高等学校高峰培育学科建设的通知》（皖教秘科〔2022〕188号）等文件精神，前瞻对接《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紧密围绕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及学校年度重点任务部署，立足学校成功获批“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建设单位”的重要契机，我校于2025年10月17日启动应用型学科建设工程，通知各单位凝练学科方向，并于11月5日提交建设申报书，11月开展专家评审会，推荐名单经学校学科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正式立项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2026-2028年）。专家具体方案如下：

一、建设原则

- （一）坚持应用导向
- （二）实行错位竞争
- （三）强化绩效问责

加强过程监控与节点考核，将年度检查、中期评估与终期验收结果，与经费投入、绩效分配、资源调配直接挂钩。

（四）动态优化调整

建立“年度报告、中期评估、周期验收”机制。对建设成效显著、贡献度高的学科，持续加大支持；对进展缓慢、成效不佳的学科，予以预警、减少支持或中止建设。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建设，确保 1-2 个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达到或接近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基本要求。

（二）分层目标

1. 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对标硕士点授权申请标准，力争到 2028 年，建成 1-2 个在安徽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引领性学科。

支持重点：前期建设基础较为雄厚，紧密对接地方主导产业，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学科。

2. 重点学科：聚焦地方主导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建成 2-3 在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支撑性学科。

3. 培育学科：面向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趋势，培育 1-2 个新兴交叉学科，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学科梯队。

三、建设任务

（一）聚焦特色学科

各院部找准特色，做好学科特色凝练与申报工作。

（二）搭建科研平台

科研平台要紧密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好平台科研主攻方向。

（三）组建科研团队

科研团队要紧密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团队研究方向要与学科建设方向、科研平台主攻方向相呼应。

（四）开展横向课题

至少承接 1-2 个有到账经费的三类及以上横向课题。

（五）形成转化成果

每年至少形成 1 个可应用、可转化科研成果。

(六) 申报科研奖励

各院部每年至少申报 1 项市厅级或行业协会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四、项目遴选

(二) 申报要求

1. 各学院（部）是学科建设责任主体，设置学科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

2. 各学院（部）至少申报 1 项。

3. 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各学院（部）限报 1 项。

(三) 遴选程序

11 月由专家组根据各申报学科提交的遴选量化表（附件 1）、申报表（附件 2），经学校学科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审核的应用型学科建设工程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建设。

五、项目管理与保障措施

(一) 项目管理

每年 9 月，对应用型学科建设工程进行督查推进。每年 12 月进行年度检查，年度检查结果结合各院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进行。

(二) 经费支持

学校设立应用型学科建设工程年度专项经费，专项经费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学科建设引导经费，实行定额核定，其中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为 50 万元/年、重点学科为 25 万元/年、培育学科为 15 万元/年；二是学科建设成效奖励经费，对三类学科进行年度检查，达到“优秀”等级给予 3-5 万元的奖励。“不合格”等级取消下一年度引导经费支持。应用型学科建设工程年度专项经费办法另文下

发，经费具体开支与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产学研融合工程

- (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
- (2) 产业与社会服务处关于全面实施产学研融合工作方案
- (3) 产学研融合工程总结报告
- (4) 安徽中科灵犀科技有限公司中长期校企合作协议书
- (5) 横向科研项目合作协议(附件 10 万元)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培养适应现代产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以及安徽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紧密对接合肥市重点产业集群，聚焦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产教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目标，构建“产学研用创”五位一体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体系，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总体目标

立足安徽省合肥市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定位学校与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以学科专业为基础，以创新人才培养方式为核心，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与创新链有机衔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构建人才培养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通过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多元主体共建、共管、共享、共担，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发展，建设一批融合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创新创业等功能的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

三、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推动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产业为要。深入调研安徽省及合肥市产业发展趋势，根据产业需求调整专业设置、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式，确保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产教融合。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学校、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等多方主体作用，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的有机融合。

科教融汇。加强学校与产业界的科技资源整合，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将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协同发展。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构建多元协同的人才培养体系。

四、建设内容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专业基础+产业模块+实践创新”的课程体系，突出产业特色和实践能力培养。

开展项目化教学，将企业真实项目引入课堂，实行“真题真做”，推进启发式、项目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安排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安徽省重点产业布局，优化专业结构，重点建设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省级一流专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集群。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专业方向和课程内容。遵循 OBE 理念，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三）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发课程，编写体现产业发展前沿的教材和案例集。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推动课程内容对接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

（四）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创新多主体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

展的实践教学平台和实训实习环境，建设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实习实训基地。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五）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每年选派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聘请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探索“产业教授”岗位，聘请行业领军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指导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产学研平台，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校企联合孵化基地，促进科研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开展技术服务，组织教师和学生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技能培训等服务。

五、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一）组织保障

现代产业学院成立理事会，负责建立产业学院内部组织架构，共商合作发展建设事项，聚集产业优势资源，建设区域特色鲜明的示范性产业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挂靠在学校教务处，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产业学院的建设规划、经费预算、立项审核、监控指导和考

核评价等，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健康发展。

（二）制度保障

学校将产业学院纳入整体建设规划，加强产业学院建设制度供给，赋予现代产业学院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激发产业学院办学活力，保障产业学院能够高效运行，实现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建设目标。

（三）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现代产业学院专项经费，重点用于紧密对接产业链的专业课程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校企共建大型实习实训基地等。共建企业依据协议投入经费或设施，重点用于改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校企课程开发、技术攻关、创新竞赛和创业孵化等。

（四）评估考核

学校实施“一院一策”，对产业学院建设目标和任务进行评估考核。产业学院经费投入、场地条件等教育资源配置与建设成效挂钩。学校建立产业学院建设动态调整机制，组织中期考评、期满验收，对建设进展慢、育人效果不佳的产业学院限期整改，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其称号。

产业与社会服务处

关于全面实施产学研融合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助力学校二级机构广泛争取社会资源，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的合作，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设立合作基地等形式加强联系，共同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高端科研平台建设。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积极推进与区域骨干企业、技术先进企业合作，加快产业学院建设步伐。

二、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

（一）构建多层次产学研合作网络

重点任务：配合学校二级机构，对接地方政府、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通过协议签订、基地建设等形式，强化资源联动，协同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与高端科研平台建设。

实施路径：

1.以学校二级机构为核心，辅助建立“走访-洽谈-签约”常态化机制，每年走访不少于 20 家重点企业/行业机构，力争每年签订 5 份以上战略合作协议，设立 3 个以上校企合作基地。

2.联合合作单位共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等高端科研平台，每年推动至少 2 项科研成果在企业实现产业化应用。

（二）助力学校二级机构加快产业学院建设步伐

重点任务：深化产教融合，与区域骨干企业、技术先进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创新人才培养与技术研发模式。

实施路径：

1.协同筛选 2-3 个与区域产业契合度高的优势专业，与龙头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特色课程、建设实训基地。

2.助力推行“双导师制”，聘请企业技术骨干担任产业导师，同时选派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每年开展不少于 10 场校企联合技术攻关或教学研讨活动。

（三）强化资源整合与社会服务拓展

重点任务：整合校企资源，拓展社会服务领域，提升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

实施路径：联合科技处、教务处等部门，梳理学校科研优势与企业技术需求，每年举办不少于 2 场产学研对接会，促进科研成果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推动成立“产学研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由产业与社会服务处牵头、科技处、教务处配合，各二级学院协同，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地。

（二）制度保障

协同建立“产学研融合考核激励制度”，将合作协议签订数量、合作基地建设成效、产业学院运营质量等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对表现突出的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三）资源保障

推动设立“产学研融合专项经费”，用于合作基地建设、产业学院运营、科研成果转化推广等工作。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团队在资源整合、项目谈

判、服务运营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四、实施步骤

（一）调研规划阶段

配合学校二级机构开展区域产业发展现状、企业合作需求、科研成果转化潜力等调研，形成《产学研融合发展需求分析报告》。（注：此处将“学校二级单位”修正为“学校二级机构”，与前文表述统一）

配合学校二级机构制定战略合作协议签订计划、合作基地建设规划、产业学院筹建方案，明确各阶段目标与实施细则。（注：此处将“学校二级单位”修正为“学校二级机构”，与前文表述统一）

（二）全面推进阶段

配合学校二级单位落实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与合作基地建设，启动首批产业学院建设并实现常态化运行，开展科研成果转化与社会培训项目。

每年度开展中期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策略，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推进。

（三）总结提升阶段

对产学研融合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典型经验与成果，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形成可复制的“产学研融合”模式，编制《产学研融合工作案例集》，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产学研融合工程总结报告（2024-2025年）

为服务区域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我校于2024至2025年系统实施“产学研融合工程”，在政企合作、平台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现将阶段工作总结如下。

一、深化政校企合作与社会资源整合

2024年5月份至今，学校积极拓展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合作，由校领导带队开展调研10余次，重点走访安徽鼎立网络科技等10余家单位，涵盖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签订多项政校企合作协议，初步形成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

二、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通过内培外引方式，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和自有教师培养。出台了《安徽文达工程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试行）》、《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文件，近三年共引进19位高层次人才，30人攻读博士学位。目前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占比约达90%。高级职称教师占比30.4%。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硕学科、重点建设专业建设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三、推进校级科研平台与团队建设

学校现有校级科研平台12个，平台自2023年起启动建设，建设周期为三年。2024年平台考核结果显示：2家平台

获评优秀，2家平台获评良好，其他平台获评合格。平台建设有效整合了学科资源，为师生提供了良好的科研环境。

校级科研平台已发展成为汇聚人才、组织科研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核心基地。在此支撑下，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成果显著，在项目立项、论文发表、专利获取等方面均取得丰硕业绩。此外，多个团队在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也取得进展，如商贸学院引进博士3人，艺术学院培养博士12人，计算机工程学院引进博士3人并晋升教授2人，展现了平台在凝聚高层次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推动产业学院建设

2024年以来，学校立项省级产业学院3个，制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学校以产业需求为导向，通过“五维联动”系统推进产业学院建设。一是构建“学校-企业-行业协会”三位一体协同机制，联合制定行业标准。二是迭代“岗课赛证”培养体系，实践课时占比达35%以上，60%实践课为真实场景教学，每学期举办产业技能大赛。三是打造三级实践平台，建设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校外实践基地及协同创新中心。四是实施“双师型”教师“三个一批”计划，要求教师每三年企业实践不少于6个月，专职双师占比超25%，聘请企业专家兼职。五是建立动态闭环保障评价体系，设置专项经费，以“企业满意度+就业质量+技能达标率”为核心指标，毕业生就业率、对口

率分别保持 95%、85%以上，动态优化建设策略。

五、激励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与转化

为激励教职工积极投身科研、提升学校学科建设与科研水平，特修订并印发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2024 年，科研成果产出再创新高，发表论文 198 篇，其中高水平论文（SCI/EI/核心）33 篇。授权各类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 19 项，项目经费 65 万元。

六、积极拓展横向科研项目

在制度建设与过程管理方面，学校修订并发布《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实行周报、月报制度，形成动态监测机制，召开多次推进会、政策宣讲会，强化项目过程管理。

2024-2025 年 9 月，签订横向项目 39 余项，签约经费 225.29 万元，到账经费 140.79 万元。

七、总结与展望

2022-2025 年间，我校通过“内培外引”强化科研队伍、搭建平台凝聚方向、深化产教融合创新机制、规范管理提升效能等多项举措，在科研数量、平台建设、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初步形成了科研反哺教学、项

目驱动创新、产教协同育人的良好生态。

未来，学校将继续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进一步强化有组织科研，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育机制，加快产业学院实体化运作，推动科研工作与人才培养的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与社会贡献度。

中长期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安徽中科灵犀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校企合作事宜，达成以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宗旨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促进甲乙双方在“机器人与具身智能”领域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人才交流、资源共享、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

二、合作范围

“机器人与具身智能”领域的新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社会服务等。

三、合作内容及方式

1. 人才培养合作

实习实训合作：甲方提供实习实训师资力量，乙方提供实习实训机会和技术指导，共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课程共建合作：甲方与乙方共同开发应用课程，将乙方的技术成果和行业经验融入课程内容，提升课程的实用性和创新性。

师资交流合作：甲方与乙方互相聘任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或研究员，促进双方人才资源的交流和共享。

2. 科技创新合作

科研课题研究合作：甲方与乙方共同申报和承担科研课题研究，发挥双方的科研优势和技术成果优势，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实验室建设合作：甲方与乙方共同建设实验室或研发中心，提供科研设施和实验条件，促进双方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3. 资源共享合作：

人才资源共享：甲方与乙方互相推荐优秀人才，为对方提供人才资源支持。

科技资源共享：甲方与乙方互相提供科技资源和研究成果，促进双方的技术交流和合作。

教育资源共享：甲方与乙方互相提供教育资源和学习机会，提升双方的人才素质和创新能力。

4. 社会服务合作：

双方共同开展“机器人与具身智能”领域的社会服务合作，包括技术服务、赛事组织、文化交流、咨询培训等，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推动双方的社会影响力提升。

5. 其他合作事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其他合作事项。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作为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的总体框架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指导精神，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协议的各项内容，并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展开，由双方另行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

2.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一方违约，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安徽中科灵犀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编号：

校企产学研 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协议

项 目 名 称： 机械结构系统组成

企业（甲方）： 合肥中科环光技术有限公司

高校（乙方）：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 订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

有 效 期 限：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机械结构系统组成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本项目拟购置相关机械结构件、热沉机械件、abs 物件等完成组装交付。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根据设计方案，完成具体的材料物件组成；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1) 提供组装实物。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供的实物符合验收要求。

2. 提供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

3. 其他协作事项：/。

4. 因甲方原因延迟进度，项目进度应往后顺延。因甲方延迟进度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交还甲方。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 该项目的软硬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壹拾万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开发区支行

账号：34050147450800002306

(2) 本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乙方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紫蓬山旅游开发区支行

帐 号：1228410104000001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中 / 部分交由（单位）外协完成，外协金额为 / 万元，经费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七条 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代购材料，材料信息均由甲方指定，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费用从甲方支付乙方的项目经费中支出，为玖万柒仟元。

代购材料相关信息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机械结构件	合肥瑞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61	1	4.6	4.6
热沉机械件	苏州特斯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钨铜 65*28*12	1	4.6	4.6
abs 物件	合肥瑞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bs88*88*181	1	0.5	0.5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 ；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如因甲方技术问题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甲

方应承担风险损失；如因乙方技术问题造成开发失败，应按照研发已完成的进度，退还甲方相应数额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保证本设备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7月30日前

地点：合肥市肥西县繁华大道3号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即乙方所在地。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按照技术内容要求的功能和指标验收。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三个月内可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后产生的相关利益按双约定执行。甲方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后产生的相关风险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100%承担，乙方无任何责任。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乙方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后产生的相关利益按双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

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或另行具体约定。

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Anhui Wenda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二、六大攻坚行动

1. 人才培养提质行动

(1)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修订 202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3)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年度分析报告

(4)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5)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2023〕53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修订2024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修订2024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27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修订 202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指导本科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总体方案，是教学组织与管理的根本依据。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对接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服务安徽省政治、经济、文化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十四五”发展规划，现就修订2024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明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的总体培养目标，强化“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育人理念，加快构建“三全育人”和“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进一步对接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进一步契合安徽省合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全面落实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强化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学生毕业规格要求，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设置，强化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持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培养有社会责任感、有创新精神、有专业知识、有实践能力、有健康身心的应用型高素质人才，推进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

二、指导原则

（一）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格局，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行同向、同频共振综合改革，遵循“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育人理念，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防安全教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健全五育并举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水平、道德修养、政治觉悟、科学素养、身体素质和审美能力。

（二）坚持学生中心，强化协同育人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优化教育教学环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调研学生学习及心理需求，聆听学生诉求，

科学设置专业方向和专业课程模块，加大选修课程开设比例，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自主发展的需要。围绕学生全面发展需要，加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环节和选修环节、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效衔接，实现协同育人。依托项目式教学、“1+X证书制度”等，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坚持服务需求，紧扣产出导向

遵循OBE教育理念，树立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观念，围绕安徽省委、省政府推进“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集聚地、改革开放新高地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等建设布局，在用人单位人才需求特征调研的基础上，强化专业定位和行业需求、课程内容与岗位要求、教学过程和生产过程的对接，增强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提高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四）坚持质量标准，突出特色培养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要求，调整优化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建立课程对毕业要求的贡献度关系矩阵，明确每门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的贡献度。各专业在坚持应用型目标

的基础上，进一步凝练特色，设置系统协调、科学前瞻、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充分彰显各专业人才培养的优势特色。

（五）坚持开放办学，深化融合发展

鼓励根据专业特点引入、借鉴国际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和培养方式方法，为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开阔国际视野，形成国际思维创造有利条件；同时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共同修订培养方案，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制定质量标准，共同营造质量文化，共同建设课程资源，共同进行课程教学，每个专业建设不低于1-2门校企合作开发课程；依托产业学院、校企合作基地，通过企业出题等方式，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打造强势新工科，服务安徽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借鉴先进理念，结合区域经济需求、均衡发展财经、艺术类专业，打造特色新文科专业。

三、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以学生毕业5年后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素质、能从事的专业领域、具备的基本职业特征、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展开总体描述。拟申请工程教育专业应严格按照专业认证的相关要求对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进行准确描述。培养综合素质高、专业基础厚、职业技能强，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是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总体要求。

四、学制、学期、学时与学分

（一）学制与学期

1. 学制：采用弹性学制；标准学制为 4 年的专业，修业年限一般为 4~6 年，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照本指导意见制定或修订，其标准学制为 2 年，修业年限 2~4 年，本方案按 4 年的标准学制编制。创业休学的修业年限为 4 年。

2. 学期：实行三学期制。春秋两学期平均不少于 20 周，其中教育教学 16 周，考试 2 周，机动 2 周。小学期共安排 4 个，其中短 1、短 2、短 3 小学期分别安排在大一、大二、大三暑假，短 4 小学期安排在大四寒假。小学期原则上安排集中实践活动或辅修专业教学等。每学期周学时安排应尽量做到均衡分布，杜绝出现周学时前松后紧或前紧后松的现象。

(二) 学时与学分

1. 学分

各专业原则上依据《国标》设置总学分，工学专业毕业要求学分控制在 160-170 学分，其他专业毕业要求学分控制在 155-165 学分，专升本专业毕业要求学分控制在 70-75 学分。同一专业类的各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应基本相同，同时应符合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关于总学分的要求。原则上通过学时学分适当调整，最终使得毕业要求最低总学分为整数。

2. 各类专业学分比例要求

各专业原则设置通识教育课程、学科教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集中实践教学课程类别，课程学分、学时及比例结构原则上应符合《国标》要求。各专业要保证实践教学环

节的学分比重，原则上工科实践教学不低于专业总学分的 35%，文、经、管、教专业实践教学不低于专业总学分的 25%，艺术类实践教学不低于专业总学分的 30%。同时，各专业实践教学原则上不得超过专业总学分的 50%。拟申请工程教育专业，依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工程教育专业的学分设置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课程学分标准

课程类别	比例要求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类课程	≥15%
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	≥15%
工程基础、专业基础、专业类课程	≥30%
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	≥20%

3. 学时学分要求及折算方法

(1) 理论课程和课内实践环节以每16学时计1个学分。艺术类理论课程和课内实践环节以20学时计1学分。

(2) 大学体育、形势与政策课按每32学时计1个学分。

(3) 课程内实验学时数达到8学时及以上需单独开设。

(4) 课程设计、写生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一般以周为单位安排，每周计20学时，计1学分。

(5) 毕业设计（论文）10周计8个学分。

(6) 认知实习1周计0.5学分，专业实习2周计1学分，毕业实习16周计8学分。

(7) 第二课堂学分按《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制度实施办法》规定计算。

(8) 各门课程学时一般按8的倍数，学分按0.5的倍数设置，学分最小值为0.5学分。

(9) 四年制课内总学时控制在 2300 学时以内。课内总学时指理论、实验、上机等学时。

(10) 实行课程学时与学分相对稳定制。实际运行过程中，要根据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总学时数制定教学进度表，完成规定教学任务。

(三) 考核方式

各专业应合理设置课程考核方式，除通识教育类课程外，每学期考试课程不得少于2门（不含毕业学年）。

注：各专业如有特殊情况，可报备教务处另行处理。

五、课程设置

总体课程体系结构见表2。

表 2 课程体系结构一览表（四年制本科）

课程体系	类别		课程性质	备注
理论教学体系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学校统一设置
			限选	
			选修	
	学科教育课程		必修	学习专业课程前必须学习的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本专业必须学习的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		选修 (限选)	拓展专业知识面的课程	

实践教学体系	通识实践	必修	学校统一设置
	学科实践	必修	学习专业课程前所需掌握的学科实践能力训练课程
	专业实践	必修	含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等
		选修	
第二课堂	必修	包括思想政治素养、社会实践担当、创新创业能力、实践实习能力、文化素质拓展等	

(一)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素养为目的,由学校统一安排,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通识教育限选课和通识教育任选课三个部分。

1.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精神,落实《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教社科〔2021〕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要求开设,《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工科在第3学期开设,文科在第4学期开设,课程具体设置见表3。

表3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及选择性必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专业
		总	理论	实践	总	理论	课内实践	课外实践		
思想道德与法治	1	3	2.5	0.5	48	40	8		考试	全校各专业必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2.5	0.5	48	40	8		考试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4	3	2.5	0.5	48	40	8		考试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3	2.5	0.5	48	40	8		考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6	3	2.5	0.5	48	40	8		考试	
形势与政策 1-8	1-8	2	2		64	64			考查	
中国共产党史	3/4	0.5	0.5		8	8			考查	至少选修 1 门，线上线下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0.5	0.5		8	8			考查	
改革开放史		0.5	0.5		8	8			考查	
社会主义发展史		0.5	0.5		8	8			考查	

注：文科类学院包括会计学院、商贸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影视传媒学院；工科类学院包括计算机工程学院、电子电气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城市建设学院。

(2) 国家安全教育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开设学期	考核方式	课程归属	备注
1	国家安全教育	1	16	16		6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军体类课程

《军事课》：主要培养学生形成国防意识，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技能》训练时间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112学时，计2学分，安排在第1学期新生开学后进行。《军事理论》教学时数36学时，计2学分，以线下

的方式开设,工科类学院安排第1学期,文科类学院安排第2学期。

《大学体育》:大学体育为非体育专业必修课程,主要内容包括体育专项课、步道乐跑、体质测试和体育俱乐部教学训练。体育专项课安排在1-4学期,每学期1学分,共4学分。由学生在学校提供的体育专项课中自主选择修读项目,共36学时,其中第1学期课内28学时,每周2学时,课外8学时。2-4学期课内32学时,课外4学时;课外体育锻炼、阳光体育、体质测试贯穿整个大学时段,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体育俱乐部教学训练结合大学体育俱乐部(协会)活动常年开展。

表4 军体类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总	理论	实践	总	理论	课内实践	课外实践	
军事技能	1	2		2	2周				考查
军事理论	1-2	2	2		36	36			考查
大学体育1	1	1		1	36		28	8	考查
大学体育2	2	1		1	36		32	4	考查
大学体育3	3	1		1	36		32	4	考查
大学体育4	4	1		1	36		32	4	考查

(4) 外语类课程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对非外语专业本科生分类实施大学英语教学。具体要求如表5。

表5 外语类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专业
		总	理论	实践	总	理论	课内实践	课外实践		
大学英语 A1	1	3.5	3	0.5	56	50	6		考试	管理学、教育学、经济学、文学类专业
大学英语 A2	2	3.5	3	0.5	56	50	6		考试	
大学英语 A3	3	3.5	3	0.5	56	50	6		考试	
大学英语 A4	4	2.5	2	0.5	40	36	4		考试	
大学英语 B1	1	3	2.5	0.5	48	42	6		考试	工学类专业
大学英语 B2	2	3	2.5	0.5	48	42	6		考试	
大学英语 B3	3	3	2.5	0.5	48	42	6		考试	
大学英语 B4	4	2.5	2	0.5	40	36	4		考试	
大学英语 C1	1	2.5	2	0.5	40	36	4		考试	对口招生专业、艺术学类专业
大学英语 C2	2	2.5	2	0.5	40	36	4		考试	
大学英语 D1	1	2	1.5	0.5	32	28	4		考试	专升本招生专业
大学英语 D2	2	2	1.5	0.5	32	28	4		考试	

注：高考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可选择相应语种进行学习，由教务处会同大学外语教学部统筹安排。

(5) 信息素养类课程

《计算思维与信息技术》：面向全校所有非计算机专业开设，建立适应不同教学层次的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体系。工科类学院开课时间为第2学期，文科类学院开课时间为第1学期，具体要求如表6。

《人工智能基础》《信息技术导论》《大数据分析》《元宇宙导论》：新工科课程，四选一，设16学时，1学分。工科类学院开课时间为第4学期，文科类学院开课时间为第5学期。

表6 信息素养类课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专业
			总	理论	实践	总	理论	课内实践	课外实践		
1	计算思维与信息技术	1/2	2	1	1	32	16	16		以证代考	非计算机专业
2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A	1	4	2	2	64	32	32		以证代考	计算机类专业
3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B	2	3	1.5	1.5	48	24	24		考查	除计算机类其他工科专业
4	人工智能基础	4/5	1	16		16	16			考查	所有专业任选一门开设
5	大数据分析	4/5	1	16		16	16			考查	
6	信息技术导论	4/5	1	16		16	16			考查	
7	元宇宙导论	4/5	1	16		16	16			考查	

注：表中以证代考均代表安徽省计算机水平考试。

(6) 成长规划类课程

《入学教育》：安排在第1学期，包括学校基本管理规定及适应性教育、身心健康教育、安全教育、语言文字规范教育、图书馆入馆教育和国际交流基本常识教育等内容，共1学分，16学时，实践环节新生开学后第1周，理论环节安排在第6-10周内，由学生处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统一组织实施。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安排在第2-5学期开设，共2学分，38学时，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教学形式。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32学时，共2学分，第1学期8学时，第2学期8学时，第6学期16学时。

《专业导论》：面向全校新生开设，安排在第1学期，共0.5学分，8学时。

三选一课程：《应用文写作》《中国传统文化》《演讲与口才》三门课程任选一门，16学时，共1学分。工科类学院安排在第5学期开设，文科类学院安排在第6学期开设。

表 7 成长规划类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总	理论	实践	总	理论	课内实践	课外实践	
入学教育	1	1	0.5	0.5	16	6		10	考查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1-4	2-5	2	2		38	38			考查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3	1/2/6	2	2		32	32			考查
专业导论	1	0.5	0.5		8	8			考查
应用文写作	5/6	1	1		16	16			考查
中国传统文化	5/6	1	1		16	16			
演讲与口才	5/6	1	1		16	16			

(7) 劳动教育类课程

《劳动教育》：主要培养学生的吃苦耐劳能力和奉献精神，包含劳动理论教学和劳动实践教学两部分，共2学分，32学时，其中劳动理论教学16学时（线上8学时+线下8学时），线上8学时由教务处通过线上平台统一组织实施，劳动实践教学16学时，由通识教育学院统一安排，具体要求如表8。

表 8 劳动教育类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总	理论	实践	总	理论	课内实践	课外实践	
劳动教育 1	3	0.5	0.5		8	8			考查

劳动教育 2	4	0.5	0.5		8	8			考查
劳动教育 3	5-6	0.5		0.5	16		16		考查

劳动教育3文科类学院安排在第5学期开设，工科类学院安排在第6学期开设。

(8) 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

《创新创业基础》：主要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并掌握一定的创新思维及方法，共32学时，2学分。文科类学院安排在第5学期开设，工科类学院安排在第6学期开设。

表 9 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总	理论	实践	总	理论	课内实践	课外实践	
创新创业基础	5/6	2	2		32	26	6		考查

2. 美育类课程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精神，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将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实现高等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面向全校学生开设，艺术类专业学生应跨专业选择相应课程，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由学

校统一安排，每生至少选修2学分。

3.通识教育任选课程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包括4个课程组：自然科学基础课程组、人文社科基础课程组、创新创业课程组和能力拓展课程组。每生至少选修4学分。

自然科学基础课程组、人文社科基础课程组、创新创业课程组等3个课程组由学校统一安排，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学习方式。

能力拓展课程组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包括英语、数学等进阶类课程（具体选课要求另行公布），2学分，32学时，采用线下教学方式。

（二）学科教育课程

学科教育课程为必修课程，以掌握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能力为目的，是学生学习专业课的基础，包括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各专业必修的学科教育课程。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已形成的数理类、机电类等跨专业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平台的建设，积极建设学科教育课程，鼓励跨学院建设相近专业共用的学科教育课程。

各二级学院各专业应对照表10-12，选择相应学科教育课程。无对应课程的，应充分考虑专业特点，根据培养要求及《国标》要求开设相关课程。

注：教育学类专业要求第一学期开设学科教育课程《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学分，16学时（8学时理论+8学时课内实践）。

1. 数理类课程

根据不同专业的要求开设课程，具体安排及要求如表10。

表 10 数学物理类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专业
		总	理论	实验	总	理论	实验		
高等数学 A1	1	4	4		64	64		考试	工科专业
高等数学 B	2	3	3		48	48		考试	会计学院、商贸学院
高等数学 C	1	3	3		48	48		考试	对口专业
高等数学 A2	2	4	4		64	64		考试	工科专业
线性代数	2	2	2		32	32		考试	工科专业、对口专业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2.5	2.5		40	40		考试	工科专业、对口专业
大学物理 1	2	3	3		48	48		考试	工科专业
大学物理实验 1	2	1		1	16		16	考查	工科专业
大学物理 2	3	3	3		48	48		考试	工科专业
大学物理实验 2	3	1		1	16		16	考查	工科专业

备注：大学物理课程归属单位为通识教育学院，大学物理实验归属单位为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2. 机电类基础课程

根据不同专业的要求开设课程，具体安排及要求如表11-12。

表 11 电工电子类课程设置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专业
			总	理论	实验	实践	总	理论	实验	实践		
1	电工电子技术	3	3	3			48	48			考试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新能源汽车、车辆工程等专业
	电工电子技术实验	3-4	0.5		0.5		8		8		考查	开设理论课专业
2	电路分析基础	2-3	3.5	3.5			56	56			考试	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子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电路分析基础实验	2-3	0.5		0.5		8		8		考查	开设理论课专业
3	模拟电子技术 A	3-4	3.5	3.5			56	56			考试	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子工程及其自动化
	模拟电子技术 B	3-4	32	2			32	32			考试	机械电子工程、智能制造工程专业
	模拟电子技术实验	3-4	1		0.5		8		8		考查	开设理论课专业
4	数字电子技术 A	2-4	3	3			48	48			考试	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子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数字电子技术 B	3	2	2			32	32			考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电子工程、智能制造工程专业
	数字电子技术实验	2-4	1		0.5		8		8		考查	开设理论课专业
5	电路与模电	2	3	3			48	48			考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物联网工程
	电路与模电实验	2	1		1		16		16		考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物联网工程
6	电工电子工艺实习 A	2-3	1			1			1	周	考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新能源汽车、车辆工程等专业
7	电工电子工艺实习 B	2-3	2			2			2	周	考查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下设专业

备注：电工电子工艺实习课程归属为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表 12 工程训练类课程设置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专业
			总	理论	集中实践	总	理论	实践	课外		
1	工程训练 A	2	1		1	1 周		1 周		考查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下设专业
2	工程训练 B1	2	2		2	2 周		2 周		考查	智能制造学院下设专业
3	工程训练 B2	3	2		2	2 周		2 周		考查	

（三）专业核心课程

以二级学科为基础，按照专业培养要求，精炼教学内容，构建反映本专业领域最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的专业核心课程7-15门。专业核心课程参照《国标》，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进行科学合理安排。

（四）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是“以就业为导向”，以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为目标，从用人单位的需要出发，拓宽学生专业知识面而开设的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学分与要求学生获得的选修学分比例一般应为2:1，不得低于1.5:1。各二级学院要为专业拓展课程配备好课程主讲教师，严格按教学规范组织教学。

（五）集中性实践环节

包括专业实验实践类课程、实习和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毕业创作）等实践环节。其中实验课程应体现“循序渐进”的原则，进一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的比例，同时注重

实验课程与理论课程的有机结合。

（六）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养、社会实践担当、创新创业能力、实践实习能力、文体素质拓展，共计5个学分构成模块。每生毕业须最低获得8学分，专升本须最低获得4学分，各模块皆有最低学分要求（见表13），具体按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表 13 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设置一览表

学分构成类别	基础分数修定 (本科)	基础分数修定 (专升本)
思想政治素养	2分	1分
社会责任担当	2分	1分
创新创业能力	2分	1分
实践实习能力	1分	0.5分
文体素养拓展	1分	0.5分

各专业应创造条件实施模块化课程改革。学科、专业教育课程的设置应变知识本位为能力本位，依据社会和经济发​​展需求，确定不同类型的应用型人才目标和规格，构建和所对应的岗位群与现实工作相结合的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优化课程体系，每个专业至少建议1门校企合作开发课程，确定理论与技能的深度和广度，整合教学内容，尤其注重以提高基本技能与专业技能为目标的实践课程体系，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实现学做融

合、知行合一，构建以“能力为本位”的人才培养方案。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课程。所有专业教育课程在专业课程设计方面，突出实务、实战模块课时的比重；在教学内容方面，积极推动专业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渗透创业理念和知识；在教学方法方面，注重案例研究、模拟经营等实践性较强的方法，加大现场教学和案例分析的比重，提高学生专业领域的创业能力。各专业应在专业教育课程或专业实践环节中安排至少一门与本专业相关的项目研发训练、创业教育课程等创新创业课程。项目研发训练课程注重创新能力培养，紧密对接产业行业发展实际，引导学生掌握项目研究路径与方法，参与基于专业的创新创业实践，提高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业教育课程注重创业能力的培养，引导学生基于专业开展市场调研，撰写创业计划书。

六、课程名称与编码

（一）课程名称

课程名称应符合以下要求：跨学期上课的课程需在课程名称后标注阿拉伯数字，如普通心理学1、普通心理学2，且对应不同的课程编码。分层、分模块教学的课程应在课程名称后标注大写字母，如经济法A、经济法B、经济法C……，由不同专业选择开设。

（二）课程编码

由教务处设置编排规则，各教学单位报备审批通过后使用。

七、计划安排

本次修订工作分为研讨拟定、学院论证、修改完善、审核实施四个阶段。

（一）研讨拟定（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日）

1. 制定修订工作实施方案经院内会议讨论确定、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名后报教务处备案，须包含组织机构、责任分工、工作要求和计划安排等。

2. 完成各专业调研报告。

3. 拟定本专业培养方案初稿。

（二）学院论证（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10日）

各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对培养方案开展论证。

（三）修改完善（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7日）

1. 各学院根据培养方案论证过程中专家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组织工作小组成员、任课教师和有关管理人员对培养方案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与论证，使之更具科学性与可行性。

2. 各专业将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院专业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四）审核实施（2023年12月18日—2024年4月7日）

1. 培养方案经过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核。

2. 教务处将审核通过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予以实施。

八、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人才培养方案涉及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毕业要求、课程设置、学分确定、教学安排等基础性关键环节，是提升人才培养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纲领性文件。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是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首要任务。各学院要成立以学校党政负责人为组长，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相关专业负责人及专任教师为成员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确保高质量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二) 充分调研，周密论证

培养方案修订过程须开展有效的调研和合理的预测，包括对学生代表、本校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的内部调研，以及对用人单位、校友、行业专家、高校同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外部调研。调研内容须与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相关，调研报告须科学分析调研数据，合理评价现有目标，有效开展需求预测。各专业至少调研收集5份国内外高校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培养方案，应充分利用近三年毕业生离校前调查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结果，跟踪毕业生对于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结果和趋势。形成《××专业2024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调研报告》，调研报告原则上不少于

1.5万字。要组织7位以上相关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形成书面意见，论证专家至少包括2名校外同类专业的教授和1名行业企业专家。

（三）强化审核，落实责任

各专业结合专家论证意见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经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人、校对人、审定人和学院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对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形式审核，并将有关意见反馈给相关学院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审定后公布实施。

九、附则

本次2024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年级专业。本修订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8〕72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18年7月10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毕业生跟踪调查实施细则

为提升我校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就业质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达到人才培养与社会现实需求的紧密衔接，特制订本细则。

一、调查目的

（一）通过了解我校毕业生在走向工作岗位后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实际动手能力，岗位适应能力等情况，以达到了解我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和管理水平，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真实、可靠的参考依据。

（二）体现学校工作的责任心和对学生负责的态度，树立学校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形象，同时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拓展途径，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三）了解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我校就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和改进就业指导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二、组织及职责

毕业生跟踪调查，是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的继续和深入，此项工作由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下面简称：就创中心）牵头，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含院长、分管学生就业的副院长和毕业班辅导员等）具体负责本学院毕

业生的跟踪调查与反馈。

（一）就创中心工作职责：

1. 根据学校整体发展需要制定毕业生跟踪调查方案。
2. 确定调查时间范围、主要内容、方式等具体事宜。
3. 调研、考查，择优引进社会第三方调查机构对我校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
4. 对各二级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撰写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反馈建议和意见。

（二）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通过有效方式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发放调查问卷并及时回收。
2. 做好调查问卷的数据整理和初步分析。
3. 组织人员对毕业生工作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对单位领导和毕业生进行访谈，做好访谈详细记录并分析。
4. 把 2、3 两个分析加以整理，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就创中心。

三、调查内容与方法

（一）调查内容

1.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满意度、综合评价以及意见和建议；
2.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认可度、对就业工作的满

意度、对学校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

（二）调查方法

在建立完整的校院两级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基础上，对毕业生建立跟踪联系，作为毕业生质量评价的基础和基本信息来源。主要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在必要时召开毕业生座谈会。

四、调查时间和范围

（一）调查时间

1. 每年对已就业的学生进行纸质跟踪调查，时间安排在10月-次年5月，了解我校毕业生的表现情况，征询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意见。

2. 按教育部、省教育厅要求在毕业生离校后开展网络问卷调查，组织每年的应届本专科毕业生，专业各层次不少于50%毕业生参与，时间安排在6月1日—15日。

3. 校就创中心、各二级学院分别走访用人单位，时间安排在7月-11月以及次年4-5月，走访完后要形成调研报告。

（二）调查范围

1. 毕业前进行的就业工作满意度调查，范围是已就业毕业生人数的90%以上；

2. 对毕业生后未就业的学生的跟踪调查与服务要达到100%；

3. 对毕业离校后三年以内毕业生跟踪调查要达到已就业人数的 10%—30%；

4. 对毕业离校三年以上的毕业生跟踪调查可以借助第三方调查机构以及校友会进行相关调研。

五、反馈与应用

（一）各二级学院和就创中心均须以书面形式汇总用人单位反馈意见和毕业生表现情况，写出调查报告。

（二）汇总的相关数据及形成的调查报告提交校领导、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领导等，为学校相关工作的改革提供参考意见。

（三）毕业生跟踪调查作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其工作的完成情况和用人单位的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对二级学院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六、经费与使用

（一）毕业生跟踪调查回访经费是学校就业专项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主要用于回访毕业生、调研用人单位、调查问卷的印制等。

（二）各学院按学校下达的年度实地回访计划完成任务，经费标准原则上为：走访一家省内用人单位给予 400 元，走访一家省外用人单位给予 1000 元。回访活动计划应先向学生处（就创中心）申报备案，经批准后，按学校财务审批制度核报回访经费。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 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年度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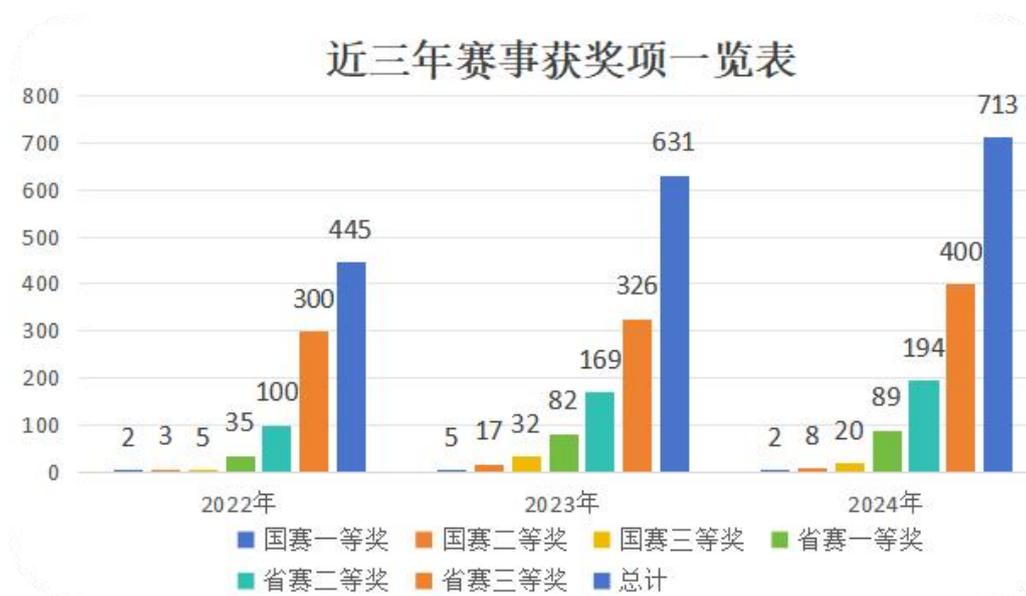
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是创新实践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是将专业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重要平台。为全面掌握我校学科竞赛的开展情况，结合当前社会对创新型人才的需求以及学科竞赛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方面的独特作用，教务处对 2024 年的学科竞赛情况进行了系统分析。分析从赛事等级、校内承担单位、学生参与、指导教师参与、学生获奖情况、指导教师获奖、赛事获奖、赛事参与、经费投入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对学校总体的参赛情况及获奖情况进行横向和纵向对比，各个学院之间进行横向对比，全面展示了 2024 年学科竞赛的整体情况。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的组织与实施，科学构建学科竞赛管理体系，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举措。旨在为学校未来学科竞赛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参考，助力学生在更高层次的创新实践中成长成才。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体情况

2024 年全校共参加了 88 项 218 类赛事，较 2023 年的 79 项增长 11%。

省赛及以上赛事共获奖 713 项，其中国赛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8 项，三等奖 20 项；省赛一等奖 89 项，二等奖 194 项，三等奖 400 项。近三年参赛项目数及获奖项目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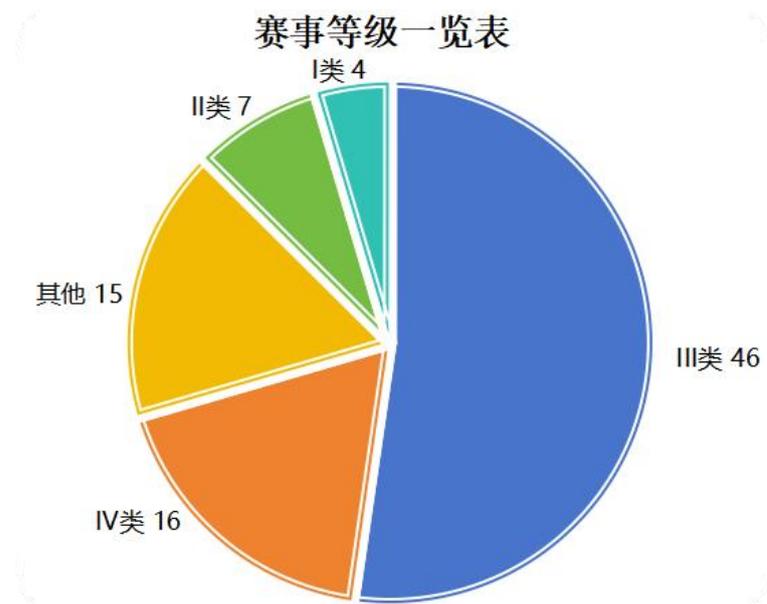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赛事（项）	57 项	79 项	88 项
国赛一等奖	2	5	2
国赛二等奖	3	17	8
国赛三等奖	5	32	20
省赛一等奖	35	82	89
省赛二等奖	100	169	194
省赛三等奖	300	326	400
总计	445	631	713



二、赛事等级情况

2024 年共参加的 88 项赛事，其中国赛 11 项，省赛 77 项，I 类 4 项，II 类 7 项，III 类 46 项，IV 类 16 项，其他 15 项，赛事等级占比如下：

赛事等级	参赛数（项）	占比
I类	4	4.5%
II类	7	8.0%
III类	46	52.3%
IV类	16	18.2%
其他	15	17%
总计	8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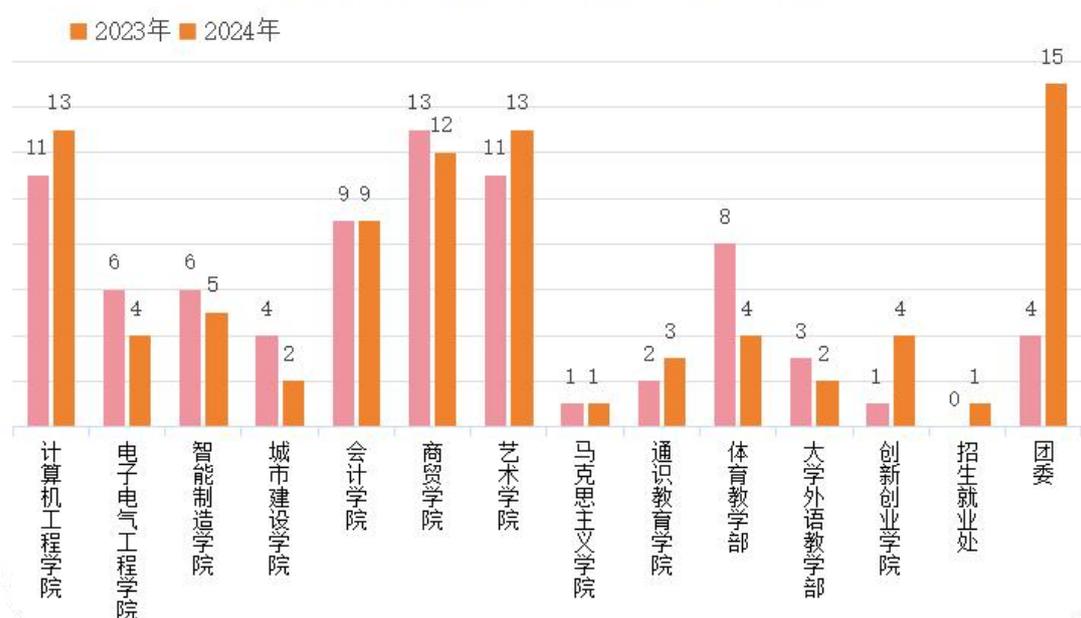
三、校内承担单位情况

2024年学科竞赛校内承担单位共有14个部门承办88项赛事，团委在2024年承办担的赛事最多，共15项，占比17%。具体承担赛事数如下：

	2023年 (项)	占比	2024年 (项)	占比	24年与23年相比承 办数(项)	
校内 承办 单位	计算机工程学院	11	14%	13	14.8%	↑ 2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6	8%	4	4.5%	↓ 2
	智能制造学院	6	8%	5	5.7%	↓ 1
	城市建设学院	4	5%	2	2.3%	↓ 2
	会计学院	9	11%	9	10.2%	--
	商贸学院	13	16%	12	13.6%	↓ 1
	艺术学院	11	14%	13	14.8%	↑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1	1.1%	--
通识教育学院	2	3%	3	3.4%	↑ 1
体育教学部	8	10%	4	4.5%	↓ 4
大学外语教学部	3	4%	2	2.3%	↓ 1
招生就业处	0	0%	1	1.1%	↑ 1
团委	4	5%	15	17.0%	↑ 11
创新创业学院	1	1%	4	4.5%	↑ 3
合计	79	100%	88	100%	--

校内承担单位赛事承担项一览表



四、学生参与情况

2024年参赛学生来自各二级学院达34364人次，3398支队伍（提交的“作品”数量），占在校生总数的245%，其中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参赛学生来自7个二级学院，人次达27354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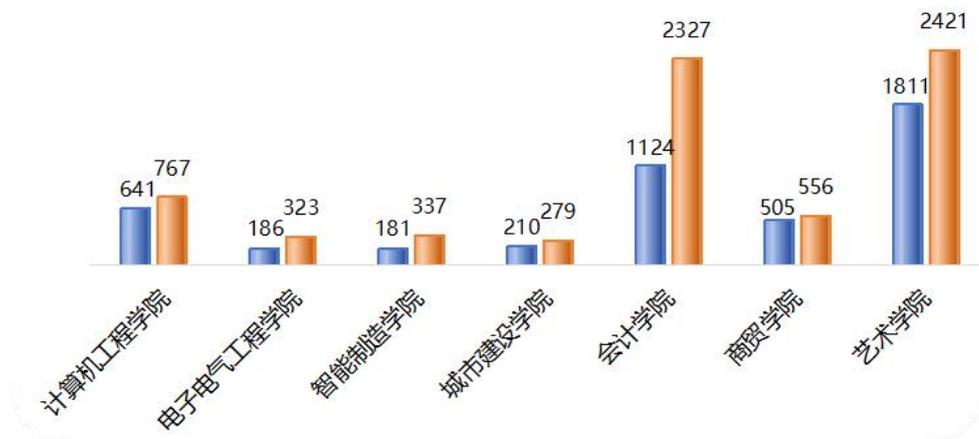
	参赛 总人次	占比	“互联网+”	占比	不含 “互联网+”	占比	
	计算机工程学院	7495	21.8%	6728	24.6%	767	10.9%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2919	8.5%	2596	9.5%	323	4.6%
学生所 在二级 学院	智能制造学院	2942	8.6%	2605	9.5%	337	4.8%
	城市建设学院	2035	5.9%	1756	6.4%	279	4.0%
	会计学院	8196	23.9%	5869	21.5%	2327	33.2%
	商贸学院	4701	13.7%	4145	15.2%	556	7.9%
	艺术学院	6076	17.7%	3655	13.4%	2421	34.5%
	合计	34364	100%	27354	100%	7010	100%

2024年较2023年参赛人次有所增长，增长2352人次（不含“互联网+”），会计学院学生参与人次增长最多，为2.07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 参赛人次占比	2024年 参赛人次占比	24年与23年相比较	
	计算机工程学院	14%	10.9% ↓ -3.1%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4%	4.6% ↑ 0.6%	
学生 所在 二级 学院	智能制造学院	4%	4.8% ↑ 0.8%	
	城市建设学院	5%	4.0% ↓ -1%	
	会计学院	24%	33.2% ↑ 9.2%	
	商贸学院	11%	7.9% ↓ -3.1%	
	艺术学院	39%	34.5% ↓ -4.5%	
	合计	100%	100%	--

学生参与情况一览表

■ 2023年 ■ 2024年 单位：人次



五、指导教师参与情况

2024年指导教师来自校内20个部门，达10294人次（不含“互联网+”），其中艺术学院教师参与指导最多，为985人次，占比29.19%。具体情况如下：

指导教师所在部门	23年指导人次占比	24年指导人次	占比	24年与23年相比较
计算机工程学院	9.7%	961	9.3%	-0.4% ↓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3.0%	374	3.6%	0.6% ↑
智能制造学院	3.6%	521	5.1%	1.5% ↑
城市建设学院	4.2%	359	3.5%	-0.7% ↓
会计学院	13.7%	2379	23.1%	9.4% ↑
商贸学院	8.6%	815	7.9%	-0.7% ↓
艺术学院	36.2%	3707	36.0%	-0.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	34	0.3%	-1.9% ↓
通识教育学院	2.5%	90	0.9%	-1.6% ↓
体育教学部	3.2%	188	1.8%	-1.4% ↓
大学外语教学部	10.3%	585	5.7%	-4.6% ↑
校部（办）	0.1%	16	0.2%	0.1% ↑
组织部	-	30	0.3%	0.3% ↑
宣传部	<0.1%	48	0.5%	0.5% ↑

指导教师 所在部门	教务处	2.0%	69	0.7%	-1.3%↓
	人事处	0.2%	--	--	-0.2%↓
	质评处	0.1%	8	0.1%	--
	招生就业处	--	4	<0.1%	--
	实资处	0.2%	4	<0.1%	-0.2%↓
	团委	--	89	0.9%	0.9%↑
	图书馆	<0.1%	13	0.1%	0.1%↑
	网络信息中心	0.2%	--	--	-0.2%↓
	合计	100%	10294	100%	--

六、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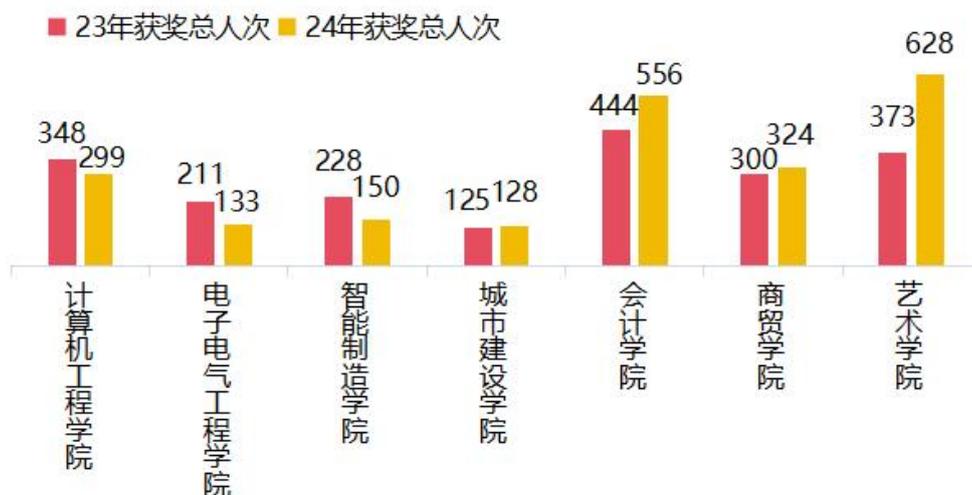
1. 学生参赛获奖情况：

2024年在省赛及以上赛事中共获奖713项，总获奖人次达2218人次，其中艺术学院在当年参加的赛事中获奖人次最高，为628人次，占比28.3%。

2024年总获奖人次较2023年增长不多，为189人次，其中艺术学院获奖人次增长占比最高为10.3%，具体情况如下：

	23年获奖 人次	占比	24年获奖 人次	占比	24年与23年 相比较	
学生 所在 二级 学院	计算机工程学院	348	17%	299	13.5%	-3.5%↓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211	11%	133	6.0%	-5%↓
	智能制造学院	228	11%	150	6.8%	-4.2%↓
	城市建设学院	125	6%	128	5.8%	-0.2%↓
	会计学院	444	22%	556	25.1%	3.1%↑
	商贸学院	300	15%	324	14.6%	-0.4%↓
	艺术学院	373	18%	628	28.3%	10.3%↑
	合计	2029	100%	2218	100%	--

学生获奖人次一览表



2. 指导教师获奖情况：

2024年在省赛及以上赛事中获奖人次达3001人次，其中艺术学院教师在当年参加的赛事中获奖人次最高，为806人次，占比26.9%。具体情况如下：

指导教师所在部门	23年获奖人次占比	24年获奖人次	占比	24年与23年相比较
计算机工程学院	10.33%	280	9.3%	-1.03% ↓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6.37%	154	5.1%	-1.27% ↓
智能制造学院	7.35%	203	6.8%	-0.55% ↓
城市建设学院	2.65%	151	5.0%	2.35% ↑
会计学院	15.86%	518	17.3%	1.44% ↑
商贸学院	14.74%	483	16.1%	1.36% ↑
艺术学院	20.42%	806	26.9%	6.48% ↑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7%	29	1.0%	-1.47% ↓
通识教育学院	1.91%	48	1.6%	-0.31% ↓
体育教学部	13.95%	155	5.2%	-8.75% ↓
大学外语教学部	3.16%	54	1.8%	-1.36% ↓
校部（办）	--	13	0.4%	0.4% ↑
组织部	--	34	1.1%	1.1% ↑
人事处	0.28%	--	--	-0.28% ↓

教务处	0.51%	27	0.9%	0.39% ↑
质评处	--	8	0.3%	0.3% ↑
招生就业处	--	4	0.1%	0.1% ↑
实资处	--	2	0.1%	0.1% ↑
团委	--	26	0.9%	0.9% ↑
图书馆	--	6	0.2%	--

七、赛事获奖情况

2024年参赛的88项218类赛事中有79项208类赛事获奖共计713项，获奖赛事项占总参加赛事项的获奖占比为89%，其中I类4项，II类6项，III类42项，IV类15项，其他12项。具体情况如下：

赛事等级	获奖数（项）	占比
I类	4	2.1%
II类	6	7.6%
III类	42	53.2%
IV类	15	19.0%
其他	12	15.2%
总计	79	100%

79项赛事共获奖713项，其中I类7项，II类23项，III类521项，IV类100项，其他62项。具体情况如下：

赛事等级	获奖数（项）	占比
I类	7	0.98%
II类	23	3.23%
III类	521	73.07%
IV类	100	14.03%
其他	62	8.70%
总计	713	100%

2024年88项218类赛事共有3398份作品参赛，获奖713项，获奖数量占总参加赛事数量的占比为20.9%。较2023年总获奖数量（项）有增多，总获奖率有增长，但“其他”赛事（非A/B类、《全国普通高等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赛事）占有一定比例。总体上，较2023年相比较有所进步。

“互联网+”作为全校积极参与的赛事，24年较23年获奖总数量虽有所下降，但获奖比例翻倍增长，其余获奖赛事总和占比为19.9%。具体情况如下：

	23年 总数	24年 总数	23年“互联网+”	24年“互联网+”	24年“互联网+” 除外总和
参赛数	9178	3398	6191	78	3320
获奖数(项)	631	713	76	52	661
占比	6.8%	20.9%	2%	66.6%	19.9%

2024年713项获奖作品中，16项赛事参赛即获奖，获奖率100%，赛事获奖率如下：

2024年赛事获奖率一览表（部分）

	赛事名称	参赛作品数	获奖作品数	占比
1	安徽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19	19	100%
2	安徽省大学生国际贸易综合技能大赛	16	16	100%
3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EPR管理大赛	3	3	100%
4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3	3	100%
5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3	3	100%
6	安徽省大学生诗文朗诵比赛	2	2	100%
7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	2	100%
8	安徽省大学生国际商务模拟谈判大赛	2	2	100%

2024年获奖的79项赛事中，I类（4项）、II类（6项）、III类（18项）、IV类（6项）、其他（6项）

共 40 项赛事获得了省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占比 50.6%。

79 项赛事共获得省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19 项，I 类 7 项、II 类 23 项、III 类 62 项、IV 类 15 项、其他 12 项，省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占总获奖数量的 16.6%。其中艺术学院承办的“安徽省原创动漫大赛”获得省赛一等奖证书最多，共 12 项，占比 10%；其次是团委承办的“安徽省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赛一等奖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校内承办单位	赛事名称	数量	
2024 年获 省赛一等 奖及以上 奖项	计算机工程学院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省赛）	3	
		安徽省大学生华为 ICT 大赛	3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省赛）	3	
		中国计算机设计大赛安徽省级赛	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国赛）	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国赛）	2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国赛）	2	
		安徽省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	1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1
		智能制造学院	“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国赛）	7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3	
	安徽省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1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安徽赛区		1	
	会计学院	“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挑战赛	4	
		安徽省大学生金融投资创新大赛	2	
	商贸学院	安徽省大学生国际贸易综合技能大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区域赛	4	
			安徽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 ERP 管理大赛	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安徽赛区	1
	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全国赛	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
	安徽省原创动漫大赛	12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国赛）	8
艺术学院	安徽省大学生摄影作品大赛	5
	安徽省大学生质量文化与品牌创意设计大赛	5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省赛）	4
	安徽省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3
通识教育学院	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
体育教学部	龙舟文化节暨长三角城际龙舟邀请赛	1
	合肥市端午龙舟赛	1
大学外语教学部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安徽赛区）	4
	安徽省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	10
	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1
团委	“青苗杯”安徽省项目资本对接会	1
	“挑战杯·华安证券”安徽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
	“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配套交流活动	2
创新创业学院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大赛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
		119

2024年，我校在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安徽赛区）（智能制造学院）、安徽省大学生企业管理技能大赛（会计学院）、安徽省大学生摄影作品大赛（艺术学院）、安徽省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艺术学院）共四项赛事中获“优秀组织奖”称号；一位教师（李婷）在安徽省大学生金融投资创新大赛中获“个人先进工作者”称号；多位老师获“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商贸学院承办的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 ERP 管理大赛获得一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该赛事每年参赛“作品”数量不多，但每年均获奖。22 年获一等奖 1 项，23 年未获一等奖，在 24 年突破获得一等奖 2 项，该赛事共产生一等奖 12 项，合肥工业大学 2 项，安庆师范大学 2 项，巢湖学院 2 项，我校 2 项，其余四所本科院校各 1 项。

计算机工程学院承办的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省赛）获奖 26 项（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20 项），实现近三年来获奖总数量突破（22 年 4 项，23 年 5 项）。

商贸学院承办的安徽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19 项（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14 项），实现近三年来获奖总数量突破（22 年 4 项，23 年 6 项），但在全省高校及同类型院校中获奖总数量排名靠后。

智能制造学院承办的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024 年首次参赛，获得一等奖 1 项；计算机工程学院承办的安徽省大学生华为 ICT 大赛 23 年首次参赛未获奖，在 24 年获得一等奖 3 项；会计学院承办的安徽省大学生金融投资创新大赛（2 项）、艺术学院承办的安徽省大学生摄影作品大赛（5 项）连续三年参赛未获一等奖，在 2024 年实现突破获得一等奖。

会计学院承办的安徽省大学生财税技能大赛、艺术学院承办的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安徽赛区连续三年获得过一等奖，在 24 年未获一等奖。会计学院承办的安徽省大学生企业管理技能大赛、艺术学院承办的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 23 年有获奖，在 24 年竟未获奖。

2024 年，团委承办的安徽省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在当年获奖总数量最多，为 66 项。赛事获奖总数量情况如下：

2024 年赛事获奖总数量一览表（部分）

	赛事名称	校内承办单位	获奖数（项）
1	安徽省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	团委	66
2	安徽省大学生质量文化与品牌创意设计大赛	艺术学院	62
3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安徽赛区）	大学外语教学部	62
4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大赛	创新创业学院	51
5	安徽省原创动漫大赛	艺术学院	39
6	“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挑战赛	会计学院	30
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省赛）	计算机工程学院	26
8	安徽省大学生摄影作品大赛	艺术学院	23
9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省赛）	艺术学院	22
10	安徽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商贸学院	19
11	安徽省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艺术学院	18
12	安徽省大学生金融投资创新大赛	会计学院	18

八、赛事参与情况

2024 年我校组织承办赛事总数量较 2023 年有所增多，创新创业学院承办的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大赛学生参与人次最多，达到 27345 人次；其次是会计学院承办的安徽省大学生金融投资创新大赛参与人次为 1532 人

次；大学外语教学部承办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安徽赛区）参与人次为 732 人次。

2024 年校内各部门申报认领作为学科竞赛校内承办单位，但实际当年未备案组织参赛，共计 45 项。

	校内承担单位	未参赛数量（项）
1	计算机工程学院	12
2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2
3	智能制造学院	7
4	城市建设学院	7
5	会计学院	3
6	商贸学院	1
7	艺术学院	6
8	团委	5
9	创新创业学院	2

九、经费投入“产出比”情况

2024 年共 54 项赛事申请了经费，共计 360026 元（不含“互联网+”），校内承担单位中**商贸学院**赛事申请经费金额最多，申请经费总金额情况如下：

	校内承担单位	申请经费总金额（元）
1	计算机工程学院	41227
2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41990
3	智能制造学院	49252
4	城市建设学院	6200
5	会计学院	26454
6	商贸学院	50212
7	艺术学院	24620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3700
9	通识教育学院	21150
10	体育教学部	40063
11	大学外语教学部	960

12	招生就业处	7000
13	团委	30500
14	创新创业学院	16698

2024年共4项赛事申请了经费但未获奖，安徽省大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连续三年参赛并申请经费，但未曾获奖，具体情况如下：

	校内承担单位	赛事名称	申请金额 (元)
1	计算机工程学院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2500
2	商贸学院	安徽省大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1600
3	团委	“我是乡村合伙人”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	2000
4	创新创业学院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科技创新大赛	11698

从申请经费的金额和获奖数量来看，体育教学部承办的安徽省学校体育联赛大学生舞龙舞狮比赛申请经费29945元获得三等奖1项；电子电气工程学院承办的安徽省机器人大赛申请经费26600元获得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同类型院校新华17项，安信工14项，三联13项）；艺术学院承办的安徽省大学生诗文朗诵比赛申请经费12920元获得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投入较高，但获奖结果一般，产出比不高。

2024年共32项赛事未申请经费但获得奖项，艺术学院承办的9项赛事总获奖数量最高，共182项，具体情况如下：

校内承担单位	赛事名称	获奖数量 (项)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安徽省级赛	7
计算机工程学院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国赛）	2
	安徽省大学生网络与分布式系统创新设计大赛	1
	安徽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应用竞赛	1

智能制造学院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4
城市建设学院	安徽省高校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	1
商贸学院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
	安徽省大学生质量文化与品牌创意设计大赛	62
	安徽省原创动漫大赛	39
	安徽省大学生摄影作品大赛	23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省赛）	22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国赛）	8
艺术学院	安徽省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18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5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4
	安徽省大学生微电影大赛	1
大学外语教学部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亿学杯”跨境数字营销挑战赛	1
	“挑战杯·华安证券”安徽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7
团委	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安徽省赛	5
	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配套交流活动——“秦创原”创新挑战赛	2

十、改进措施及工作计划

通过赛事校内承担单位情况、参赛情况、获奖情况、经费投入情况等不同维度进行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总结，学科竞赛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

（一）赛事覆盖存短板，参与动能待点燃

2024年我校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和观察目录涵盖的118项赛事中仅参与33项；校内承担单位申报认领的45项赛事，当年未组织参赛。我校在赛事参与和组织方面仍然存在不足，出现赛事参与比例偏低、申报与实际参赛脱节等情况。

（二）教赛融合需增效，协同育人谋共进

赛事参赛率、学生参与率波动较大，学生理论转化实践能力不足；竞赛内容与课程体系关联不够。

改进措施

（一）构建全域赛事生态，强化机制创新

精准对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指标体系，持续扩大优势赛事参与规模，拓展新兴赛事覆盖领域，建立“基础保障+重点培育”的资源倾斜机制。

构建“申报-执行-考核”全流程管理体系，对申报后无故弃赛的部门实行绩效回溯问责，次年申报配额与履约成效动态挂钩。

（二）深化赛教融合范式，激发育人效能

构建“赛题进课堂”双向转化机制，将赛题转化为模块化教学案例，通过“项目制+竞赛式”教学模式有机嵌入专业课程体系。

设置“竞赛实践学分”，获奖学生可免修相关联课程。构建“以赛促学、以赛代评”的教育新生态。

（三）实施多维赋能计划，提升品牌势能

以“精准分层、阶梯赋能”为原则，建立“孵化-培育-拔尖”三阶成长通道。

以“梯度培育、资源聚合、文化传播”为核心路径，构建多维度品牌赋能体系，实现赛事影响力与品牌价值的双向跃升。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4〕50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育教学 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9月27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育教学 奖励办法（修订）

（2024年9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参与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推进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升，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业绩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新秀）奖、教材建设奖、教师教育教学竞赛奖、教学论文奖、指导教师奖、项目（平台）建设奖、教学管理奖、校长提名奖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各类成果是指以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获奖人员范围为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个人奖励由个人支配，团队奖励由所属学院或项目负责人分配，具体分配方案需提交教务处进行审批。应缴纳的税款由学校统一代扣。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以“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完成的教学成果奖，全额奖励；若成果项目为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我校为成果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按相应获奖等级奖金额度的60%给予奖

励；以“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给予 40% 的奖励；署名第三及以后的不予奖励。

表 1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	30	20	-
省级	2	0.8	0.4	0.2

第五条 教学名师（新秀）奖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2 教学名师（新秀）奖奖励标准（万元）

教学名师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奖励金额	5	0.4
教坛新秀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奖励金额	3	0.2

第六条 教材建设奖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3 教材建设奖奖励标准（万元）

教材级别	奖励金额
国家级规划（优秀）教材	3

1. 获教材建设奖的教材需由我校独立申报立项教材或合作编写教材且排名第一主编的教材，且为我校使用。
2. 教材为多册的按 1 部教材奖励。
3. 习题集和翻译其他编者的教材减半奖励。

第七条 教师教育教学竞赛奖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4 教师教育教学竞赛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	2	1.5
省级	1	0.6	0.4

1. 教师教育教学竞赛含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创新教学大赛、教学技能大赛等。

2. 参赛前须由相关单位上报教务处备案、确认等级，未在赛前进行备案和认定的竞赛不予以奖励。

第八条 指导教师奖包括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和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奖。

1.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指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其指导教师所获奖励，竞赛以安徽省教育厅最新版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为准。

表5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赛	I 类	3	1.5	0.5
	II 类	0.4	0.2	/
省赛	III 类、IV 类	0.3	0.1	/

I 类：安徽省教育厅最新版《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中的 A 类赛事。

II 类：未纳入 A 类赛项的 B 类赛项的国赛、IV 类的国赛。

III类：安徽省教育厅最新版《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中的 B 类赛事。

IV类：未列入安徽省教育厅最新版《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的竞赛项目。

(1) 各类竞赛中获竞赛组委会颁发的非等次化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奖、优秀组织奖、参赛证等类似荣誉，不予奖励。

(2) 同一赛事（项），同一名（组）教师指导获不同级别奖励，以获得的最高等级奖励为准，不重复计奖。

(3) 同一赛事（项），同一名（组）教师指导获得的一等奖奖项累积计算奖励，其余等级不累积计算奖励。

(4) 参赛前须由相关单位上报教务处备案、确认等级，未在赛前进行备案和认定的竞赛不予以奖励。

(5) 单项赛事中，每组（队）指导教师原则上为 1 人，涉及跨学科赛事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奖励发放至第一指导教师，由第一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分配。同一指导教师年度内申报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3 项。

(6) 比赛设金（第一名、冠军）、银（第二名、亚军）、铜（第三名、季军）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特等奖视同一等奖。

(7) 未纳入奖励范畴的赛事，因实际教学需要，经申报审批通过后执行，参照进行奖励。

(8) 根据学校报名情况按比例分配的省级一、二等奖，认定奖励等级，不予以认定奖励金额。

(9) 具体赛事中如有安徽省教育厅发文规定的获奖名次对应相应获奖等次的参照具体文件执行。

(10) 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不予以相关奖励及结果运用认定。

2. 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奖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省级奖励指被省教育厅认定的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所获奖励。

表 6 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奖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省级	0.04

第九条 项目（平台）建设奖包括专业建设奖、课程建设奖、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奖和教学团队建设奖。奖励金额不包含建设费，上级部门下拨的经费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和维护。项目结题验收后方可获得奖励。

1. 专业建设奖奖励项目包括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认证、“六卓越一拔尖”“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等，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7 专业建设奖奖励标准（万元）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专业建设类项目	国家级	3
专业认证	教育部授权	3

2. 课程建设奖奖励项目包括一流课程、认定类课程等项目，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8 课程建设奖奖励标准（万元）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5

3. 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奖奖励项目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现代产业学院、特殊示范软件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项目，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9 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奖奖励标准（万元）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3

4. 教学团队建设奖励项目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10 教学团队建设奖奖励标准（万元）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3

第十条 教学管理奖指获得教育部、教育厅、学校表彰的教学管理类先进集体或个人，按下表额度进行奖励。

表 11 教学管理奖奖励标准（万元）

奖励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优秀教学 管理单位	国家级	2
	省级	1

优秀教学	国家级	1
管理个人	省级	0.5

第十一条 校长提名奖是指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经校长提名，给予校长提名奖，具体奖励人员、事由及额度等事项提请相关会议决定。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奖励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每年6月份完成上一年度教育教学奖励认定、统计，7月份审定，12月底前进行颁奖及奖金发放。

第十三条 教学奖励的具体程序：按年度由个人和教学单位（管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交成果统计（已申报未完成的，待完成后再加以统计），在全校公示，对经公示没有异议，或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核实调整的奖励方案，经学校分管副校长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对教学奖励审核工作有异议，应在奖励成果公示之日起5天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奖励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六条 同一项成果（赛项）若同时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以获得的最高等级奖励为准，不重复计奖。

第十七条 如发现获奖人员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立即撤销奖励，并追回所获奖金。

第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学改革需要，经学校会议研究决定，可增加或减少教学奖励项目和额度。

第十九条 对学校美誉度产生重大影响，且未能列入上述奖励范围的奖项，由相关部门提出初步奖励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校教〔2017〕1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4〕23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8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4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就业工作关系到社会稳定，关系到毕业生切身利益，关系到学校平稳发展。为更好地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提高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指导和帮助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安徽省有关就业政策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就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毕业生是指我校按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我校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全日制毕业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毕业生就业是指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供职于用人单位或自谋职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等，通过诚实劳动、依法经营取得合法收入，统称为毕业生就业。

第三条 学校各级领导都要积极转变观念，提高对就业工作的认识，加强就业工作的领导，将就业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力做好毕业就业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健全校院两级就业工作体制，成立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分工和目标。学校成立以书记、校

长为组长，分管就业工作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领导为成员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由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落实。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依据工作职责及学校工作部署开展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五条 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学习研究国家、省有关毕业生就业政策制度，部署学校就业工作，了解学校及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处理就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六条 招生就业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精神，制定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部署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及年度工作方案；

2. 开展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业务培训，向毕业生宣传就业创业政策；

3. 负责审查、汇总、上报全校就业工作相关统计数据；

4. 指导、检查、评比各院(部、所)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5. 组织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研究；

6. 搜集、发布招聘信息；

7. 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推介学校毕业生，积极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建立毕业生就业基地；

8. 负责举办校内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9. 组织、指导毕业生参加双向选择活动；

10. 协助做好就业教育指导工作，组织学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及职业规划大赛等；

11. 组织研究并指导实施全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12. 编印学校年度毕业生生源信息册、就业推荐表、毕业班辅导员工作手册、毕业生服务手册等；
13. 开展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申报求职补贴等；
14. 完成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就业工作程序

第七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主要有毕业生资格审查，收集发布招聘信息，用人单位招聘及双选会，签订就业协议，录入、核查就业信息、毕业生去向确认登记、毕业生档案转递，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跟踪调查，编制年度质量报告等。

第八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一般在毕业学年9月份启动，原则上在10月中旬启动用人单位招聘及双选会，12月份毕业生开始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第九条 加强毕业生资格审查。毕业生资格审查由各学院和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联合进行。

第十条 及时发布就业信息。招生就业处负责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各学院根据专业和行业收集需求信息。通过学校就业网站、学院就业网站、班级QQ群、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向毕业生公布。

第十一条 举办招聘会及双选会。招生就业处负责举办和管理全校性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不定期举办各种类型的企业宣讲会、校园专场招聘会和毕业生就业洽谈会等灵活多样的供需见面活动。各学院举办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

双向选择活动，须向招生就业处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签订就业协议。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工作意向，须尽快通过安徽省大学生服务平台完成网络签约。

第十三条 做好毕业生去向登记确认工作。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确认工作是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毕业生（含结业生）须在离校前使用去向登记系统登记个人毕业去向等信息。离校前必须完成安徽省及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双向确认，主要确认毕业去向、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信息，离校时如有变更须及时更新，本人需重新确认。全国登记系统依据毕业生去向信息生成毕业生去向登记信息表、转递编号和核验编号，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相应查询核验服务，为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重要支撑。

第十四条 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及时反馈用人单位评价，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供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学校对每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三年，每年调查一次，第一次调查覆盖率要达到毕业生人数的80%以上，第二次调查覆盖率要达到毕业生人数的30%以上，第三次调查覆盖率要达到毕业生人数的15%以上。

第四章 就业指导与服务

第十六条 就业指导贯穿于学生在校期间全过程，开设就业指导课，将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

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

第十七条 毕业生应认真主动学习国家及学校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指导 and 帮扶工作，多渠道获取就业信息，尽早实现就业，做好就业情况填报工作。

第十八条 充分宣传和推介政策性岗位，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积极鼓励毕业生应征入伍。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生艰苦创业、自主创业、扎根基层的成才之路和成功经验，激发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的热情。

第十九条 推广使用省及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组织毕业生，注册、绑定并完善个人信息和简历，使用平台进行求职招聘活动。加强就业网、公众号等建设，不断完善网络的自身功能，增大网上的招聘信息供给量，及时更新各种内容，提高就业网、公众号的实际效能，使之真正成为就业工作的有利媒介和重要平台。

第二十条 完善精准帮扶机制，重点做好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工作，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帮扶和不断线服务。做好困难群体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就业工作中充分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接受学生的广泛监督。对

于综合素质较高的毕业生学校将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

第五章 就业市场开拓与建立

第二十二条 大力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加强毕业生择业思想和观念以及就业市场的调查研究工作。加大用人单位的走访和回访范围，开展“访企拓岗”、“万企进校园”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加大学校和毕业生的宣传力度，加强与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公司的联系，加强与校友的联系，建设稳定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并不断开拓新的就业市场。积极地为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和优质的服务。

第六章 保障机制及就业工作考核

第二十四条 加强就业工作队伍建设，保证就业工作队伍的编制，有计划地对就业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的培训。加强部门工作协同，不断完善奖励考评机制，调动全校力量形成全员促就业工作合力。

第二十五条 加大就业经费和办公环境的投入，保证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支出，保障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年度就业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作及任务，学校对每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检查、总结、考评。

第二十七条 加强就业数据统计上报工作，严格落实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信息和就业材料，确保

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严格落实就业检测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分级开展就业工作核查。

第二十八条 对就业工作中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者，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若与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新的政策不一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5〕45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6年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2026年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方案》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9月29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 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方案

(2025 年 9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学校 202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大力加强人才培养输送，做好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6 年 8 月 30 日

二、行动目标

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全员参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供需对接，构建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工作机制，以“访”促“拓”，为毕业生开拓更多就业岗位，实现学校与用人单位在“育人”与“用才”上的互惠共赢、共同发展，全力促进 2026 届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参加人员

全体校领导以及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相关专业负责人、招生就业处全体人员。

四、任务目标

根据教育部《教就业〔2023〕4号》和安徽省教育厅《皖教秘学〔2024〕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校领导走访企业总数不少于100家，各二级学院走访企业总数不少于150家，并须开拓有效岗位总数不少于本学院2026届毕业生人数。同时，各单位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走访活动，其中走访省内企业数量不少于走访企业总数的75%。

（一）校领导走访企业目标数

姓名	职务	负责学院	走访企业目标数
吴金辉	党委书记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
魏翔	副校长		
熊健	党委副书记、校长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10
陈乃富	副校长		
张穗萌	常务副校长	无人机学院	5
张东旭	副校长	城市建设学院	10
袁文龙	副校长	商贸学院	15
唐立军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纪委书记	会计学院	12
胡善风	副校长	艺术学院	15
陈乃富	副校长	智能制造学院	13
合计			100

（二）各二级学院走访企业及开拓岗位目标数

走访学院	走访用人单位目标数	开拓有效岗位目标数
计算机工程学院	28	870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11	350
智能制造学院	20	590
城市建设学院	13	380
会计学院	23	700
商贸学院	11	350
艺术学院	40	1200
无人机学院	4	60
合计	150	4500

（此目标数根据往年数据测算，后续如有新的上级文件要求，将适时调整）

五、行动内容

（一）深入开展需求调查。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度了解、认真分析用人单位、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和发展趋势，增强访企拓岗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为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提供依据。

（二）广泛开拓就业渠道。深入园区、行业、企业宣传介绍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情况，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加强人才供给链与企业需求链供需精准对接，邀请一批用人单位来校招聘，建立一批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并挖掘一批优质用人单位。

(三)全力促进毕业生留皖就业。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对标我省重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求，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省内企业，充分挖掘优质就业岗位。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积极推进订单培养，优化学科专业布局，促进学校学科专业与地方产业相结合，为毕业生开发优质对口岗位，为企业提供专业人才，全力促进毕业生留皖就业。

(四)做好重点困难群体帮扶。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强化对少数民族以及新疆籍、西藏籍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主动对接人社、民政、残联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帮扶包保责任。精准开发岗位，“一人一档、一生一策、一对一”做好精细服务、持续帮扶，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全部实现就业。

(五)开展就业状况调查。深入了解毕业生工作、生活和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听取高校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改进就业指导服务方式。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的反馈意见，推动学校把就业育人融入教育教学改革全过程。

六、工作计划

(一)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31日，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组建走访队伍，召开专项行动动员会；

(二) 2025年11月1日-2026年8月20日，遴选用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完成用人单位走访目标；

(三) 2026年8月21日-8月30日，召开总结交流会，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将深化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纳入2026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整体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开展。考虑2026届毕业生就业形势，依据早部署早行动思路，本方案根据往年工作情况安排，后期教育部和教育厅有新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将调整走访任务和工作重点。

(二) 务求工作实效

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必须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市场需求，全程参与校领导的访企行动，做到“领着任务出去、带着岗位回来”，开拓有效岗位数不少于所在学院2026届毕业生人数。以开拓增量岗位、促进毕业生就业为核心，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创新行动方式，量化指标，将专项行动纳入学校就业年终考核，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 建立长效机制

要巩固拓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成果，拓展就业新空间，充盈用人单位和就业岗位数据库。要打破校际就业资源壁垒，建立市场化、联盟化、共享化岗位资源开拓互访共商机制，实现就业信息共享、岗位共享，促进优势互补，增强行动的放大效应。

(四) 加强考核宣传

招生就业处适时统计各学院专项行动进展，定期通报相关情况，强化专项行动督促考核，并纳入各学院就业工作和领导班子个人考核评优重要内容。同时多角度，多方位开展宣传报道，形成一套“专项行动台账”，及时总结宣传好经验和做法，凝练工作特色。

2. 科学研究攀登行动

- (1) 推进有组织科研（科研攀登行动）实施方案
- (2) 深入推进科学研究攀登行动工作总结
- (3) 关于建设校级科研平台
- (4)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 (5) 2022-2025 年“文达讲坛”系列讲座一览表
- (6)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推进有组织科研（科研攀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创新发展的战略部署，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挑战，提升我校创新能力、关键技术突破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旨在系统推进有组织科研，实施“科研攀登行动”，构建目标明确、布局合理、效能卓越的科研新体系。

一、总体思路

全面落实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以高水平项目和高质量成果为导向，以推动学校战略转型发展、硕士点培育和学院品牌专业发展为目标，深入贯彻重在培育、重点突破、人人参与的工作要求，分层分类有重点地开展有组织科研，进一步畅通科研信息渠道、营造科研氛围、开展科研集训、优化科研支持政策和保障机制、搭建高水平科研交流展示平台、强化科研协同推进机制，持续激发科研创新活力，为学校核心竞争力提升注入强劲动能。

二、具体举措

（一）有组织布局科研战略方向

1. 凝练研究重点

与学科建设、重点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创新等相联通，学院和科研平台应在既定的重点研究领域中进一步凝练研究重点。鼓励其他单位和部门，发展特色科研，确立相应的

研究重点。研究重点应配备负责人和科研骨干人员，开展持续科研项目申报和相关研究工作。在同等条件下，学校校级科研平台和学术团队培育，以及高层次科研项目申请和校级课题立项、科研骨干培训等，将优先考虑研究重点的建设。

牵头部门：二级学院（部）、科研平台

责任部门：科技处及相关单位

2. 建设应用型学科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高等学校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2020-2024年）》等文件精神，学校于2025年10月启动应用型学科建设工程，构建“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重点学科-培育学科”三级学科建设体系，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2026-2028年）。通过建立“年度报告、中期评估、周期验收”机制，实行绩效问责和动态优化调整，确保1-2个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达到或接近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基本要求。

牵头部门：科技处

责任部门：二级学院（部）、相关单位

（二）强化平台支撑

3. 发展校级科研平台

围绕“电子信息”、“机械”和“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点建设、应用型学科建设，关系学校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课题以及其他重点研究领域，建立一批校级科研平台。科研平台旨在吸引优秀科研人才，聚集校内外学术资源，重点培

养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和形成高水平科研成果的能力，持续提升研究水平和影响力。科研平台需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目标和建设计划，以及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发起人、研究队伍和一定的研究成果积累。每个学科建设单位（硕士点建设单位优先）结合自身的重点研究领域和实际条件，原则上可申请建设 1 个校级科研平台。

牵头部门：科技处

责任部门：二级学院（部）、相关单位

（三）有组织提升科研攻关能力

4. 开展科研骨干集训

以科研能力提升为导向，学校定期举办科研集训活动。学校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以专题讲座、经验分享和案例分析等形式，为广大科研骨干提供实践指导和学术支持。以学术团队负责人、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等为主要对象组织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包括前沿动态学习、科研项目申报、学术论文写作、科研成果转化等。

牵头部门：科技处

责任部门：二级学院（部）、人事处

5. 鼓励承接高层次项目

学校对承接重大项目或其子项目的团队给与奖励，一类项目每项奖励 30 万元，科研工作量计 1000 分；二类项目每

项奖励 15 万元（其中青年类项目 10 万元），科研工作量计 600 分，三类项目及四类项目均有奖励和科研工作量计分，分类依据省教育厅职称评审文件的项目分类表，奖励金额依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校发〔2025〕36 号），科研工作量计分依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工作量及其考核的补充规定》（校发〔2025〕2 号）。科技、财务等部门从项目申请、财务管理、法律咨询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帮助解决在项目承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高项目管理和执行的效率和质量。

牵头部门：科技处

责任部门：财务处、党政办

6. 建立学术组会制度

学院、科研平台、学术团队广泛建立学术组会制度，每月组织一次科研交流会、学术研讨会或报告会等活动，学习最新的研究动态或前沿发展，分享研究成果和项目经验，交流学术论文等。学术组会活动是学院和科研平台业务学习的重要内容。学院、科研平台和学校相关部门应认真做好场地、资料、设备、技术服务等相关支持。

牵头部门：科技处

责任部门：二级学院（部）、科研平台、学术团队、宣传部、实验实训与固定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与保卫处

（四）有组织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为有组织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我校将构建一个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管理规范的全链条工作体系。在组织领导上，成立由校长牵头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由科技处负责顶层设计并主动开展信息收集、成果发布、需求对接与转化组织。在流程管理上，转化方式由需求方、科技处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并通过协议定价（需公示）、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公开确定价格，所有转化活动均需签订规范合同，确保过程合规透明。在核心激励上，成果转让或许可的净收益对完成人奖励比例不低于 70%，作价入股股权收益的 80% 用于奖励完成人，并将转化成效纳入职称评定与考核体系。并明确禁止与惩处私自转让、泄露技术秘密等行为，以防控风险。

牵头部门：科技处

责任部门：二级学院（部）、财务处

7. 开展优秀讲座推介

继续推进“文达讲坛”系列讲座，加强优秀讲座的推优和推广，做深并提高“人人开讲座”的内涵与水平。每个学院、科研平台每年分别推荐 2 个和 1 个优秀讲座，并做好内容和质量审核。宣传部对讲座视频进行规范性和技术性审核。学校官网、官微负责在线展示，供师生学习和借鉴。

牵头部门：科技处

责任部门：二级学院（部）、科研平台、宣传部

（五）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环境

8. 加大科研支持服务力度

不断完善针对新入职教职工的学术资源信息与使用培训，持续做好面向全体教职工的学术资源使用的常态化培训，积极提供学术资源检索的个性化服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响应教职工诉求，及时开展各类科研培训和专家咨询指导服务。学校积极为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和重点科研任务的教师、科研人员创造工作条件，按需提供科研工作场所、科研设备、科研经费和学术假等。

牵头部门：科技处

责任部门：党政办、人事处、宣传部、图书馆

三、工作要求

（一）学思想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凝心聚力为建设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相匹配的科研而奋斗。加强核心价值观引领，在教职工中不断深化科研作为学校事业发展“第一变量”的重要性认识，牢固树立科研高质量发展理念，解放思想，开拓创新。

（二）明主责

充分发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主体作用，明确教师和科研人员的主责，赋予充分的话语权、决策权和管理权，变“要我做”为“我要做”。科技处和二级学院须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强化科研支持服务，通过教师和科研人员这一内部因素产生作用，共同推动科学研究的高质量发展。

(三)强协同

完善科研领导体制，明确学院、单位、部门对科研工作领导。加强科研平台、学术团队、重点研究项目负责人队伍建设，加强学院、单位队伍建设，形成高度协同的科研工作队队伍。加强学校科研联络工作群建设，畅通科研工作信息渠道。

(四)优机制

根据科研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科学编制预算，保持学校科研经费稳步增长。围绕重点研究领域和研究重点，加强对学院和科研平台年度科研预算的指导和经费投入。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经费配套，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作为申请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纳入学校科研经费配套范围。加强对研究平台、学术团队科研进展情况考核，加强科研指导，保证科研经费及时到位。积极推进青年学术骨干导师制，支持青年科研人才成长。在学校科研经费逐年增长的情况下，逐步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考核中的比重，逐步减轻学校绩效总盘对年度科研成果奖励的影响。

(五)重服务

建立科研工作定期调查制度，科研部门经常性深入学院、科研平台了解情况、响应诉求。加强科研负责人、科研联络人的培训，不断提高科研工作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持续推进学校科研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优化功能模块，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积极推进科研工作公开透明，探索科研工作会议在线实时开放。

深入推进科学研究攀登行动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整体实力与创新水平，我校扎实推进“科学研究攀登行动”，在科研平台建设、成果产出激励、制度机制完善、学术规范强化与学术氛围营造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现将阶段工作总结如下：

一、推进校级科研平台与团队建设

学校现有校级科研平台 12 个，平台自 2023 年起启动建设，建设周期为三年。2024 年底，科技处组织了平台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显示：2 家平台获评优秀，2 家平台获评良好，其他平台获评合格。平台建设有效整合了学科资源，为师生提供了良好的科研环境。

校级科研平台已发展成为汇聚人才、组织科研和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的核心基地。在此支撑下，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成果显著，在项目立项、论文发表、专利获取等方面均取得丰硕业绩，有效整合了学科资源，为学校科研实力的整体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多个团队在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也取得进展，如商贸学院引进博士 3 人，艺术学院培养博士 12 人，计算机工程学院引进博士 3 人并晋升教授 2 人。

二、激励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与转化

为激励教职工积极投身科研，提升学校学科建设与科研水平，科技处修订并印发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成

果奖励办法（修订）》《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我校科研成果产出再创新高，发表论文198篇，其中高水平论文（SCI/EI/核心）33篇。授权各类专利15项，软件著作权达到21项。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19项，项目经费65万元。

三、完善科研考核与激励制度

为规范管理和激励创新，推动我校有组织科研和科研高质量发展，科技处制定和修订了以下科研管理文件，分别是《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13号）；《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管理办法》（校发〔2025〕28号）；《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校发〔2025〕36号）《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鼓励学生参与科研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发〔2024〕27号），以上文件的制定和修订，为更好开展我校科研和管理提供了科学的政策依据，创造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四、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建设

根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校发〔2023〕51号），学校在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建立了系统的管理机制。文件要求引文清晰、成果署名真实、评价客观。严禁抄袭、伪

造、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实名举报并组织调查，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项目、直至开除等处理，以维护学术道德，促进科研创新。

学校引进了知网查重软件，通过比对海量的学术文献资源，智能识别出论文中的重复文本，并生成详细的检测报告，以帮助校方判断论文的原创性。2025年9月25日，我校科技处工作人员孔博翔参加“安徽省高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研讨会”，会议聚焦高校科研诚信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同研讨新形势下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路径与方略。

五、积极营造校园学术氛围

为秉承“明德至善、勤学躬行”的校训，大力营造学校浓厚的学术科研氛围，为迎接教育部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创造良好条件，我校制定了“文达讲坛”学术讲座实施方案。

2024年，共举办“文达讲坛”系列讲座共计13场，其中校内专家主讲6场，校外专家主讲7场，参加师生人数共计4550人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科〔2023〕4号

关于建设校级科研平台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根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校发〔2023〕42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经各院部申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决定成立12个校级科研平台（名单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校级科研平台从即日起正式启动校级科研平台建设工作，建设周期为三年；

二、各科研平台须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开展建设工作，建设启动经费按照文科平台2万元、工科平台4万元标准执行；

三、各科研平台须根据《办法》要求，完成填报《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见附件2）工作。

附件：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名单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17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5〕36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6月20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修订）

（2025年6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教职工积极开展科研工作，促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提高科研水平，助推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地方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鼓励多出成果、出高水平成果，提高我校综合实力，根据有关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署名单位为“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或“Anhui Wenda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且符合本奖励办法规定的各项科研成果获得者的我校教职工。

第三条 奖励范围：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获奖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咨询报告、学科、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创新团队、艺术作品等。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科研项目

（一）奖励范围

当年施行的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中规定的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纵向科研项目。

(二) 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项)	
一类项目		30	
二类项目		15 (其中青年类项目 10 万元/项)	
三类项目	中央部委立项	5 (其中青年类项目 4 万元/项)	
	省级主管部门立项	有经费到校	3
		无经费到校	0.5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立项	有经费到校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立项		3
	省领导圈定课题		1
四类项目	地市级主管部门立项	有经费到校	1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立项	有经费到校	0.5

说明:

1. 省级主管部门包括省委省政府各部委、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等部门。

2. 地市级主管部门包括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市社科院、市社科联等部门。

3. 一类、二类、三类科研项目, 我校非第一依托单位, 奖励额度在奖励标准基础上乘以系数 $1/N$ (N 为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排名, 下同)

4. 四类科研项目，主持人必须为我校教职工，第一依托单位须为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各类科研平台开放课题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5. 项目立项当年兑现 50% 奖金，结项当年兑现剩余部分。被撤销或变更为外单位的科研项目，追回全部奖励。

6.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且有经费到账，按三类项目标准奖励，无经费到账，不予奖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资助的各类科研项目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第五条 学术论文

（一）奖励范围

学术论文应是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是对某一学科领域的某一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探索和整理得出的新的认识和总结，且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学术价值的研究性、综述性文章。

（二）属下列情况者不予认定和奖励：

1. 文艺作品（包括戏剧、小说、散文、诗歌等）、译文（包括编译）、工作总结、一般性实验报告、调查报告、会议报道、会议综述、书评、资料汇编、产品说明书和国内外科技动态介绍等。

2. 重刊、增刊、论文集刊中收录的论文（CSSCI 集刊除外）。

3. 著作权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

5. 涉及国家机密的学术论文。

(三) 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篇)
自然科学	《Nature》《Science》《Cell》等国际顶级期刊	10
	《Nature》子刊、《科学引文索引》(SCI) 一区期刊 (中国科学院)	3
	《科学引文索引》(SCI) 二区期刊 (中国科学院)	2
	《科学引文索引》(SCI) 三区期刊 (中国科学院)	1
	《科学引文索引》(SCI) 四区期刊 (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工程索引》(EI) 期刊	0.6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教育厅指定)	0.4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0.1
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5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来源期刊)	2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一区、二区期刊 (中国科学院)	1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集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1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三区 (中国科学院)	1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四区期刊 (中国科学院)	0.6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教育厅指定)、《安徽日报》等省委主办的报刊的理论版、《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0.4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0.1

说明:

1. 各类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须为我校教职工,且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或“Anhui Wenda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各类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只认排名第一的作者;各类论文既有第一作者,又有通讯作者,只认通讯作者;各类论文既有共同第一作者,又有共同通讯作者,只认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不累计计算。

2. 我校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博士后的在职教师发表的论文予以认定,论文署名第一完成单位可以为博士生培养单位,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但完成人必须是独立署名或排名第一,不包含通讯作者,且奖励减半。

3.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检索系统收录,按最高标准进行科研成果认定和奖励。学术论文发表的外文期刊的SCI分区和SSCI检索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所划分的最新四个分区。本办法涉及的SCI、SSCI、EI(JA)、A&HCI等外文检索论文,论文作者应当提供当年正规检索证明及分区结果,检索证明及分区结果以科技处复核的结果为准。检索报告以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机构出具的为准,会议论文不予认定和奖励。

4. 发表在报纸理论版上的论文,每篇字数不低于2000字。

第六条 学术著作

(一) 奖励范围

主要针对公开出版发行,我校为第一单位、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有ISBN书号的学术专著、编著和译著。

(二) 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万字或印张)
A 类出版社出版	0.1
B 类出版社出版	0.08
C 类出版社出版	0.05

说明:

1. 译著按 70%奖励; 编著按 40%奖励。
2. 系列学术专著后续本, 每部按相应奖金额度的 50%进行奖励。
3. 学术著作前言、后记或其他地方必须标明作者单位为“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或“Anhui Wenda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按照实际撰写字数或印张数予以奖励。其中, 既有字数又有印张数的, 以字数为准; 无字数的, 以印张数为准; 字数认定以著作前言认定的章节为准, 无具体章节认定的, 以总字数/N(N 为作者总人数) 认定。
4. 并列第一署名的著、编著 (含主编) 等, 按照该类别标准乘以系数 1/N (N 为并列署名人数)。学术著作的副主编及参编者不予奖励。
5. 学校专项资助出版的著作、重印的著作、修订再版的著作, 无奖励。
6. 教材、工具书、音乐、艺术作品集、汇编等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7. 对于界定不清楚的著作类型, 由科技处提出初步意见, 报分管校领导初审, 再报校长审定。

(三) 出版社分类目录

A 类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中华书局	商务印书馆
	生活·读书·新知	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B 类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黄山书社
	北京出版社	现代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书籍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辽宁美术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中国奥林匹克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安徽美术出版社	安徽文艺出版社
	“双一流”高校出版社	中央党校出版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出版社”
C类出版社	除 A、B 类外的其他出版社		

第七条 获奖科研成果

（一）奖励范围

我校为完成单位，我校教职工为完成人获得的科研奖、专利奖。

（二）奖励标准

1. 一类（国家级）科研奖励

原则上一等奖不低于 100 万元，二等奖不低于 50 万元，具体数额采用“一事一议”原则，由科技处提出初步奖励方案，报分管校领导初审，再报校长审定。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的，乘以系数 1/N。

2. 二类（省部级）科研奖励

设等级的政府奖，按所得奖金 1:1 配套奖励，配套后奖金一等奖不足 10 万元、二等奖不足 4 万元、三等奖不足 2 万元的，相应等级分别按照上述标准补齐，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额度在此基础上乘以系数 1/N；不设等级的政府奖，奖金不足 3 万元的，按照 3 万元/项的标准予以补足，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 3 万元的 1/N 发放。

国家奖励办登记的社会力量奖（能够提名国家奖，且近 5 年有推荐国家奖记录）等不设奖金的二类（省部级）科研奖励，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相应等级奖励标准的 20% 予以奖励；设立一等、二等和优秀奖但未设三等奖的，其中优秀奖比照三等奖标准奖励；特等奖在一等奖奖励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10%；不设等级的奖项，按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标准的 20% 予以奖励；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额度在此基础上乘以系数 1/N。

3. 三类（市厅级）科研奖励

我校须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教职工须为第一完成人，按所得奖金 1:0.5 配套奖励。

4. 专利奖

国家专利金奖 10 万元/件；国家专利银奖 8 万元/件；国家专利优秀奖、安徽省专利金奖 5 万元/件；安徽省专利银奖 3 万元/件；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1 万元/件。

（三）奖励说明

1. 科研奖励分类标准参照当年施行的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

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2. 科研获奖须有完成人依托单位为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的证书、文件等有效材料。

3. 各级政府及部门对我校获得的科研成果奖的奖励经费100%发放给获奖团队成员。

4. 专利奖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在该奖项相应等级所设奖励标准基础上乘以系数1/N。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奖励范围

我校为主要完成单位，我校教职工为主要完成人，经相关部门授权、认证、批准的专利、标准、新品种等各类知识产权。

（二）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项）
国内发明专利	0.5
实用新型专利	0.1
外观设计专利	0.1
软件著作权	0.0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0.06
国际标准	10
国家标准	5
行业标准	3
省级地方标准	2

市级地方标准	0.5
国家级团体标准	1
国家新药证书	100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	50
<p>说明：</p> <p>1. 各类知识产权以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准。</p> <p>2. 国内发明专利、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国家新药证书、国家新药临床批件中，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在奖励标准基础上乘以系数1/N。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第一完成人须为我校教职工，我校须为第一完成单位，所有权归属学校。国家级团体标准已获奖励的，修订版不再重复奖励，其他各类标准修订版按所对应奖励金额的50%进行奖励。</p> <p>3. 软件著作权我校非第一著作权人的，乘以系数1/N。</p> <p>4. 各级政府及部门发放的各类知识产权奖励经费100%发放给成果完成团队成员。</p> <p>5. 国际发明专利不在奖励范围之内。</p>	

第九条 成果转化

（一）奖励范围

成果转化第一完成人须为我校教职工，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二）奖励标准

1. 各类专利及软著转让费的50%发放给发明人。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让等知识产权转让费全部发放给发明人。

2. 单件或多件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的，在一自然年内上缴学校经费达到5万元的，奖励2万元，上缴学校经费每增加1万元，奖励金额增加0.4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

万元。

第十条 咨询报告

（一）奖励范围

咨询报告第一完成人须为我校教职工，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二）奖励标准

咨询 报告 及成 果被 批示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篇）
	被中央政治局委员以上领导批示 采纳	2
	被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主要 领导批示采纳	0.5
	被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其他 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纳	0.3
	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采纳	0.2

说明：

1. 多人共同完成的，奖金由第一完成人自主分配。
2. 人大及政协会议议案、提案不在此奖励范围。
3. 被各级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以采纳部门证明公章为准，领导批示以复印件或抄清为准。
4. 各级政府及部门对我校获得的咨询报告的奖励经费 100% 发放给获奖团队成员。

第十一条 学科、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创新团队

（一）奖励范围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为署名单位的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学科、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创新团队。

(二) 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个）
国家教育部遴选的国内一流学科	50
教育厅遴选的省内一流学科、 高峰学科	20
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智库、众创空间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50
省部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库、众创空间等	20
安徽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安徽省高校智库、安徽省新型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乡村振兴协同技术服务中心等市厅级科研创新平台	5
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	50
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	20
市厅级科研创新团队	5
<p>说明：</p> <p>1. 学科、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创新团队奖励在立项当年发放50%，验收合格后发放剩余部分；培育期内成果暂不奖励，待培育期满合格正式立项时奖励50%，验收合格后发放剩余部分；建设期内验收不合格或被撤项的（因国家政策因素的除外），追回奖励；上级主管部门没有明确验收时间的，正式立项建设三年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p> <p>2. 国家教育部遴选的国内一流学科、教育厅遴选的省内一流学科（或高峰学科）我校须为第一单位，我校教职工须为学科带头人（负责人）。</p>	

3. 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创新团队中我校非第一署名单位的，奖励额度在奖励标准基础上乘以系数 1/N；省部级及市厅级科研创新平台我校须为第一单位，我校教职工须为平台负责人。

4. 如有新增加或未列入的学科、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创新团队，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由科技处提出初步奖励方案，报分管校领导初审，再报校长审定。

5. 各级政府及部门对我校获得的各类平台、学科、团队的奖励经费 100% 发放给成果完成团队成员。

第十二条 艺术作品

（一）奖励范围

艺术作品类奖励是指我校专业人员在有关学术理论指导下创作或产生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音乐作品、影视作品（限作词、作曲者，第一主角或主唱，不含歌唱演员获奖）、舞蹈与主持播音等以及作品在相关比赛中获得的突出成果的奖励。

（二）不同作品参加同一级别比赛获奖，按一项获得最高奖励的作品实行奖励。

（三）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美术 作品 和 艺术 设计 作品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2/1/0.5
	省部级 一、二、三等奖	1/0.5/0.3
	被国家/省博物馆收藏	1/0.5

戏剧 音乐 影视 舞蹈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2/1/0.5
主持 播音	省部级 一、二、三等奖	1/0.5/0.3
说明： 1. 一、二、三等奖与金、银、铜奖励相同。 2. 美术作品 (1) 由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美协主办的专业美术或艺术设计展览、评比。 (2) 由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主办的专业美术或艺术设计展览、评比；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览、评比。 3. 戏剧、音乐、影视作品和舞蹈、主持播音 (1) 由中宣部、广电部、文化部、教育部主办的戏剧、音乐、舞蹈与主持播音等比赛。 (2) 参加由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文化厅、教育厅、省相关协会主办的戏剧、音乐、舞蹈与主持播音、影视等比赛。		

第三章 奖励申报与兑现

第十三条 成果奖励申报原则上按照学科归属，由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初审公示、报科技处复核并公示，报分管校领导初审，再报校长审定。

第十四条 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 各类成果奖励奖金由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分配；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及完成人的，奖金由我校排序靠前的完成人负责分配。

第十六条 成果奖励每年进行一次，年末申报，下年年初审核。科研成果奖励时间范围为该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七条 奖励成果中若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将追回

全部奖金，并移交学校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八条 科研奖励的兑现，按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工作量及其考核的补充规定》（校发〔2025〕2号）的有关规定，教学型岗位教师完成规定考核任务的超额成果兑现相应的科研奖励；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科研奖励待一个聘期（3年）结束后，超出额定科研工作量的部分，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及奖励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科技处提出初步意见、分管校领导初审、校长审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上述所有用于奖励的成果，均以该成果的下文落款时间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认定该成果发生年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精神相抵触，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校发〔2024〕3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文达讲坛”系列讲座一览表

序号	日期	讲座题目	主讲人	职称	专家来源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1	2022年11月30日	新时代高校劳动教育：理念与方法	柳友荣	教授	校外	科技处	科技处
2	2023年3月15日	偏振成像技术与应用	李毅	教授	校内	科技处	计算机工程学院
3	2023年3月22日	走进机器人世界——机器人运动学的关键技术	何莞	副教授	校内	科技处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4	2023年3月29日	匠心筑梦 智创未来——信号多尺度时频分解与应用	张德祥	教授	校外	科技处	智能制造学院
5	2023年4月12日	徽派古建筑保护与利用的现状分析	孙强	教授	校内	科技处	城市建设学院
6	2023年4月19日	“‘一带一路’建设的安徽故事”的理论探索与实践创新	李泽民	副教授	校内	科技处	会计学院
7	2023年4月26日	数字孪生技术及其应用	黄友锐	教授	校外	科技处	科技处
8	2023年5月10日	情感与认知图式	桑士林	副教授	校内	科技处	商贸学院
9	2023年5月17日	高校教师如何做科研	盛明泉	教授	校外	科技处	科技处
10	2023年5月24日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申报评审	岳军	讲师	校外	科技处	影视传媒学院
11	2023年5月31日	灯光在艺术设计中的表现和作用	何斌	讲师	校外	科技处	艺术设计学院
12	2023年9月20日	中国国家安全的思考	黄彬	副教授	校内	科技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13	2023年9月27日	系统分析中的模型方法	董树军	教授	校内	科技处	通识教育学院
14	2023年10月11日	新形势下体育的发展	席玉宝	教授	校外	科技处	体育教学部
15	2023年10月18日	用英语讲中国故事：林语堂英文译创研究	孔标	副教授	校内	科技处	大外部
16	2023年11月1日	量子通信的理论基础与发展现状	张穗萌	教授	校内	科技处	科技处
17	2023年11月15日	激光原理与应用举例	张百顺	副教授	校内	科技处	计算机工程学院
18	2023年11月22日	机器视觉的兴起与深度应用	叶丹	副教授	校内	科技处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19	2023年11月29日	陶行知教育思想的新时代意义	张俊杰	副教授	校外	科技处	科技处
20	2023年12月7日	车辆装备发展历程	张家玺	教授	校内	科技处	科技处

21	2023年12月13日	半导体晶圆制造过程的控制方法及其应用	潘天红	教授	校外	科技处	智能制造学院
22	2024年1月3日	三维技术在徽派古建筑保护与修复中的应用	吕杰	副教授	校内	科技处	城市建设学院
23	2024年3月20日	长三角一体化下安徽省南北经济全域发展研究	张瑞	副教授	校内	科技处	会计学院
24	2024年3月27日	李约瑟之问与中国经济增长	包建华	教授	校内	科技处	商贸学院
25	2024年4月3日	生态式艺术教育与人的可持续发展	王峡	教授	校外	科技处	艺术设计学院
26	2024年4月11日	习近平文化思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发	陈尚达	教授	校外	科技处	影视传媒学院
27	2024年4月17日	如何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刘宁	教授	校外	科技处	科技处
28	2024年4月24日	科创科普两翼驱动的理性判断和现实选择	刘旭	二级巡视员	校外	科技处	科技处
29	2024年5月15日	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及其时代意义	李德才	教授	校内	科技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30	2024年5月22日	名谓句式在篇章中的适用性问题	赵玉芳	副教授	校内	科技处	通识教育学院
31	2024年6月5日	奥林匹克知识漫谈	王静波	副教授	校内	科技处	体育教学部
32	2024年6月11日	高水平学术论文写作能力提升	陈义平	教授	校外	科技处	科技处
33	2024年9月25日	经典与后经典叙事	王琳	副教授	校内	科技处	大学外语教学部
34	2024年10月9日	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其应用前景	张少巍	常务副院长	校内	科技处	计算机学院
35	2024年10月16日	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及研究热点	欧阳名三	教授	校外	科技处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36	2024年10月23日	数字图像相关法关键技术问题及其应用研究	李桂华	教授	校外	科技处	智能制造学院
37	2024年11月6日	钢结构的现状与发展	朱华	研究员	校外	科技处	城市建设学院
38	2024年11月20日	数字乡村建设的创新实践与关键任务	王艳荣	教授	校外	科技处	商贸学院
39	2024年11月27日	造型艺术能力培养中的视觉思维拓展	于安东	教授	校外	科技处	艺术学院
40	2024年12月25日	从第一次量子革命到第二次量子革命	龚明	教授	校外	科技处	科技处
41	2025年4月2日	创新工作思路 争创科研佳绩——《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宣	陈乃富	教授	校内	科技处	科技处

2025年10月28日

制表人：科技处 牛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3〕51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13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促进我校学术创新与繁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以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具体包括：

(一)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所有从事学术活动的教师、研究人员、管理人员；

(二) 具有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籍的各类学生；

(三) 以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名义从事科学研究的其他人员，包括进修教师、特聘教授、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三条 教师从事研究工作应坚持为人师表、严谨诚信、科学创新的学术风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学术道德及学术惯例，遵守基本的学术引文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和学术批评规范。

第四条 学术引文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一）学术作品应当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的引用。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数据资料等研究成果，均应明确加以注释，不得仅以在文后列举“参考文献”的方式笼统注释；

（二）凡从他人研究成果中转引文献资料，应当在注释中以“转引自”方式说明。

第五条 学术成果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一）提倡把学术史的考察作为学术成果组成部分，在继承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学术观点创新；

（二）学术成果署名应当实事求是，并在前言或后记中明确署名人的写作分工和学术贡献；

（三）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或者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第六条 学术评价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一）学术评价应当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当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学术评审意见应当严谨、准确，禁用夸大和夸张词语。

（三）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当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对评议过程保密。

第七条 学术批评应当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商榷为方式，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或人格侮辱。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买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在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的学术论文、著作及专利申请等作品中署名；或者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他人合作的作品视为自己单独成果发表；或者未经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四）在填报学术情况表格时提供虚假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伪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和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五）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的调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在科技处，负责受理并组织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负有为举报人和调查经过等事项保密的义务。

第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学院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须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被举报人有权对举报事项进行辩解、说明。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否则受理部门可中止调查。被举报人有责任配合调查。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术不端行为实名举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举报材料。

第十五条 由学术委员会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并书面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正式调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术委员会成立专门调查组，负责对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5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委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的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二）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

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三）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集体学术不端行为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承担的责任。

（四）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五）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含）以上多数通过的方式，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院作出相应处理。

（六）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调查结论及时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调查结论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对调查结论提出异议。

第十七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八条 学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

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调查结果，结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教师和其他科研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警告、记过；

（四）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

（五）开除或解聘；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对责任人给予第（四）项或第（五）项规定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在校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参照第二十二条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最终调查结论和处理结果应当在校内通过适当的方式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院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期间，处理决定继续执行。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1〕86号)同时废止。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3. 文化引领润心行动

(1)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电子屏、宣传栏、横幅、展架及海报等宣传物管理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大学生”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2025 年校园读书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4)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举办“榜样的力量”青春思政课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办〔2023〕1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电子屏、宣传栏、横幅、展架及海报等宣传物管理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形象设施建设，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守好意识形态宣传阵地，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按照《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三个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校园电子屏、宣传栏、横幅、展架及海报等宣传物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校园电子屏、宣传栏、横幅、展架及海报等宣传物类型及管理

（一）电子屏包括学校所有室内外 LCD、LED 电子屏；宣传栏是校园内固定设置在户外及建筑物外墙上的宣传橱窗和张贴栏；宣传物是包括宣传展板、桁架、喷绘、灯箱、广告牌、易拉宝、横幅、宣传资料、画册等各种形式的宣传物料用品。

(二) 党委宣传部作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电子屏、宣传栏、宣传物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校园所有室外公共区域电子屏、宣传栏，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统一设置与建设。校内各单位如需使用电子屏，可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拟发布内容负责。

(三) 宣传物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设计制作，按照“事前申报、事中监督、事后验收”的原则，校内各单位制作常用广告宣传物料，须提前5个工作日填写宣传栏、宣传物使用审批单统一制作；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或是特殊需求的宣传物料应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向学校请示报告。

(四)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原则，室外公共区域电子屏、宣传栏、宣传物由党委宣传部使用和管理。横幅经审批后在指定地点悬挂，数量一般不超过2条，原则上不超过3天。张贴物经审批后在指定地点张贴，数量一般不超过4张，原则上不超过3天。喷绘、道旗经批准后在指定地点摆放，原则上不超过一周。使用单位负责横幅、喷绘、道旗的安全放置，确保不给他人及环境带来影响和危害，如造成危害须承担相应责任。各二级学院楼内、有关部门管辖区域内宣传栏、宣传物等由该单位使用和管理。

二、校园电子屏、宣传栏、宣传物内容

(一) 电子屏、宣传栏、宣传物是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要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教育引

导学生成长成才为主要原则，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内容要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面宣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发布学校和各单位重要活动、重大事件、重大节日的公告、庆祝和宣传标语，涉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服务信息，宣传学校、各单位的各方面工作成绩，宣传积极健康的主流校园文化，展示学校和师生员工的风貌。

（二）严禁利用电子屏、宣传栏、宣传物发布、张贴、悬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及其他不健康、不文明、不道德的内容。

（三）电子屏、宣传栏、宣传物要做到内容详实，版面整洁，图片清晰，用语准确，文字工整，美观大方。宣传物的设计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标识进行设计。要定期保洁，做到整洁、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应及时进行修复。

三、电子屏、宣传栏内容发布及宣传物审批采购流程

1. 室外公共区域电子屏审批流程：由申请单位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LED 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申请表》（附件 1），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盖章，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2. 宣传栏、横幅、展架及海报等宣传物审批流程：由申请单位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宣传物料制作申请单》（附件 2），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盖章，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宣传物料制作、安装后，申请部门须到现场进行验收，并将纸质版申请表

送至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3. 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物料制作内容及要求，党委宣传部对所采购宣传物料项目进行确认后，将其下派至由学校统一招标采购的宣传物资供应商制作。学校各类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或是特殊需求的宣传物料，由党委宣传部统筹需求部门、后勤服务集团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批采购。

四、有关要求

1. 各类条幅标语、宣传版面、海报、通知、公告等宣传品须在学校规定的地点悬挂、张贴或摆放，并注明发布单位名称。严禁在建筑物、灯柱、树木、绿地，或校园围栏、水系景观平台的护栏等位置悬挂、张贴、摆放宣传物。一般情况下禁止在校园道路、教学楼、广场等公共场所悬挂横幅。喷绘、道旗一般限于党和国家及学校重大纪念日、节庆日及重大活动的氛围营造。

2. 校外单位原则上不允许来校园悬挂、摆放、张贴各类宣传品，确有需要者，须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设置。

3. 各单位、各部门要对宣传物内容，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参与设计稿的校稿、设计、文案等工作。涉及政治类内容和学校形象标识等有关内容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再统筹安排设计制作。未经审批擅自悬挂、张贴或摆放宣传品的和逾期不自行摘除的，由党委宣传部统一拆除并进行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该单位 3 个月内宣传品使用申请权，

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请各院部、校直各部门明确一名联络人员，负责对接上述工作，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各院部、校直各部门宣传物料制作联络员信息登记表》(附件3)，于12月13日下午5:00前将纸质版登记表报送至党委宣传部(文鼎509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283788680@qq.com)。如有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党委宣传部联系，联系人：沈宗平 徐子韦；联系电话：68582310。

- 附件：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LED 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申请表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宣传物料制作申请单
3.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各院部、校直各部门宣传物料制作联络员信息登记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7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7 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体育教学部

体育函（2025）2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大学生“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院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大学生“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实施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体育教学部

2025年9月25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

大学生“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实施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要求，不断深化体育教学改革，立足于“大体育课程观”，聚焦“教会、勤练、常赛”要求，课外锻炼与专项俱乐部课程统一为课程主体，课内学练和课外锻炼有机结合，开展“互联网+体育”运动，形成“一体化”课程结构，培养学生课外运动参与的习惯，加强课外锻炼的管理，引入“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管理系统。

一、“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的管理

“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管理系统由学生端跑步 app、学校运动跑区和学校智能健跑管理后台组成，学生通过 app 在学校指定的运动跑区进行跑步，并生成运动数据，上传到学校“云运动 APP”管理后台，学校通过管理后台掌握学生运动情况，自动关联学生体育成绩。

“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选取大众型的运动——跑步，以“慢跑”或“健步走”的运动形式参与，作为常规的课外锻炼形式，可以提高学生普遍参与度。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可以让学生便捷、安全地参与到日常运动锻炼中，同时能方便学校对学生运动

情况进行管理。学生自主安排通过 app 在学校设置的安全跑区范围内跑步,并自动上传运动记录。学生通过 app 可查看跑步记录、排名、运动成绩等数据。学校可灵活制定学期时间、每学期跑步目标(分男女生)、每天跑步时间、单次跑步合格标准(分男女生)、每天运动强度等标准。进入跑区,系统根据北斗系统、GPS 定位,随机分配固定打卡点,增加学生跑步的自主性。通过随机分配目标打卡点模式,结合配速、步频、步幅等技术防止运动作弊。通过跑区范围、单日运动量的设置以及跑前身体状态评估确保运动安全。提供教师端查看和管理后台,不同权限可以看到不同的数据,同时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查看,管理方便。系统可对运动数据自动进行统计分析,按学校设定规则关联体育成绩;同时生成各种维度可视化分析报表,如各班级、院系及个人运动排名等。

(一) 参加对象

全体在校生(由于身体原因申请保健课、大学生体质测试免测的学生、参加校队训练的运动员除外)。

(二) 运动形式

“慢跑”或“健步走”。

(三) 锻炼速度和距离的要求,见表 1。

表 1 单次有效锻炼要求

性 别	男生	女生
距 离	2000 米	1600 米
速 度	1.3-3.4 米/秒	1.1-3.4 米/秒

(四) “校园健身跑” 锻炼地点

综合我校教学区和生活区道路、体育场地分布及车辆密集情况，考虑安全因素，“校园健身跑”锻炼生活区运动场进行，打卡运动具体要求参考附件《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指南》。

(五) “校园健身跑” 锻炼时间安排（有效成绩时间段）

1. “校园健身跑” 锻炼周次时间安排：

大一新生从第一学期第 5 周（10 月 9 日）开始；大二学生从第一学期第 3 周（9 月 22 日）开始。2025-2026 学年“校园健身跑”第一学期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 日，第二学期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校园健身跑” 锻炼每日时间安排：

周一至周日，6:00—22:00（规定时间外锻炼成绩不记录）。

3. 学生可以在规定的周次中每日的规定锻炼时间内自由选择锻炼时间。

(六) 管理形式

由学校“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中心统一进行管理。“校

园健身跑”锻炼时，安排教师进行管理、协调和指导，并由若干名学生助管与学生会的同学协助具体实施。同时为了保证“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的信息沟通和顺利开展，请各学院安排一名“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信息员，与“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中心建立联系。

(七) “校园健身跑” 课外锻炼频数计算

学生锻炼频数由“云运动 APP”信息平台软件来执行计数。一天中，学生只需跑一次。上午 6:00—8:00 间有效锻炼 1 次，计数 2 次；8:00—22:00 有效锻炼 1 次，计数 1 次，学生每天多次有效锻炼不重复计算次数。

(八) 如果身体不适、天气情况不佳（雾霾、雨雪等）等情况，请暂缓或谨慎锻炼，避免对身体造成伤害。

(九) 有关“云运动 APP” 锻炼记录软件

“云运动 APP”锻炼需要使用智能手机。开始锻炼前，通过手机应用市场上搜索“云运动”APP 并下载；华为、小米、oppo、vivo 手机助手等各大商店下载；苹果用户：app store 下载。具体使用方法请详细参看附件中的“云运动 APP 使用说明”。

(十) 以下行为均属作弊：

借助机动车、自行车、旱冰鞋、滑板等工具进行跑步锻炼；
委托或代替他人进行跑步锻炼；

单人携带多个手机进行跑步锻炼；

其它弄虚作假行为进行的锻炼。

温馨提示：云运动 APP 为学生提供科学锻炼指导和软硬件服务，同时将采取多种途径和措施监督、检查“云运动 APP”锻炼活动，各类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教务管理制度严肃处理。

“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评价

1. “云运动 APP”锻炼考核根据出勤频数（有效锻炼次数）来评分。

2. “云运动 APP”锻炼占本学期体育课平时成绩的 50%，按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体育课成绩计算方式（平时成绩占 30%），即其满分 100 分为体育课成绩 15 分。

3. 大一学生本学期“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次数不得少于 35 次，低于 35 次直接按未完成处理。大二学生本学期“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次数不得少于 45 次，低于 45 次直接按未完成处理。

附件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园健身跑”课外锻炼 云运动 app 使用指南

软件下载以及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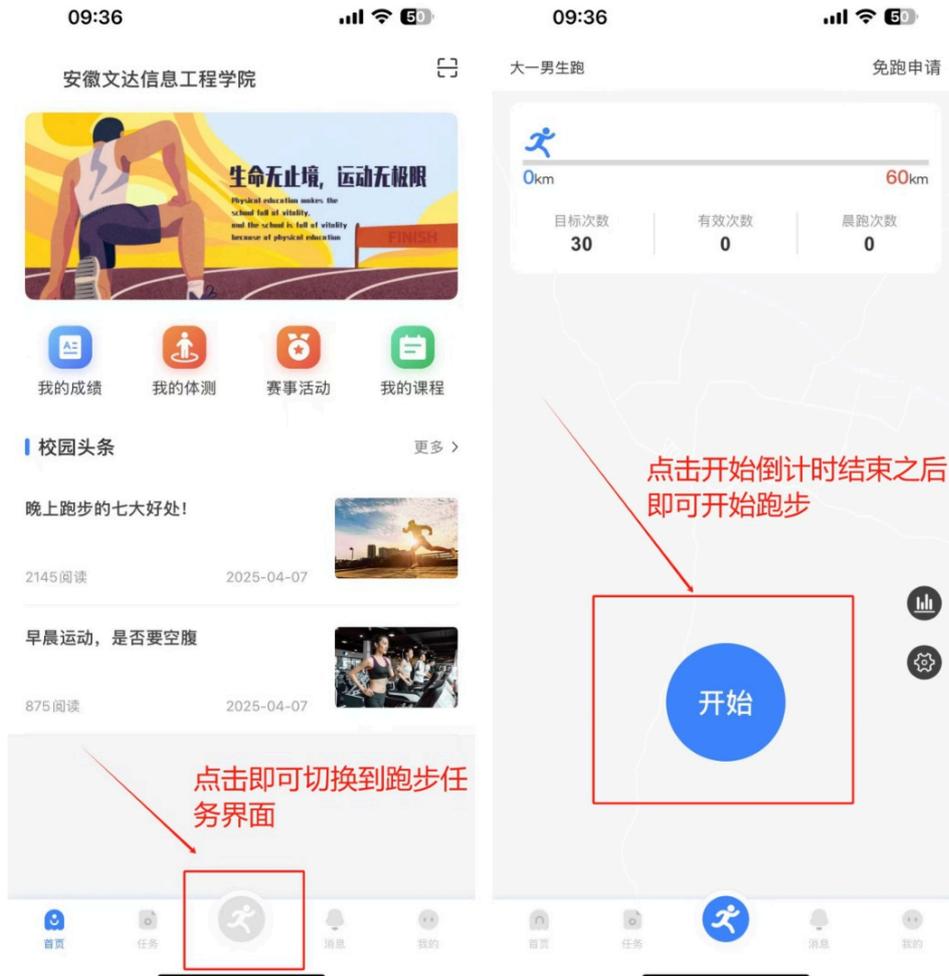
1、app 下载



2、**登录页**（请同学们选择自己的学校进行登录。用户名是自己的学号，密码是默认学号后六位，初次登录 APP 会提示更改自己的默认密码，请同学们一定要记得修改。）



3、进入首页之后，在最下角有个健跑按钮，点击健跑即可开始锻炼跑步如图以下：



4、点击开始按钮之后会进入打卡地图显示位置点，请同学们按照规定出来的点位进行打卡，系统默认会出来五个随机打卡红色小点。同学们只需要根据出来的随机点打满三个点即可完成打卡同时需要满足公里数要求才能有效的完成本次课外锻炼任务如左图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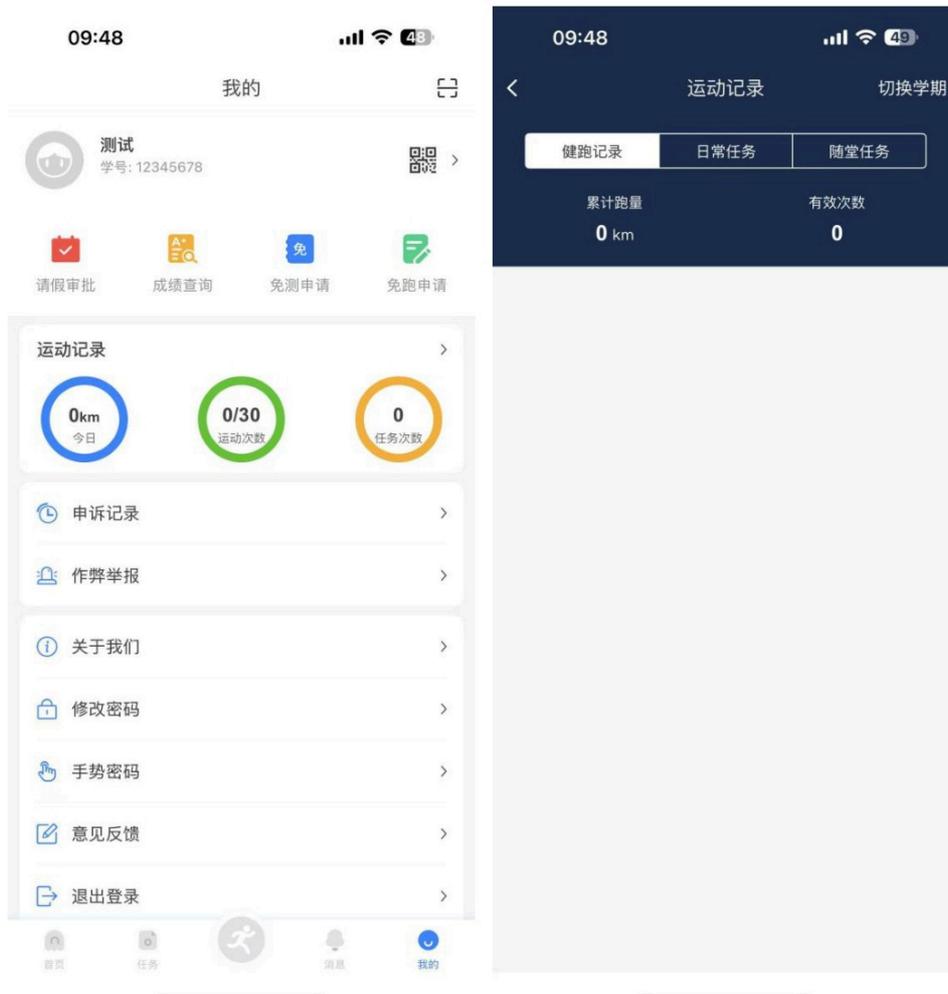
5、注意事项

为了防止权限没有设置的请同学们不要锁住手机屏幕跑步可以点击右下角 x 号图标即可最小化锁屏跑步如右图以下：



6、健跑记录查询

请点击“我的”菜单按钮进入页面查询该学期以及大学往年的健跑记录成绩如图以下：



7、如出现任何疑问或软件问题请用以下方式联系客服

1、QQ 群聊：771269094（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云运动交流群）

2、客服移动电话：13155192339。周一至周六早：8:00 至

晚 22:00

以上通知安排望各学院遵照执行并加强对学生的宣传与引导，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各班班委、学生体育部、各体育单项协会、学生体育社团的带头作用，要妥善组织，加强指导，认真落实，把我校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不断引向深入，使我校学生具有自觉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和习惯，具备较好的体能，完全能够胜任和适应经济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图〔202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校园读书系列活动方案》 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2025年校园读书系列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4月15日



2025 年校园读书系列活动方案

为打造新时代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持续推进校风学风建设，丰富大学生课余生活，提高师生文化修养和阅读品位，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第八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方案的通知》（皖教秘〔2024〕153号）《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实施方案》（校党字〔2023〕65号）的相关要求，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以“阅读点亮心灵，书香成就梦想”为主题的系列线上、线下校园读书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阅读点亮心灵，书香成就梦想

二、活动时间

贯穿全年

三、活动对象

全校师生

四、主办单位

图书馆、学生处、团委、宣传部、品牌建设中心

五、协办单位

各院部

六、活动内容及安排

（一）2024 年度“读书标兵”“书香班级”“校园阅读推广人”表彰与读书标兵分享感悟会

为创建书香校园，倡导读书风尚，培养学生爱读书、读好书的良好习惯，构建温馨和谐的文化育人氛围，我校每月评选50名“读书标兵”，在图书馆官网公布名单，年终评选25名学生“读书标兵”，15名教师“读书标兵”，给予表彰奖励，15个“书香班级”，5个“校园阅读推广人”，并邀请“读书标兵”畅谈读书心得和感悟。

（二）“巧用研图学堂，助力学生考研”培训讲座

为提高我校数字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激发我校学子的考研积极性，指明考研的努力方向，提高学生备考效率，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扎实推进本科生考研工作，图书馆携手研图学堂学习平台举办《考研指导及资源利用》专题讲座，帮助同学们体系化、全过程、一站式的了解考研服务新场景、新形势、制定合理复习规划，全方位帮助考研学子掌握实用的备考方法和应考技巧。

（三）“你选书，我买单”现场选书会活动

为满足学校教学科研需要及学生需求，举办“你选书，我买单”现场选书会，届时将邀请新华书店提供各类学科专业优秀图书到馆展出，我校师生可以现场参加荐书活动。对于现场未提供的样书，全校师生可以随时通过图书馆官网“荐书平台”或一楼“荐书台”进行线上、线下推荐。我们将定期优先采购师生推荐的好书，本活动长期有效。

（四）“书香文院”馆长荐书活动

为提高馆藏资源利用率，引导全校师生与经典同行、与好书相伴，开展“书香文院”馆长荐书活动，激励全校师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养成热爱读书，博览群书的好习惯，从而开阔眼界、拓宽知识面，陶冶情操，涵养品性，引领和推动我校读书活动的深入开展，为营造书香校园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信息服务进院部、进班级活动

为深化图书馆与各院部之间的联系，强化图书馆资源与服务的宣传力度，提高馆藏信息资源利用率的。图书馆将根据各院部具体需求与学科特色，创新服务模式，构建多渠道联系，持续开展信息服务进院部、进班级活动，帮助师生充分了解图书馆文献资源及获取方法，主动服务全校读者，更好地将图书馆服务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六）新生入学教育活动

图书馆每年暑假期间组织校订上线《读者手册》电子版，并安排馆员为所有新生（以班级为单位）讲解如何利用图书馆，引领参观所有书库和阅览室，进行新生入学教育。使新生走进大学校门就能充分了解图书馆丰富的馆藏资源和获取方法，掌握利用图书馆资源的技能知识，提高新生的阅读修养和信息素养能力。

（七）“书香班级”和“校园阅读推广人”评选活动

1. 开展“书香班级”评选活动。根据班级良好的读书环境、可行的读书计划、丰富多彩的读书活动、阅读成效作为“书香

班级”的评选标准，综合各班级申报材料，邀请相关专家评选15个“书香班级”。

2. 开展“校园阅读推广人”评选活动。面向全校师生评选在校园读书系列活动中甘于奉献、起到重要引领作用的先进模范人物。热爱读书、热心校园阅读推广工作，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积极主动向全校师生传递正确的读书观念。年底将根据申报材料和推广效果，邀请相关专家评选5名“校园阅读推广人”。

（八）“书韵飘香”寻书大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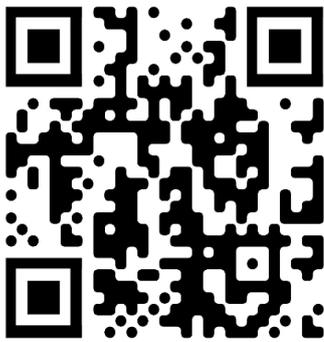
为展现我校广大师生乐于好学、生动活泼的精神风貌，丰富大学生的课外生活，培养大学生爱读书的良好习惯，在全校范围内举办“书韵飘香”寻书大赛，通过举办找书大赛活动让同学们能充分利用图书馆资源充实自己。

（九）“星火燃梦·AI语新声”讯飞杯全国高校英语口语大赛

为全面提升大学生AI素养，通过搭建“AI+口语”在线赛事平台，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英语全新赛道，推动大学英语教学数字化转型与学习方式变革，以赛促学、以学促教，加速培养新时代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读者通过登录FiF外语学习资源库网站<https://lib.fifedu.com> 实名注册，即可登录比赛。

（十）“哪吒同行·阅动三界”阅读积分挑战赛

为引导读者在数字化浪潮中持续阅读思考，为个人成长与社会进步注入持久活力，通过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阅读活动，让数字阅读的技术应用为全民阅读助力提速。读者可通过畅想之星电子书平台进行阅读任务打卡获取每日积分，每日签到打卡后可进入答题挑战赛环节，参与答题环节获得的分数将与阅读积分相加累计即为个人活动总积分，参与安徽赛区和全国排名。读者直接在学校内扫描地理定位认证二维码参与活动。



新读者



老读者

(十一)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知识竞赛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文化思想，增强广大师生对中华文化的自信与传承，图书馆联合合肥市森格数据资源有限公司举办“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知识”知识竞赛。本次活动随机选出 20 道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试题来源参考《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相关内容，参赛选手可通过图书馆官网信息资源进入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https://data.lilun.cn>) 检索原文。活动期间，每人只有一次答题机会，活动结束后，系统按照得分最高、时间最短

自动进行排名。

参与方式：扫描下方二维码



（十二）“传递爱心，带走幸运”图书捐赠活动

为丰富我校图书馆馆藏，营造全校师生爱校护校的浓厚氛围，充分体现“明德至善、勤学躬行”的校训，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以“传递爱心，带走幸运”为主题的图书捐赠活动。此次图书捐赠活动，不仅为校园文化建设增添新的活力和内涵，必将激发文达学子发奋学习，传递爱心，回报社会。让我们同心协力，用记载过你青春梦想的书传递携手并肩的温暖。所有捐书人员名单及捐赠图书目录将在图书馆网站上公布，对于捐赠图书超过 100 本的单位或 20 本的个人，图书馆将为您颁发捐赠证书和纪念品。

七、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院部要高度重视、认真实施，要以此次校园读书活动为契机，激发学生的读书兴趣，深化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全面提高广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 加大宣传，充分展示

在学校官方抖音号、视频号加大活动的宣传展示，各院部要做好活动的动员工作，引导学生主动参与校园读书活动，积极展示学院风采，持续推进校风学风建设。

(三) 认真组织，周密落实

各院部要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进行评选推荐，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质量。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凯

联系电话：18949816282



新华网 > 安徽 > 正文

2025
05/12

17:42:03

来源：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举办“榜样的力量”青春思政课

字体： 小 中 大 分享到：



新华网客户端

为创新思政课的理論性和亲和力，让思政课成为一门有温度的课，大力培育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近日，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举办了“榜样的力量”青春思政课活动。本次活动线上线下同步进行。



在表彰环节，与会师生共同观看《“榜样的力量”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2025年十佳大学生宣传片》，回顾了学校优秀学子的先进事迹，潜移默化地将“榜样力量”转化为一堂别开生面的“青春思政课”。学校党委书记吴金辉、校长熊健为2025年十佳大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及奖杯。



在青春思政课环节，文达青年围绕“时代的榜样”“身边的榜样”“历史的榜样”三个方面讲述在各自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青春故事。谦和礼让的六尺巷、扎根祖国边陲的西部计划志愿者纷纷走进“青春思政课”的课堂，激励青年学子弘扬榜样精神，汲取榜样的力量，续写榜样故事。

本次“榜样的力量”青春思政课，是该校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一次育人实践，更是一次以理论滋养初心、以榜样示范激励使命的生动课堂。下一步，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将进一步谋划部署“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提质工程”，引导青年在时代发展浪潮中校准青春航向，在与时代同向同行中找准实现个人价值的舞台，奋力谱写新时代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崭新篇章。（黄志辰 杨淑君 赵冉）

4. 开放办学增能行动

- (1)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 (2)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深化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 (4) 关于深入推进开放办学增能行动的支撑材料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4〕52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国际交流 和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国际交流和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10月18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国际交流 和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促进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事项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校内各二级学院、部门与国外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团体或个人开展的各种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坚持依法办学、规范管理和积极发展的方针。始终以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为最高准则，增强政治敏感性，牢固树立教育主权的意识，维护好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正常的教育秩序。

第二章 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管理

第四条 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主要指根据我国的相关政策，与国（境）外教育科研机构、企业、民间组织和个人等建立起来的各种友好往来以及教学、科研，人才交流、学术交流等合作关系。

第五条 建立校级友好合作关系，可由学院各院（部）、处室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联络或会同国际合作处进行联络，国际合作处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起草中外文对照的友好合作协议，报学院审核同意后，由学院领导出面签订协议。

第六条 国际合作处和有关签约部门或单位应加强与国（境）外友好合作关系单位的联系与信息沟通，增进了解

和友谊，更好地为学院的教学、科研发展服务。

第三章 国际学术会议及讲座

第七条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含学术讲座，下同）不得以盈利为目的，要切实贯彻“厉行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八条 会议主办单位应遵守外事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携带涉密文件、资料参加会议活动。我校与会代表发表的演讲、论文及提供的资料、数据及其内容均须符合可以公开的规定，不得泄露秘密。

第九条 与国际学术会议宣传报道相关的文字材料及图文（视频）资料需要对外发布的，经党政办公室进行初审后，由学校组织宣传部审定。

第四章 国（境）外来访接待

第十条 校级友好往来的国（境）外来访，由国际合作处提前拟出接待方案，报主管的学院领导审核批准后，按学院领导审批意见安排接待。

第十一条 学校邀请国（境）外人员来学校进行短期学术交流（包括访问、讲学、合作科研、合作办学等），须有明确目的和实质性交流内容，讲求实效。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国际合作处工作受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在校领导与校行政的领导下，由一位校领导分管，其他校领导在处理其分管业务时，如遇有涉外事务，需要与分管校领导沟通，正确执行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政策。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协调配合，学院主体”原则，统筹规划。国际合作处是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拟定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行使涉外工作的管理职能；协调全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全校各二级学院、部门协调配合，扎实推进。

第六章 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第十四条 在与国外教育机构就拟合作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实质性商讨之前，承办学院应将下列申请立项材料报国际合作处：

- （一）经承办学院领导签字、盖章的申请报告；
- （二）外国教育机构详细介绍；
- （三）外国教育机构在该国或地区的排名、拟合作专业方向排名、其在海外合作办学的情况等相关信息；
- （四）合作意向书草案；

国际合作处应于收到报告后两周内会签意见，报请校党委、校行政审核决定是否批准该立项申请。

第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与国外教育机构达成合作协议后，承办学院应当及时向国际合作处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所要求的正式申请文件：

-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二) 合作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合作内容和期限、各方投入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此外，合作协议中应对项目的变更、中止和终止等情况作出约定。合作协议应当有中文文本和外文文本，中、外文文本的内容应一致。

(三)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四) 有资产、资金投入的，应提交验资证明；

(五) 有捐赠的，应提交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

(六) 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

(七)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八) 教学场地使用证明和简图。办学场地和各项设施条件应不低于各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应属于所申报项目专用。

申请文件经国际合作处审核无误后，呈校领导签发，再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上级机关。

第十六条 若因学校发展需要，可由国际合作处负责牵头组织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七章 项目学生的选拔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申请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情形；

(二) 已完成该项目规定须在国内完成的课程；

(三) 外语水平达到国外合作院校要求的；

(四) 具备在海外学习的经济能力、身心健康。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达到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要求的学生，可先填写赴国外高校学习申请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一起交至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核同意后，组织学生准备相关材料并报至国际合作处。学生向学校缴纳相关费用后，国际合作处统一办理项目学生赴国外合作高校学习审批手续。

凡不通过学校办理出国留学相关手续的，所有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学生本人承担，与学校无关；出国交流的学生，学校不予认定其在国外取得的学分（在国外合作院校留学的除外），不予评定学士学位、颁发毕业证书。

第八章 项目学生成绩管理

第十九条 赴境外合作高校的学生学习结束回校后，学校根据合作高校提供的成绩单，承认项目学生在合作高校所修的全部学分。

第二十条 根据所修课程的内容，与学校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按学校专业必修课认定；学校无相应课程的专业课按专业选修课程认定；非专业课程按公共选修课认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学生在境外合作高校的完成毕业论文

文（设计）及论文答辩，回校后上交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有全文的中文翻译件及境外合作高校指导教师的签名，同时附有境外合作高校组织的论文答辩成绩及相关评定资料。

第二十二条 成绩记载

项目学生赴境外学习期间学习课程全部以合作高校提供的成绩原件存档。

所修课程的类别，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认定；需要转换学时，首先按对方提供的成绩评定标准，然后对应转换。转换有以下几种参考标准：

（一）对方成绩标准与学校相同时，直接转换。

（二）对方为 A、B、C、D、F 五等时：（A：95 B：85 C：75 D：65 F：不及格）

（三）对方为 A+、A、A-、B+、B、B-、C+、C、C-、D+、D、D-、F+、F 时：（A+：100 A：95 A-：90 B+：89 B：85 B-：80 C+：79；C：75；C-：70 D+：69 D：65 D-：60 F+：50；F：40）

评分标准有较大差异的，另行规定；关于学生在境外合作高校所获学分绩点的换算，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由于世界各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存在诸多不一致，课程设置上必然存在很大不同，对于项目承办学院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可采用以下处理方法：

（一）国外学习项目结束后，回校随下届同学修读。

（二）国外学习项目结束后，如果时间允许，可于考前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参加同届相关课程的考试。

(三) 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

(四) 与学校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分就高转换。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凡以学院或学院领导的名义与国（境）外进行联系，其函件必须经国际合作处审查后，由国际合作处报请学院党委并由主管领导签发。

第二十五条 凡属学院出国（境）等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宜的开支，须报国际合作处审核，须报请分管的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报账或转账。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与港澳台地区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0〕53号

签发人：凌有江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9月7日



附件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实施多元化办学模式，适应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学科结构和专业设置，对接行业发展方向；构建产教一体化培养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学生的教育质量和就业竞争力，拓展就业机会；强化双师双能建设，促进教师创新研发水平的提升，有力增强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和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二级学院（部）与国（境）内、外的企业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教学体系、开发更新教材内容、组建双师双能团队、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制定教学质量标准、开展技术研发服务、组织社会培训及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三条 机构

学校设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统筹全校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产学合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产学办），各二级学院（部）需设立校企合作推进小组，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职责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应做好有关校企合作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开展有关校企合作方面的政策与理论研究，制订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和评估标准。

2. 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制定校企合作计划，指导校企合作各环节工作，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

3. 统筹校企合作资源，开展校级层面上与企业的合作，探索多种形式校企合作模式。

4. 提出学校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建设的意见，负责校级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引入、协商、审查、论证、签约、运作及管理工作。负责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监督、检查、评估与考核。

5. 做好各类校企合作的合同管理、成果转化、统计总结等工作。做好校企合作有关的各类文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

6. 指导和督促各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做好校企合作的协调和协作工作，拓宽合作范围，丰富合作内容，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7. 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他高校的联系工作，并建立起相关的沟通渠道，重点抓好学校与大企业及企业群的合作工作。

8. 建立校企合作网络平台，建立校企合作资源库，整合、发布相关信息，实现校内资源与信息共享。

9. 定期编发工作简报，通报校企合作工作动态。

10. 负责学校校企合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中的职责：

1. 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全面提升。

2.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积极、主动拓展校企合作途径，做好产学结合、工学交替、双证融通的创新工作，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模式。

3. 提出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方案，申报校企合作立项书，

参照学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校企合作协议书版式，起草校企合作协议书，经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报校领导签署。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校企合作项目的跟踪与评估。

4. 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申报、运作、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并形成文字材料，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

5. 配合学校做好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引入、协商、论证、立项、签约、实施、评估、总结等工作。

6. 结合学科及专业建设，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7. 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担任专兼职教师。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8. 积极开展各项社会服务工作，以解决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和应用性创新活动，努力成为区域和行业的科技服务基地、技术创新基地。

9. 负责本单位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类资产的管理。明确学校资产权属，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10. 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各项收入及支出均应严格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作

第六条 原则

校企合作应坚持“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

第七条 目标

校企合作的目标是：实施多元化办学模式，适应地方产业

结构调整；优化学科结构和专业设置，对接行业发展方向；为培养应用型人才目标提供保障；构建产教一体化培养体系，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强化双师双能建设，拓展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第八条 条件

1.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校企合作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进行相关课程的教学和综合实训的指导。

2.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学校转型发展需要。

3.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九条 审批

一、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

（一）一般性合作项目的引入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各二级学院（部）应加强对校企合作的各项管理工作，建立有关校企合作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签署合作协议前，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制定详细的合作方案，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承诺超过二级学院（部）责权以外的条件，且合作协议条款须经学校法务审查，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三）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协议的签署，由分管校领导代表学校签字并加盖学校印章。校企合作协议生效之后须将一份协议原件及项目方案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存档。

（四）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二级学院（部）

应进行动态跟踪，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做好成果转化和经验总结工作。

二、校级较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

(一) 学校对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项目实行立项、审查、批准制度。重大项目是指系统性涉及一个或多个专业的招生计划、学费收支、场地占用，或者学校投入（含运行成本）大于十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二) 较大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如下：

1. 初判。拟开展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各二级学院（部）对可行性方案及协议框架进行初判。

2. 立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均需向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立项手续申请，递交可行性报告及协议框架。

3. 审查。由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具体意见，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

4. 论证。由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由学校、企业、政府等多方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专项论证。

5. 协议。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经审查、论证后，由合作双方充分协商，形成校企合作协议书初稿，经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部门和学校法律顾问审查会签，呈送分管校领导并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6. 批准。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后提交校理事会审定批准。

(三) 重大项目的运作流程程序如下：

1. 签署协议。由项目实施学院或合作方组织举行签约仪式或典礼，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学校签署协议。

2. 项目报备。校企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后需将一份协议原件及项目方案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存档，

并抄送需要协作的有关职能部门。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须严格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执行，如遇突发事件致项目实施暂停、中断、中止等情况，应及时向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 项目监控。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

5. 项目评估。校企合作项目将实行年度效益评估制度，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成果、师资培养、社会服务、功能利用等方面进行，并按照协议规定检查履行情况（具体评估办法另行制定）。

6. 资料归档。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音像资料），由项目所在各二级学院（部）负责整理，并按项目归档。

第十条 形式

各二级学院（部）应在坚持“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基础上，探索校企合作新型办学模式的实践，不断总结经验，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具体形式可以采取以下的一种或几种：订单培养、顶岗实习、工学交替、产学研一体化、共建联合实验室、共建校外实习基地、合作经营实训基地、合作建立职工培训基地、合作设立法人机构等。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二级学院（部）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的仪器设备，相关二级学院应及时进行接收，财务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捐赠仪器设备的第三方评估估值，资产管理部门应办理入帐手续。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验（实训）室符合学校有关实验（实训）室设置条件的，可冠以

企业字号作为实验室名称。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后的最终成果，各二级学院（系、部）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校企合作项目的最终成果的权属。

（一）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二）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由校外合作单位投资开展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将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

（三）本校教职员以学校名义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由三方协商确定。

（四）由校企双方共同申报（开展）的课题研究，其知识产权属合作双方共有，或双方协商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中的各项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中学校 and 学院下属单位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十四条 奖励及责任追究

（一）奖励

学校定期召开总结会，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二级学院（部）进行表彰和奖励（具体评价标准及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二）责任追究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二级学院（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工作推诿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或个人，学校通报批评；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

或个人，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学校及二级学院（部）与非企业的社会组织、机构（如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表
 3.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表
 4.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合作框架协议-范本
 5.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协议-范本
 6.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共建实训实习基地协议-范本
 7.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共建实验室协议-范本
 8.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4〕55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2025年 深化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2025年深化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方案》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10月23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 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方案

(10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学校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大力加强人才培养输送，做好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

二、行动目标

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全员参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供需对接，构建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工作机制，以“访”促“拓”，为毕业生开拓更多就业岗位，实现学校与用人单位“育人”“用才”互惠共赢、共同发展，全力促进 2025 届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参加人员

全体校领导以及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相关专业负责人、招生就业处全体人员。

四、任务目标

根据教育部教就业〔2023〕4 号文件要求，安徽省教育厅皖教秘学〔2024〕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校领导走访

企业总数不低于 100 家，各二级学院走访企业总数不低于 200 家且开拓有效岗位总数不少于 2025 届毕业生人数。同时要求各单位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走访，走访在皖企业数不低于总走访企业的 75%，开拓在皖就业岗位数也不低于总开拓岗位的 75%。

(一) 校领导走访企业目标数

姓名	职务	负责学院	走访企业目标数
吴金辉	党委书记	计算机工程学院	10
熊健	党委副书记、校长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10
张穗萌	常务副校长	计算机工程学院	10
张东旭	副校长	城市建设学院	12
袁文龙	副校长	商贸学院	15
唐立军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纪委书记	会计学院	15
张家玺	副校长	智能制造学院	13
胡善风	副校长	艺术学院	15
合 计			100

（二）各二级学院走访企业及开拓岗位目标数

走访学院	走访用人单位目标数	开拓有效岗位目标数
计算机工程学院	42	790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12	280
智能制造学院	21	430
城市建设学院	17	370
会计学院	41	790
商贸学院	27	530
艺术学院	40	780
合计	200	3970

五、行动内容

（一）深入开展需求调查。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度了解、认真分析用人单位、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和发展趋势，增强访企拓岗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为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提供依据。

（二）广泛开拓就业渠道。深入园区、行业、企业宣传介绍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情况，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加强人才供给链与企业需求链供需精准对接，邀请一批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人才，建立一批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发掘一批优质用人单位。

（三）全力促进毕业生留皖就业。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对标我省重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求，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在皖企业，充分挖掘优质就业岗位。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积极推进订单培养，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学科专业与

地方产业相结合，为毕业生开发优质对口岗位，为企业提供专业人才，全力促进毕业生留皖就业。

（四）做好重点困难群体帮扶。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强化对少数民族以及新疆籍、西藏籍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主动对接人社、民政、残联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包保责任。精准开发岗位，“一人一档、一生一策、一对一”做好精细服务、持续帮扶，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100%就业。

（五）开展就业状况调查。深入了解高校毕业生工作情况、生活情况和发展情况，听取高校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改进就业指导服务方式。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的反馈意见，推动学校将就业育人纳入教育教学改革全过程。

六、工作计划

（一）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31日，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组建走访队伍，召开专项行动动员会；

（二）2024年11月1日—2025年8月20日，遴选用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完成用人单位走访目标；

（三）2025年8月21日—8月30日，召开总结交流会，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深化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纳入2025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整体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安排，精心组织

开展。考虑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形势，依据早部署早行动思路，本方案根据往年工作情况安排，后期教育部和教育厅有新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将调整走访任务和工作重点。

（二）务求工作实效

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必须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市场需求，全程参与校领导的访企行动，做到“领着任务出去、带着岗位回来”，开拓有效岗位数不少于所在学院 2025 届毕业生人数。以开拓增量岗位、促进毕业生就业为核心，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创新行动方式，量化指标，将专项行动纳入学校就业年终考核，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

要巩固拓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成果，拓展就业新空间，充盈用人单位和就业岗位数据库。要打破校际就业资源壁垒，建立市场化、联盟化、共享化岗位资源开拓互访共商机制，实现就业信息共享、岗位共享，促进优势互补，增强行动的放大效应。

（四）加强考核宣传

招生就业处适时统计各学院专项行动进展，定期通报相关情况，强化专项行动督促考核，并纳入各学院就业工作和领导班子个人考核评优重要内容。同时多角度，多方位开展宣传报道，形成一套“专项行动台账”，及时总结宣传好经验和做法，凝练工作特色。

关于深入推进开放办学增能行动的支撑材料

目前产业与社会服务处已做：

一. 辅助建立“国际工商学院”

合作内容：该项目在校内开设 ACCA、HKICPA 和 CFA 英才班，使用天财公司优秀的师资团队，为学生提供优质国际专业资格课程教育服务，带动学生实现高质量就业，从而使得文达学校吸纳更优秀的生源。

项目进展：已于 9 月 26 日-9 月 28 日针对 25 级大一新生进行了全面宣讲，目前针对感兴趣的学生进行二次宣讲，正在持续进展中。

二为国际合作处引进“双语班培训项目”

项目内容：

- 1) 小班化教学（每班 35 人以下）；
- 2) 校内其他专业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入双语班；
- 3) 制定特色化双语班人才培养方案，部分课程可实现学分代换，而非简单叠加学时；
- 4) 英语特色化集训（四级、六级、考研考公英语、雅思等）；
- 5) 国际人文活动、国外研学、访学优先体验；
- 6) 国内外头部企业实习、实训名额优先推荐；
- 7) 量身定制境外高端升学通道；
- 8) 高质量实习和就业名额推荐；
- 9) 每班建立双导师制（学业导师和就业导师）提供全过程指导；
- 10) 可提供外籍教师授课，营造沉浸式英语学习环境（成本另计）。

项目进展：已于 10 月 25 日针对 23-25 级英语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学生进行了宣讲，目前该项目正在申报中。

三. 5 年内的提质行动

1. 办学格局提质：优化国际化学历提升教育

协助国际合作处，梳理办学流程，筛选并新增合作院校，扩大招生规模，优化现有国际化合作模式（如调研有国际化需求的目标人群，调整合作内容）。

2. 项目品牌提质：打造特色国际化培训 + 就业体系

项目拓展：协助国际合作处，以“双语班、国际考证方向班、境外留学深造、境外就业”为突破口，多渠道开发特色项目，形成差异化品牌。力争特色国际化培训和就业项目人次年均增长 15% 以上（5 年内累计实现显著规模扩容）。

3. 支撑体系提质：完善保障机制

组织保障：协助国际合作处、继续教育学院成立“开放办学增能行动工作小组”，每月召开协调会，统筹任务落地。

制度保障：建立“开放办学绩效考核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团队 / 个人给予表彰，将项目影响力、人次等纳入考核。

资源保障：设立“开放办学专项经费”（用于专业建设、项目开发），配备专职人员并开展业务培训（提升项目策划、市场拓展能力）。

四. 未来要做的工作

1. 全面推进阶段（核心执行期）

协助国际合作处，落实国际化学历提升教育的“专业新增”与“课程优化”，启动首批特色国际化培训 / 就业项目。

深化与合作方的合作，每年度开展中期评估，根据市场反馈调整策略，确保国际化学历提升教育规模年均增长 10% 以上、培训就业项目人次年均增长 15% 以上。

2. 总结提升阶段（成果固化期）

协助国际合作处全面复盘开放办学增能行动，总结“国际化学历提升教育 + 特色培训就业”双引擎发展的典型经验。梳理可复制的“持续性国际化服务模式”与品牌项目，为后续深化工作提供支撑。

5. 民生福祉改善行动

- (1) 后勤服务集团“三大工程”“六大行动”工作目标任务清单
- (2)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教职工体检的通知
- (3)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工作的通知
- (4) 2023-2024学期春季学生心理健康普查结果分析报告

后勤服务集团“三大工程”“六大行动”工作目标任务清单

(2024年5月-2029年5月)

时间	任务	完成情况
2024年7月	1#、8#、9#、13#、14#（5幢）学生宿舍楼（2幢教职工集体宿舍（服务楼、商住楼）翻新改造（含基建整体翻新改造、门及家具更换及智能水电表安装）、运动场塑胶及草坪翻新、新建球场、8#楼南边硅PU球场翻新、四个食堂装修、天佑楼、庄子楼教室安装中央空调，电力增容，完成行知楼东边6000m ² 劳动课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等。	已完成
2025年7月	3#、4#、5#、6#、7#（5幢）学生宿舍楼翻新改造（含基建整体翻新改造、门及宿舍家具、空调更换）、大学生一站式社区建设项目、东大门提升改造、14栋教学楼屋面瓦翻新、学校配电房高低压设备升级改造等。	已完成
2026年7月	15-18#学生宿舍楼、南门学生宿舍楼、两栋教师公寓楼翻新改造及空调更换。	准备中
2027年7月	新建8000m ² 学术交流中心重新改造装修 新建1栋1.8064万m ² 学生宿舍楼（含空调、家具、附属设施）。	计划中
2028年7月	新建1栋综合行政大楼5万m ² 。	计划中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人事处

人函〔2025〕1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教职工体检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保障教职工的身体健康，提高教职工的生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自2025年起教职工体检每年开展一次，现将2025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体检对象

全校教职工

二、体检时间

1. 集中体检：2025年4月13日上午
2. 自主体检：2025年4月8日--2025年8月30日

三、体检地点

合肥市佳泰众康健康体检中心

四、详细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6878号盛景融城A区综合楼一楼（包河区政府对面）

五、体检要求

1. 体检前请参照体检须知（见附件1），注意体检事项，

做好体检准备。

2. 体检过程中，请务必带上本人身份证，前台留存手机号用于报告查询

3. 考虑到周末体检人员较多，自行前往的话，建议专任教师尽量周二到周五前去体检，行政人员周六或周日前去体检。教职工集中体检仅安排一次（校内统一发车），请各单位于本周五（4月4日）11:00前将校内出发人员汇总表（附件2）报到人事处，便于车辆安排。具体发车时间另行通知。

4. 自主体检教职工体检前两天可以直接联系体检中心负责人周影预约体检时间，电话：13856052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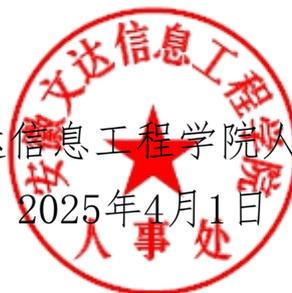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附件 1：体检须知

附件 2：校内出发人员汇总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人事处

2025年4月1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人事处

2025年4月1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学函〔2024〕64号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减免学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切实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做好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发〔2018〕83号）文件精神，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二、减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2. 学习刻苦努力，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3. 生活节俭，品德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4. 当年未享受过其他形式学费减免的学生。

（二）具体条件

1.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无生活来源的孤儿、烈士子女及符合其他国家政策规定的学生可申请全额减免。

2.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当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部分减免：

(1) 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和特困供养学生；

(3) 单亲、残疾学生，且家庭经济确实困难；

(4) 父母残疾、丧失劳动能力，无其他经济来源的特别困难学生；

(5)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严重突发事件，造成家庭财产损失严重的学生。

三、减免流程

本学年学费减免需由学生本人申请，认真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附件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各二级学院初审合格，统一上报学生处资助科。

四、学费减免额度

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等其他费用，申请减免金额不超过学生当年应缴学费。学费减免分为全额减免和部分减免。对于符合第二项减免资格的学生，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各学院审核后报学生处。学生处根据学校划拨资助经费和申请学生困难程度，确定是否减免和减免比例。

五、工作要求

（一）学费减免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事关教育公平、学生个人发展，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此项

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积极做好学费减免资助政策的宣传、组织工作，并要求学生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和提供相关材料。

（三）各学院收集经济困难学生证明及相关材料造册汇总，填写《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困难学生申请减免学费汇总表》（附件 3）。10 月 31 日前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证明材料及《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报送学生处资助科。

（四）申请学费减免符合条件并得到学校批准的学生，请按财务处要求的时间，及时补缴减免后的学费及住宿费余额，否则将视为放弃减免资格。

附件：1.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发〔2018〕83 号）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

3. 《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困难学生申请减免学费汇总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2023-2024 学期春季学生心理健康普查结果分析报告

为全面了解我校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及早发现学生存在的心理问题，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引导新生以良好的心理状态投入到大学的学习与生活中去；同时通过普查使新生认识到心理健康对自我成长的重要影响，增强心理保健意识，提高寻求社会支持能力，也为日后我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干预工作奠定基础，我校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对全校在校学生开展了心理健康普查工作，现就普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普查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共计 8709 人。

二、普查方法

此次普查问卷选用的是抑郁自评量表（SDS）、焦虑自评量表（SAS）、症状自评量表（SCL-90）问卷。抑郁自评量表是一种测量抑郁的工具。由美国杜克大学教授庄（William W.K.Zung）于 1965-1966 年开发。包括 20 个项目，每个项目由七级评分构成。包括精神性-情感症状两个项目，躯体性障碍八个项目，精神运动性障碍两个项目，抑郁性心理障碍八个项目。量表使用简便，并可直观地反映抑郁患者的主观感受。焦虑自评量表，由 W.K.Zung 于 1971 年编制。含有 20 个反映焦虑主观感受的项目，可以评定焦虑症状的轻重程度及其在治疗中的变化。《症状自评量表 SCL-90》是当前使用最为广泛的精神障碍和心理疾病门诊检查量表，从感觉、情感、思维、意识、行为直至生活习惯、人际关系、饮食睡眠等十个方面来了解心理健康程度。这

两个量表的结合使用有利于有心理问题的学生的早期发现，并提供及时帮助和必要的治疗，同时起到心理卫生的宣传作用，有助于学生了解心理问题的表现，增强心理保健的意识。

三、普查预警分级

此问卷筛选标准分为四级，分别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和无预警。

1. 预警一级者—高危对象，需要立即予以干预和监控，如：精神障碍患者；中度以上抑郁症、躁狂症患者；有过自杀企图或行为并经常产生自杀意念者；

2. 标记为预警二级者为重点对象。需要立即进行约访，明确危机评估与干预：如：长期存在睡眠障碍者；评优落选、竞选受挫、失恋、家庭纠纷、人际关系、严重的身体疾患等，并有强烈的心理冲突体验者；缺乏家庭温暖、父母离异、被人遗弃、家庭经济困难等；

3. 预警三级为关注对象，需要进行积极的关注和引导，必要时预约心理咨询，主要特点如：性格孤僻内向，与周围同学缺乏情感交流，拒绝社会、学校的人际交往和各种集体活动；缺乏明确的生活目标，对今后的学习、就业沮丧绝望，严重自卑，看不到“出路”者；

四、施测数据汇总

学生心理健康普查以班级为单位集中在机房统一施测，每班测试时间大约 30 分钟。经过统计，参加此次普查的学生共计 8664 人；其中智能制造学院 969 人；商贸学院 901 人；影视传媒学院 808 人；城市建设学院 998 人；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877 人；计算机工程学院 1387 人；艺术设计学院 1690 人；会计学院 1034 人。

五、普查结果分析

1、总体情况

通过筛查,一级预警的学生共 115 人,占全校学生总人数的 1.48%;二级预警的学生共 734 人,占全校学生总人数的 15.38%;三级预警的学生共 4904 人,占全校学生总人数的 31.27% (见表 1)。

表 1 新生心理普查结果统计

人数		占全校总人数百分比
全校学生	8790	100%
施测学生	8664	98.57%
一级预警学生	115	1.33%
二级预警学生	734	8.48%
三级预警学生	4904	56.60%

2、各学院结果反馈情况

各二级学院施测总人数、出现问题的学生数以及占本院总人数的百分比情况 (见表 2)。

表 2 二级学院施测结果统计

院系	参与施测人数	出现问题学生数			所占百分比
		一级	二级	合计	
会计学院	1034	15	99	114	11.03%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877	24	45	69	7.87%
计算机工程学院	1387	18	90	108	7.79%
城市建设学院	998	11	296	307	30.76%
智能制造学院	969	17	56	73	7.53%

商贸学院	901	11	82	593	65.82%
艺术设计学院	1690	15	65	80	4.73%
影视传媒学院	808	4	81	85	10.52%
合计	8664	115	734	849	9.80%

3、结果分析

通过筛查得出，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总体情况良好，但依然有少数学生存在不同的心理问题，针对不同的问题我校将采取不同的方式对这些学生进行约谈，并将约谈记录留存至心理健康中心以备跟踪查询。针对一级预警的 115 名学生，心理中心老师进行个体咨询，并对 38 名学生进行危机干预，建议到专科医院去就诊。

6. 内部治理增效行动

(1)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章程

(3) 关于全面修订完善规章制度的通知

(4) 制度目录（2018年-至今）

(5)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级岗位党政人员职级聘任方法》的通知

(6)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网络升级改造建设方案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党发〔2024〕29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6月27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4年6月26日党委会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提高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教政法厅〔2021〕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皖教政法〔2021〕7号）、《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提升学校依法治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皖教工委〔2024〕4号）以及《2024年全省教育系统依法治教能力提升工作任务清单》（皖教工委〔2024〕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和法治工作部署，聚焦依法治教能力提升，谋实谋细依法治教落实举措，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学校建成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全校各单位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出发，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对学校法治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工作顶层设计的引领作用和支撑保障的基础性功能，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将法治工作融入学校工作全局和改革发展大局，贯穿学校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通过五年的努力，实现学校法治工作水平达到《安徽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标准》，广大干部师生法治素养明显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更加自觉，全面提升学校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和学生依法维权水平，全力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法治各项工作，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学校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具体统筹落实学校法治工作，并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向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汇报学校法治工作，及时研判法治动态、评估法治效果、优化法治措施，推进学校依法治教能力不断提升。

三、学校法治工作重点任务

1. 加大学习宣传力度。一是建立“1+2+3+X”学法清单（“1”为习近平法治思想，“2”为宪法、党章，“3”为党内法规、

教育法律法规、常用法律法规，“X”为与履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推动学校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切实增强在法治下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健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长效制度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基层党组织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和教师培训的重点课程。三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头脑，学校开设相关必修、选修课程，开展好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 常态化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学习教育。组建校内外专兼相结合的普法师资队伍，对照《“1+2+3+X”学法清单》，持续加强法治培训。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2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领导干部带头遵法学法守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校发展。组织广大教师全员接受法治教育，每年不少于5课时，并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重要内容。坚持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常态化，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把法治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有效发挥课程思政主渠道作用，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

影响力。组建大学生宪法宣讲团，开辟大学生思政新课堂和社会实践新途径，结合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国家民法典宣传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普法重要时间点，持续举办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网上学法用法、法治知识竞赛、法治舞台剧等活动，凝练形成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新品牌。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3. 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讲法律原则和知识，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等理念，渗透到师生行为规范、日常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当中，凝练到学校办学和教育理念中，不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各二级学院

1. 推进《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更新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学生、干部和各类培训内容，作为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教育“第一课”。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适时修订完善学校章程，使章程的稳

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充分发挥章程在学校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党政办公室负责受理对学校办学行为提出异议的申诉处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对《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章程》的监督执行。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

2. 健全规章制度体系。以章程为统领，持续加强制度管理，统筹谋划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校内各领域规章制度、办事流程、议事规则，建立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规章制度体系。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要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广泛征求意见，保证师生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使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校直各部门

3. 建立规章制度审查与清理机制。完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解释、废止程序。完善制度废改立程序，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和定期清理长效机制，厘清各单位（部门）权责边界，将现行有效文件汇编成册，确保校内规章制度的实效性、完整性。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校直各部门

1.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和优化学校理事会、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合法、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工会

2. 建立健全学术自由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学校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处理办法，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牵头单位：科技处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3. 完善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加强校院两级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和学生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作为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作用。定期召开教代会、学代会，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等，要经过教代会、学代会审议通过，保证师生知情权、参与权、评议权和监督权。

发挥监事对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通过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引入决策咨询、教学科研、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的社会资源，扩大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学校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招生情况、财务资产、招投标情况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方面的信息公开。完善监督评价和信息反馈机制，健全校内监督体系。

牵头单位：工会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纪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

1. 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完善招生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年度招生章程招生，保证招生选拔公平、公正、规范、透明。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对转专业、学生违纪处分等工作的程序规范化，强化对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工作。依法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融入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学术评价制度、学术纠纷处理的规则与流程。扩大校企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防范和纠纷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基建管理等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资产购置、使用、处置及项目验收、审计等各项工作。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继续教育学院、科技处、财务处、实验实训与固定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

2. 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合同管理，制定合同格式文本，规范学校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通过加强合同签订前审查、纠纷的跟踪督办、诉讼的法律支撑和决策的法律咨询等方式，形成事前防范、事中跟踪、事后完善的法律事务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学校管理、涉法舆情、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和法治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规范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重点对“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教师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等进行审查，做到应审尽审。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国际合作处、实验实训与固定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

3. 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由工会、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等部门对接学校法律顾问共同制定学校师生权益救济制度，畅通校内权利救济渠道。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持续完善教职员工岗位聘任、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职务晋升、奖惩考核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与运作程序。落实教职工申诉制度，发挥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作用，正视教职工正当利益诉求，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有效保障教职员工的申诉权利和司法救济。修订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加大学生权益保护力度，充分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与基本权利，自觉接受学生监督。完善学生处分申诉、听证等制度，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对学生作出不利处分前，给予陈述与申辩的机会，保障学生申诉和辩护权利。建立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机制，健全应急处理程序与报告制度，依法维护学生的人身、财产权利。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公平、公正妥善解决和处理校内各种矛盾和纠纷。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

4. 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学校力争五年内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日常法律事务、梳理学校常用法律文书清单、推进法务流程再造、提出推进依法治校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吸收校内法学专家和校外律师参与学校法治工作，配足配齐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加强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将法治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

四、保障措施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党委书记、校长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学校章程完善修订及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学校法治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依法办事。学校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定期专题研究法治工作，听取关于法治工作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学校指定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配备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学校领导在年度考核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职；学校将法治工作纳入二级党组织综合考核要求。

建立法治工作报告制度和重大案件会商制度，学校向教代会报告法治工作情况、向主管教育部门报告重大事件，加强内外部监督；逐步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建立评价监督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修订完善考核标准和办法，把法治观念、法

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学校加强对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并列入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

加强法治工作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保障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鼓励、支持专兼职法治工作人员通过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方式，不断丰富和提高专业知识技能。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章程

为保障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办学目标，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合格的高级专门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学院名称、校址

第一条 名称：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第二条 地址：合肥市紫蓬山风景区森林大道3号

第二章 学院性质

第三条 学院是安徽文达电脑集团投资举办的民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章 办学方向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章 办学规模

第五条 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2011年开始招收本科生，至2015年在校生规模达8000人。

第五章 办学层次和教育形式

第六条 学院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发展继续教育。

第七条 学制：本科四年。

第六章 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

第八条 根据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近期在工学、文学等学科门类设置相关本科专业，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以及学院办学条件，逐步形成以工学为主，理学、文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学科门类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普通本科高校。

第七章 理事会的组成、任期及职权

第九条 学院设理事会。理事会由学院举办者、院长、党委负责人、副院长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应具备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人。

第十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根据需要，理事长可提议设副理事长1人，应由理事会选举确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理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每学期召开二次，如理事长认为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可及时召开。

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做出的决定

形成会议记录，参加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参加方能召开。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讨论一般事项时，多数同意即可通过。讨论以下重大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同意方可通过。

- (一) 修改学院章程；
- (二) 制订学院发展规划；
- (三) 审核预算、决算；
- (四) 确定学院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人选；
- (五)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六)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院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学院章程；
- (二) 审定学院中层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以及管理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审议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教学工作；
-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工资标准和奖惩办法；
- (七)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理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监事的组成、任期及职权

第十七条 学院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监督机构负责人应当列席学院理事会会议。理事会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监事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学院的财务；
- （二）对理事、学院主要领导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理事或院长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 管理体制

第十八条 学院理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享有决策权。

第十九条 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二十条 理事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学院签署对外有关法律文件。院长的聘任由安徽文达电脑集团董事会提出，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院长是学院行政首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院理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学院中层以下（不含中层）工作人员，

实施奖惩；

（四）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提出中层及其以下人员工资待遇及福利标准，交理事会审定；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七）学院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有关规定设置二级机构、确定人员编制。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第十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的设立与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院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在学院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学院党组织班子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

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做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八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十条 党建工作保障。

（一）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保卫工作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

（二）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一章 团组织，教代会、学代会

第三十一条 学院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的各项工作，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

第三十二条 学院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员工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员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工聘任、考核、

奖惩办法等；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推选教职工代表理事；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地位作用：

（一）学生代表大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机构；

（二）学生代表大会在院党委领导下，在学院共青团指导下，按照《学院章程》独立地开展工作，代表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其职权包括：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二章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第三十六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执行教育方针和政策，加强教学管理，提高办学质量，努力培养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十七条 学院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规律，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对学院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的指导；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或由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三十八条 学院依法组织教学活动，制定教学计划，编写、选用教材；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报省教育厅审批；开设的课程和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科和专业的设置，审议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的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评定教师职称资格等学术事项。

第四十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法聘任教职工，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严格考核，合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教职工工资、福利分配方案，并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在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对教师从优。

第四十四条 学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代表大会职权，保障教职工

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四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院按照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招生计划和安徽省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录取分数线录取新生，并按规定复查合格后予以电子注册并取得相应的学籍。不得招收任何没有学籍的学生。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后发布。

第四十六条 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辅导员队伍，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院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建立贫困学生资助体系。

第四十八条 学院鼓励、支持并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证书认证考试，指导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和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学院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规定，学院按照规定程序，对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毕业后，学院推荐就业岗位，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

第十五章 经费来源、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学院资产总额为 572,245,020.16 元。

第五十二条 学院经费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资、办学收入、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

第五十三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资、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办学投入的资产以及学院办学收入，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在学院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执行《高等学院会计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统一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决算。

第五十五条 学院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院制订，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学院依法对学费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进行管理和使用，学院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以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十六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建立监督组织，监督和检查各部门财务执行情况，严格财务审计制度。

第十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七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院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八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九条 学院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院理事会议定后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条 学院被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即自行终止。自行终止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审批机关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并妥善安置在校生。

第六十一条 学院终止时，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退还受教育者学费和其他应退的费用；
- （二）按法律规定发给教职员工工资；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其中用于返还举办者的部分，按照举办者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学院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七章 章程修改程序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

（一）本章程可根据学院发展实际需要进行修改。由二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经理事会讨论，取得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二）本章程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三）本章程自登记机关完成登记程序之日起实施。

（四）本章程解释权属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理事会。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办〔2023〕12号

关于全面修订完善规章制度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体制机制创新，努力为学校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根据《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校发〔2023〕4号）要求，拟对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以来建立的各类规章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与完善。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按照“保留适合、废止过时、修订欠缺、制定空白”的原则，对2018年以来建立的各类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各职能部门对照《制度目录》（2018年-至今）（附件1）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管理规章制度在集中核查的基础上进行修订与完善，做到制度规范、结构合理、流程科学、职能清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依法治校制度体系，促进学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二、工作方式

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与完善，明确废止、补发、修订、新增。

废止：指在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科学发展需求、不符合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形势要求，或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不相符合，不适宜于学校的管理要求，已经没有存在必要的，已经过时的规章制度或条款。

补发：指未履行正式发文程序，但一直在执行的规章制度，应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与当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一致，适宜于学校的管理实际和发展需要，应当继续执行予以保留。

修订：对不适应形势要求、部分内容不合时宜，与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不一致，或现行依据有所调整，不完全适宜于学校规范管理和科学发展、尚不够完善的，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应予以修改、合并的，修订完善。

新增：现行制度整体上已不适用，或由于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实际工作需要填补制度空白的规章制度。

三、基本核查内容

（一）有效期限。明确有效期的规章制度，有效期届满，文件自动失效；未明确有效期的规章制度，自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5年。“暂行”“试行”类文件有效期限1年或2年。

（二）依据。规章制度的实体性内容和程序性内容所依据的文件是否合法、是否仍现行有效；所参照的上位法律、制度是否有调整和废止。

（三）合法性。重点核查规章制度是否与部门职责相抵触；是否与上位法律、制度相抵触。

（四）内容。规章制度是否从实际需要出发，是否科学、全面、合理、系统和配套；是否符合学校目前的实际需要，是否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内容；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内容、主体、程序、对象及监督是否明确、具体，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执行效果是否达到规章制度的制定目标；对于修订的文件，是否存在未废止前文件的情况。

四、工作安排

（一）梳理核查阶段（10月25日前）

各单位对《制度目录》（2018年-至今）中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全面、逐个核查，确定需要废止、补发、修订、新增的制度文件，填写《制度文件修订完善登记表》（附件2）。

（二）修订完善阶段（10月26日至11月30日）

各单位全面组织开展修订完善工作，重点是已过有效期限的文件，需及时修订完善。并于11月30日前将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后的《制度文件修订完善登记表》以及修订后的制度材料加盖部门公章报送校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346578262@qq.com）。

（三）汇编阶段（12月1日至2月1日）

校办公室负责汇编修订后的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待废止文件进行发文废止；教务处负责汇编修订后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学生处负责汇编修订后的学生管理规章制度。

五、工作要求

（一）原发文单位工作职能发生变化或调整的，其规章制度由现承担相关职能的单位负责修订。

(二) 原有制度文件未公开发布的，应严格履行发文程序，否则将不予纳入制度汇编。

(三) 请校直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及时间进度安排做好管理规章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文件目录和文件材料报送至图书馆三楼317, 联系人: 汪世龙; 联系电话: 68582735; 邮箱: 346578262@qq.com。

- 附件：1. 制度目录（2018年-至今）
2. 制度文件修订完善登记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1

制度目录（2018年-至今）

序号	拟文机关	制度名称	年份	发文日期	文号（校发）	备注
1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工作的暂行规定	18	1.25	12（校人）	
2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实施办法	18	4.24	24	
3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外聘兼课教师管理办法	18	5.3	30	
4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	18	5.1	40	
5	学生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工系统人员值班管理办法	18	5.8	34	
6	校办公室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决定	18	7.19	82	
7	图信中心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图书馆采购原则及方法	18	7.2	73	
8	财务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办法	18	9.2	1（校固）	
9	财务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资产管理员工工作暂行规定	18	9.2	2（校固）	
10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暂行）	18	10.3	48（校人）	
11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能力发展中心工作规程	18	10.3	49（校人）	
12	实验实训与 固定资产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8	11.15	92	
13	实验实训与 固定资产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仪器设备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18	11.15	93	

14	校办公室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接待工作的规定	18	11.9	109	
15	实验实训与 固定资产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18	12.6	115	
16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18	12.18	47（校人）	
17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18	12.28	50（校人）	
18	科技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知识产权管理规定（试行）	19	2.21	11	
19	实验实训与 固定资产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19	3.19	18	
20	科技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19	4.9	23	
21	科技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19	4.9	24	
22	科技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19	4.9	25	
23	科技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19	7.3	52	
24	校办公室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修订）	19	12.5	78	
25	校办公室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	19	12.5	79	
26	质评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学督察工作规程	19	10.15	3（校督）	
27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双肩挑干部有关问题的规定（修 订）	19	3.14	10（校人）	
28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管 理办法（暂行）	19	3.19	12（校人）	
29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参加非学历（学位）进修学习 暂行办法	19	3.19	13（校人）	

30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和管理办法（暂行）	19	4.18	16（校人）	
31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论文评审及学术成果鉴定的规定	19	4.25	18（校人）	
32	宣传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意见	20	6.9	26	
33	校办公室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数据资源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20	6.17	34	
34	招就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20	9.7	53	
35	图信中心	加强网络信息相关业务建设管理规定（暂行）	20	9.29	60	
36	校团委	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实施方案	20	11.12	75	
37	财务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暂行规定	20	11.16	76	
38	校办公室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印章管理与使用规定（修订）	20	11.3	78	
39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兼职辅导员聘任实施办法	20	12.8	79	
40	后勤服务集团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住房管理办法（暂行）	20	12.21	83	
41	继教院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	21	1.14	2	
42	实验实训与固定资产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实施细则	21	3.22	13	
43	教务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研室主任聘任与管理办法	21	3.26	15	
44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21	3.15	19	
45	宣传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	4.1	21	

46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值班人员住房补贴的管理规定	21	5.11	38	
47	实验实训与 固定资产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细则	21	6.4	48	
48	图信中心	加强学校信息安全工作若干规定	21	6.3	55	
49	财务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财务内部控制管理规定	21	9.8	68	
50	校办公室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工会会员慰问办法（试行）	21	9.15	72	
51	科技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1	11.5	84	
52	科技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规定	21	11.5	85	
53	科技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 （试行）	21	11.8	86	
54	校办公室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机要文件管理工作规定（试行）	22	9.8	37	
55	后勤服务集 团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采购（含服务保障）管理办法（试 行）	22	11.15	48	
56	继教院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22	11.15	50	
57	宣传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能力提升 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2	12.6	54	
58	宣传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三全育人”暨思想政治工作能 力提升项目管理办法	22	12.6	55	
57	科技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推进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 项建设工作的意见	22	12.27	59	
60	科技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管理办法（暂 行）	22	12.27	60	
61	实验实训与 固定资产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22	5.18	3（校固）	

62	实验实训与 固定资产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办法	22	5.18	4（校固）	
63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午餐补助实施办法	22	8.23	23	
64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22	12.2	37	
65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22	12.27	38	
66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22	12.2	39	
67	保卫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3	4.14	12	
68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修订）	23	4.14	15	
69	科技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23	4.19	16	
70	科技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3	4.19	17	
71	科技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3	4.19	18	
72	实验实训与 固定资产管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	23	5.25	25	
73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23	5.24	26	
74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	23	5.31	27	
75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	23	5.31	28	
76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校外挂职锻炼管理办法（修订）	23	5.31	29	
77	校办公室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使用规范	23	5.31	30	

78	校办公室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公文处理工作细则（试行）	23	5.31	31	
79	校团委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修订）	23	6.6	33	
80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管理及教辅岗位人员兼课管理办法	23	6.16	38	
81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23	6.16	39	
82	科技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23	6.27	42	
83	科技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23	6.27	43	
84	人事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补充规定	23	7.1	12	
85	质评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实行听课制度的暂行规定（修订）	23	4.12	1	
86	质评处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程（修订）	23	4.12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4〕38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科级岗位党政人员职级聘任方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级岗位党政人员职级聘任方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6月11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科级岗位党政人员职级聘任办法

(2024年6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为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和职级聘任等激励机制，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职级聘任对象

学校在岗的党政人员（不含专职辅导员和工勤人员）。

二、科级岗位党政人员职级设置

学校科级岗位党政人员职级设置分为3个等级，即正科级、副科级、科员级职务。

三、科级岗位党政人员职级聘任条件及程序

（一）科级岗位党政人员聘任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科级岗位党政人员晋升上一级岗位职级聘任条件

1. 科级岗位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入职者，入职后直接定为科员级。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入职者，入职后直接定为正科级。校内具有其它专业技术职称，转任党政管理岗位，视其综合能力和岗位需求确定。

2. 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入职者工作满3年且考核良好者可晋升副科级岗位；任副科级岗位满3年且考核良好者可晋升正科级岗位。本科生毕业的入职者工作满5年且考核良好者可晋升副科级岗位；任副科级岗位满3年且考核良好者可晋升正科级岗位。任期5年内年终考核有3次“优秀”者，可以提前1年晋升上一级职级岗位；任期3年内年终考核有2次“优秀”者，可以提前1年晋升上一级职级岗位。任期内有1次考核为“合格”等次推迟1年晋升上一级职级岗位，有2次考核为“合格”等次推迟2年晋升，以此类推；有1次考核为“不合格”等次推迟2年晋升上一级职级岗位，有2次考核为“不合格”等次推迟4年晋升，以此类推。对职级内1次考核为“不合格”等次或连续2次考核为“合格”等次的党政人员，由人事处诫勉谈话。

（三）科级岗位党政人员职级聘任程序

1. 每年6月，各单位根据学校安排，对本单位符合申请上一级科级岗位任职条件的党政人员进行思想品德、工作能力及工作业绩考核，认为具备条件且有相应岗位的，择优向学校提出推荐人选；

2. 人事处根据单位推荐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对拟聘任上一级科级岗位党政人员进行考核；

3. 将通过考核的拟聘任上一级科级岗位党政人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并履行公示程序（公示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履行聘任手续，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四）主任科员和副主任科员岗位，聘任条件同科级岗位党政人员晋升条件。

四、科级岗位党政人员考核等次及占比

科级岗位党政人员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占比25%，合格占比10%。

由于2023年及以前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无“良好”等次，自2024年起职级聘任时，原“合格”等次对应“良好”等次、“基本合格”等次对应“合格”等次。

五、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网络升级改造建设方案

2024年6月

目 录

1 建设背景.....	2
2 网络现状.....	2
3 建设目标.....	2
4 建设内容.....	5
4.1 网络改造总体规划.....	6
4.2 网络改造点位.....	6
4.3 有线网络建设方案.....	9
4.4 无线网络建设方案.....	10
4.5 无线运维平台方案设计.....	11
5 建设成效.....	13
6 建设工期.....	14
7 建设预算.....	14

1 建设背景

根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安徽省高校教育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 2.0（试行）》的意见，以及我校印发的《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度工作要点》中的 2024 信息化建设目标，保障审核评估线上查阅和听课的需要，需对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园网有线和无线网络硬件环境进行升级改造。

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强调要高度重视高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当前，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对高校师生的科学文化素质、思想道德素质以及精神文化生活产生越来越深刻的影响。加强和改进高校网络建设和管理，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按照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遵循信息网络规律，树立正确导向，着力内容建设，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育人环境，维护高校网络文化信息安全。

教科信厅函〔2021〕33 号文件中要求，校园网络是学校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网络接入，满足教学、科研、管理服务需求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包括有线宽带网络、无线局域网和移动通信网络。为提高高等学校网络管理和服务质量，提升校园网络用户上网体验，保障校园网络安全。

在学校信息化的建设中，网络基础建设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随着无线网络的日益普及和移动应用的大规模部署，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的方式也正在发生转变。各种移动终端的兴起，为学校的师生用户提供了更加丰富多彩的多媒体应用，大大改善了师生之间的沟通、协同能力，从而使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更加便捷有效。本次项目主要为了加强校方的网络基础信息化建设，更好的服务于师生办公、教学环境。

2 网络现状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园网 2016 年由第三方公司华博胜讯有限公司投资和学校共建的，迄今已有 8 年，传输线路老旧，使用的是部分五类线（CAT5）和部分超五类（CAT5e）以太网传输线，其传输带宽为部分 100M、部分 1Gb，相对于如今用户的用网需求，传输速率太低，抗干扰能力不强，传输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不足；无线覆盖有死角，前期设计使用走廊 AP 覆盖

教室，设计点位不合理，导致没有 AP 的房间信号较差，尤其在接入人数较多、房间内物品摆放较多时信号衰减格外严重，并直接影响到无线用户的上网体验。吸顶 AP 放在走廊周覆盖对面房间，对面房间接收信号仅-72dBm，连接上仅两格信号。导致无线不稳定、经常掉线、使用体验差。在体育场、食堂等高密场景下，无线需求不满足并发要求，连接人数过多时卡顿，而且，其大部分 AP 已经老化、部分带故障运行，技术过时、稳定性差，需要建设适合高密场景等多种使用场景需求的，且使用新技术（WiFi6 以上）无线 AP 的无线校园网网络。

目前我校校园网的网络拓扑结构是：学校核心—各楼栋汇聚—桌面接入的网络架构，从机房核心交换机到每幢楼设备间汇聚交换机采用光纤连接，汇聚带宽为 1Gb，从设备间汇聚交换机到接入交换机再到用户终端均为 100M。随着各种应用系统不断地升级完善，以及用户人数的不断增加，在用网高峰期时，100M 到桌面经常造成网络卡顿的情况。尤其是各楼栋使用 1Gb 汇聚上联到核心，远远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因为整个楼栋的用户流量远大于 1Gb，汇聚到 1Gb 汇聚端口再到核心直接造成了楼栋网络卡顿。因此，急需进行对学校校园网的汇聚层和接入层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全校师生的教学、办公用网需求。

3 建设目标和要求

本次无线建设项目需实现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天祐楼、庄子楼、图书馆、毕昇楼、振宁楼、稼先楼、敬梓楼、文鼎楼、长庚楼、行知楼一、行知楼二、行知楼三、行知楼四、体育馆、食堂的无线网络全覆盖，构建一个易管理、高可靠、具有服务质量保证的、使用现代技术的无线网络，可保证在阅读学习的师生，有良好的无线接入体验。同时为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日常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提供平台支撑，对学校的网络及信息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无线方案设计和产品选型中，遵循以下要求：

1) 先进性与标准性要求

方案设计在体系架构、技术指标、可扩展可维护性等方面要全面贯彻先进性原则，坚持选用技术领先、开放兼容的软硬件产品，保障未来 5-8 年内信息化对无线网络的需求，确保整个无线教学网建设和运行的先进性、合理性、稳定性和易用性。在数据接口、服务协议等各个层面，严格遵循国际国内相关技术标准，确保软硬件之间、各系统之间的兼容性、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2) 安全性与可靠性要求

本次全校区域无线覆盖需要从方案设计、产品选型、建设实施、运行管理等全方位保证系

统的安全性及可控性。无线覆盖需注重实际应用，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生活、交流提供切实可行的、稳定的无线网络环境。从网络系统整体到局部设备要保证系统的高可靠性运行，软、硬件层面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3) AP 部署信号要求

本次要求整个无线覆盖采用标准为 802.11ax (即 WiFi6, 最大接入带宽可超过 2Gb, 且可向下兼容 11a/b/n/ac, 可保证部分老终端也能接入) 协议标准规格建设。设备部署需要考虑美观, 设备均采用内置天线。布设 AP 的数量根据场地面积、可能并发的无线终端使用人数进行合理设置, 分别选用普通放装 AP、高密无线 AP 以及面板无线 AP 进行无线信号覆盖。方案灵活选择数据转发方式, 保障用户数据转发高效性、稳定性。要求目标覆盖区域内 95% 以上的位置, 接收信号电平 $\geq -65\text{dBm}$, 高密 AP 要求待机并发人数不少于 100 人, 普通放装 AP 要求每台待机并发人数不少于 60 人, 面板 AP 要求每台待机并发人数不少于 30 人, 并满足所有用户的正常上网需求。为了达到信号稳定, 同信道的干扰信号强度不得高于 -75dbm 。

4) 无线网络优化要求

为保证无线网络的正常运行, 需提供网络优化功能和完整的优化方案, 包含: 设备健康状态, 网络覆盖情况、用户上网体验情况、网络活跃度、网络饱和度等功能。网络优化包括无线信号强度、时延、丢包、流量、信道质量、接入过程等, 使得用户可感知的体验等。

5) 有线网络建设要求

本次需要对有关楼栋的分中心机房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包括楼栋到核心机房的汇聚交换机, 以及到用户的桌面接入交换机。其中汇聚交换机采用不低于 10Gb 光口上联到核心交换机的 10Gb 口 (需要配 10Gb 光模块), 汇聚交换机的下联口要求为全光口 (1G/2.5G/10G SFP+光口自适应), 这些下联口用于连接接入交换机和接入 POE 交换机的上联口, 这样接入交换机上联口要求 10G SFP 光口自适应。

整个项目需要对所新建的汇聚设备、接入设备 (包括连接 AP 的 POE 交换机、部分接入交换机)、无线 AP 等进行规划、安装和调试, 需要全面进行网络综合布线 (包括六类网线、部分室内光纤等)。楼层内的低密度无线 AP 和 POE 交换机之间通过六类双绞线互联 POE 供电, 部分高密度无线 AP 用六类双绞线互联 POE 供电。考虑到楼宇布线的整洁和后续的扩容, POE 交换机要支持大功率设备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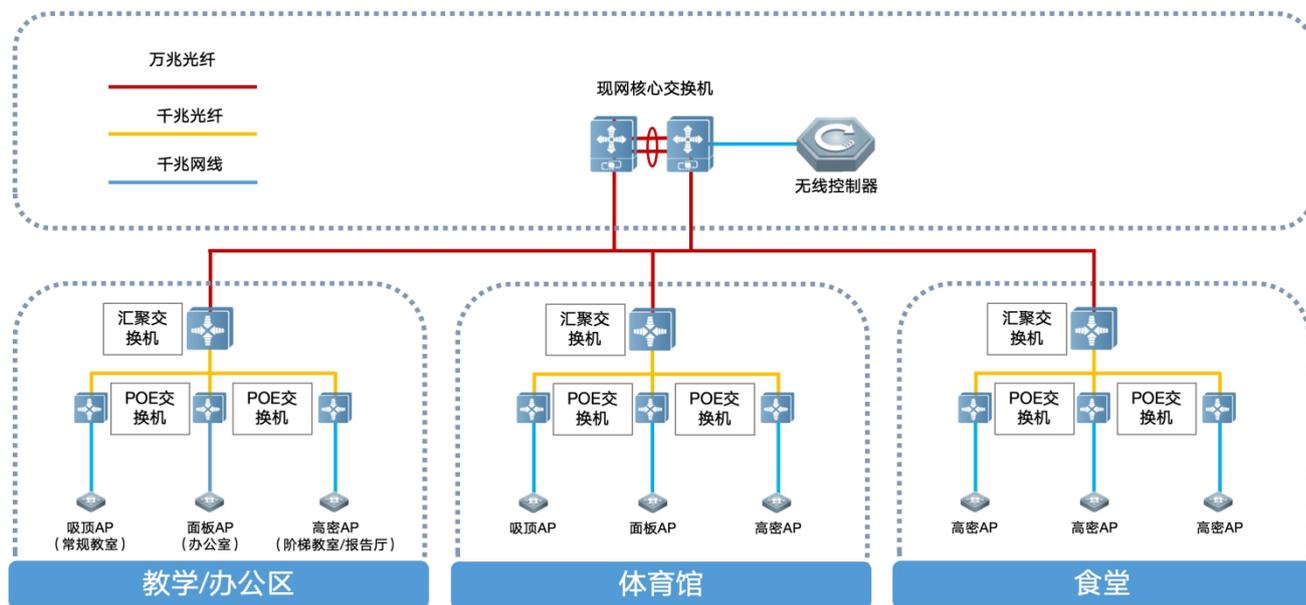
施工布线需要考虑单独安装机柜、PVC 管等, 部署不破坏原有装修, 要求美观得体, 原有

的设施设备应当能用尽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不影响学校师生的正常工作。

对于新布设的六类双绞线、及室内光纤，在布线时，线缆两端标识清楚、无误，打印标签粘贴板固、耐久，项目实施需提供布线点位分布图，线缆测试报告等文档。根据楼栋的结构，合理安排 POE 交换机的部署位置，确保 AP 部署点所布放双绞线长度不超过 90 米。

4 建设内容

4.1 网络改造总体规划（只含新增改造部分）



网络组网拓扑

在现有的校园网基础之上进行本次的汇聚层升级和无线网络建设，根据楼栋无线网络覆盖需求，楼层/楼栋部署 POE 交换机实现与 AP 设备间的有线接入。POE 交换机采用 10Gb 光纤上联到汇聚交换机的下联口，基于楼栋部署全光汇聚交换机（1Gb/2.5Gb/10Gb 自适应）通过万兆光纤链路为学校已有的网核心交换机互联，并入现有校园网络。

本次的无线建设基于业界最新的主流无线协议 802.11ax（WiFi 6）的无线网络，实现校园内高质量无线信号的无缝覆盖，满足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无线上网需求。同时需要考虑未来 5 年学校的无线业务需求，能够承载未来大带宽、高并发的业务需求，如 AR/VR 等。

同时在方案设计时充分考虑到不同场景下无线 AP 的部署需求，采用场景化的部署方案。在大教室人员密集场景下，该场景下无线流量和用户并发较高，对 AP 性能、接入能力要求较高，推荐部署高密 AP，保证入网人员的极速体验。

在普通教室、教室办公室、走廊等公共场景下，根据覆盖面积的大小、用户密度等维度部署安放 AP 设备，确保无线信号的全面覆盖。

在办公场景下，由于办公场景为典型的小隔间结构，若统一在走廊内部署安放 AP，会存在无线信号穿多堵墙面的现象，从而造成无线信号覆盖差、用户使用差的问题。因此在办公场景

下，每间办公室内入室部署面板 AP，保证办公室内的优质无线信号覆盖，同时面板 AP 自带 4 个下行的千兆电口，可实现有线接入需求，实现有线、无线一体化部署，降低网络建设成本。

无线运维管理平台方面，方案配套对应的管理平台，在项目初期能够实现快速部署以及自动进行网络调优，缩短项目周期提高效率，在后期运维管理阶段出现问题能够快速定位故障并通知网络管理人员，进而迅速解决问题。

4.2 网络改造点位

通过现场地勘，天祐楼、庄子楼、图书馆、毕昇楼、振宁楼、稼先楼、敬梓楼、文鼎楼、长庚楼、行知楼一、行知楼二、行知楼三、行知楼四、体育馆、食堂的无线覆盖点位设计如下：

区域	楼层	面板 ap	吸顶 ap	高密吸顶 ap	高密定向 ap	室外定向 ap	8 口 poe 交换机	24 口 poe 交换机 1	24 口 poe 交换机 2	信息接入点 24 口交换机	楼栋汇聚交换机
文鼎楼	1	12	6					1		2	1
	2	4	8					1		1	
	3	19	1					1		1	
	4	21	0					1		2	
	5	21	0					1		1	
长庚楼	1	0	7								1
	2	9	0					1		1	
	3	0	6								
	4	7	4					1		1	
	5	7	3								
图书馆	1	0	9					1		2	1
	2	3	11								
	3	36	0					2			
	4	0	0	14					1		
	5	2	9								
庄子楼	1	15	14	2				1	1		1
	2	12	13	2				1			
	3	10	13	2				1			
	4	2	13	0				1			
	5	2	13	2				1			
天佑楼	1	15	14	2				1	1		1
	2	12	13	2				1			
	3	10	13	2				1			
	4	2	13	0				1			
	5	2	13	2				1			

毕昇楼	-1	1	4							1	1
	1	2	8					1			
	2	2	9								
	3	2	9					1			
	4	2	9					1			
	5	2	9								
振宁楼	-1	14	2					1		1	1
	1	4	12					1			
	2	4	12					1			
	3	4	12					1			
	4	4	12					1			
	5	4	12								
稼先楼	1		11					1		1	1
	2		12								
	3		12					1			
	4		10					1			
	5		10								
食堂 1-4				16			4	0			
室外						25		2			
敬梓楼	-1	1	8							1	1
	1	4	11					1			
	2	2	13					1			
	3	2	13					1			
	4	2	13					1			
	5	2	13								
体育馆		1	0	7	4		2		1		
行知楼 一	1	2	6					5		1	1
	2	4	9								
	3	4	7								
	4	4	7								
	5	4	7								
行知楼 二	1	2	6								
	2	4	9								
	3	4	7								
	4	4	7								
	5	4	7								
行知楼 三	1	2	6					5		1	1
	2	4	9								
	3	4	7								

	4	4	7								
	5	4	7								
行知楼 四	1	2	6								
	2	4	9								
	3	4	7								
	4	4	7								
	5	4	7								
总和		354	576	53	4	25	6	47	4	13	11

4.3 有线网络建设方案

在现有的校园网基础之上进行本次的无线网络建设，根据楼栋无线网络覆盖需求，楼层/楼栋部署 POE 交换机实现与 AP 设备间的有线接入。POE 交换机采用 10Gb 光纤链路与汇聚交换机互联，基于楼栋部署全光汇聚交换机，通过万兆 (10Gb) 光纤链路与学校已有的网核心交换机互联，并入现有校园网络。

1) 楼栋汇聚规划

根据 24 口 POE 交换机的部署情况，在楼栋部署全光汇聚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固化 24 1Gb/2.5Gb/10Gb 自适应光口，2 个 10G/1G SFP+光接口，单台设备支持 24 个 POE 交换机 10Gb 接入能力。汇聚交换机通过万兆 (10Gb) 光纤链路与学校已有的网核心交换机互联，实现本次建设的无线网络与现有校园网络的对接。

2) 楼层接入规划

根据无线接入点的部署情况，在楼层部署或楼栋集中部署 24 口 POE 交换机，交换机固化 24 个 10/100/1Gb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 10G SFP 光接口。24 个电口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整机 POE 功率输出 $\geq 370W$ 。POE 接入交换机通过万兆光口与汇聚交换机互联，实现无线 AP 设备的集中供电以及有线接入。

3) 综合布线规划

本次综合布线系统主要建设各楼栋部分新增无线部分综合布线建设。

校园网的无线信息点水平子系统的电缆为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缆，通过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缆给前端无线 AP 进行供电。

水平布线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以支持 1Gb/2.5Gb/5Gb 的传输速率，水平子系统电缆长度为 100 米以内。

主干子系统主要提供建筑物的干线光缆路由。由光缆组成，它的一端端接于设备机房的主配线架上，另一端端接在楼层管理间的各个管理分配线架上。

本系统的主干线缆为光缆，数据主干采用 8 芯单模光缆。

同时综合考虑各套网络信息点的数量及每层信息点的数量进行规划如下：

管理间划分：每层设置一个弱电管理间；

机柜：每个弱电管理间设置 1 台 22U 网络机柜进行管理；

数据水平配线架：采用全机架安装的模块化六类 24 口配线架；

光纤配线架：采用通用型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4.4 无线网络建设方案

无线网络采用 AC+Fit AP 的部署方式，Fit AP 组网可以实现 AP 本身零配置，AP 上电后会自动从无线控制器 AC 上下载软件版本和配置文件，同时无线控制器 AC 会自动调节 AP 的工作信道以及发射功率。转发模式建议选择本地转发，本地转发无性能瓶颈，AP 把无线流量转换成有线网流量，通过接入层 POE 交换机直接转发。用户认证数据、管理数据还是通过 Capwap 上传到 AC，这样可以做到数据层、控制层流量分离，用户访问互联网的流量本地转发效率高，认证、管理流量汇总到 AC 处，安全性高，用户可审计。

1) 教学办公区域无线网络规划

针对教学办公区域，同样考虑到不同的楼体结构及使用场景，针对不同的区域部署进行区别化部署，下面进行举例说明：

教学区域：包括各校区教学楼、各院系楼宇等，建议采用混合方式进行无线 AP 的部署。

针对办公室或者教师休息室，建议采用面板 AP 部署或者入室 AP 部署，提供不少于 10 终端的并发正常上网。

针对普通教室，采用普通放装 AP 进行部署，提供不少于 60 终端的并发正常上网。根据教室的大小，小教室部署一台放装型 AP，大教室部署两台放装 AP。将 AP 直接部署在覆盖区域的天花板或墙壁上，单接入点可保证 60 个终端同时上网正常使用，放装 AP 支持 802.11ax 协议。

针对阶梯教室，采用高密放装 AP 进行部署，提供不少于 120 终端的并发正常上网。如一些大会议室等场景，考虑到并发人数较多，教室面积较大，使用高密 AP 进行放装部署，高密 AP 直接部署在覆盖区域的天花板或墙壁上，单接入点可保证 120 个终端同时上网正常使用，设计时考虑每个阶梯教室和会议室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AP 的部署数量，同时考虑信道的划分，

确保同一区域内终端的正常使用。

1) 公共区域无线网络规划

针对公共区域的无线覆盖，同样进行针对性考虑，针对不同场景区分部署：

食堂区域：此类区域人流量大，空间开放，为典型的高密度覆盖场景，使用高密 AP 进行覆盖。

图书馆区域：此类区域人流量较多，空间区域相对来说较为开放，同样具备一定的办公及功能隔断，针对此类区域，需要考虑高并发的同时，兼顾特殊场景的使用。

针对图书馆阅览等区域，参考实际区域的部署环境，重点考虑并发及覆盖半径，建议针对密集区域，特别是有固定座位及人员常驻区域，采用高密 AP 进行部署。高密 AP 直接部署在覆盖区域的天花板或墙壁上，单接入点可保证 120 个终端同时上网正常使用。

针对部分走廊及半开放区域，建议使用常规放装 AP 进行部署。

针对部分办公室区域，考虑到放装部署走廊存在信号遮挡及衰减情况，建议办公室进行面板 AP 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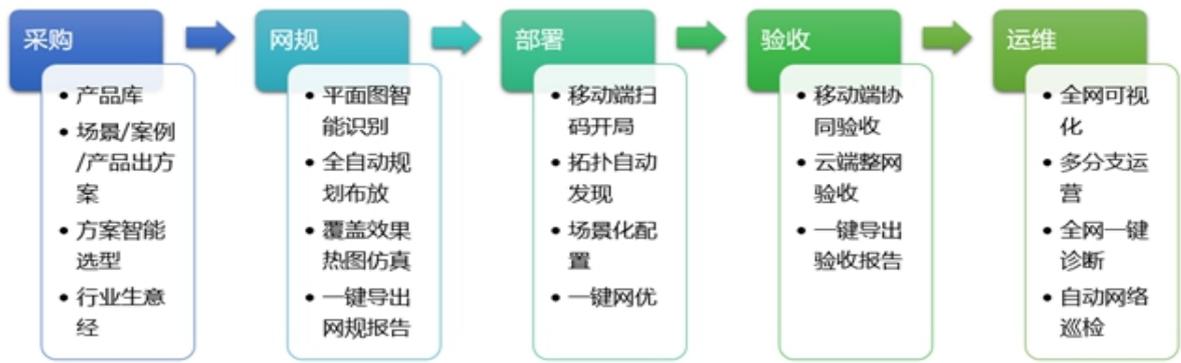
大礼堂及运动馆区域：此类区域人流量大，空间开放，为典型的高密度覆盖场景，使用高密 AP 进行覆盖。

4.5 无线运维平台方案设计

考虑到无线部署的不确定明显，特别在大型无线网络复杂部署环境下，需要针对整体无线网络进行针对性部署优化。传统的无线网络优化建立于网络优化工程师的经验及工具的使用上，为了更好针对全网无线质量进行科学性分析及针对性优化，确保全天全时段高效的网络优化体验，本次无线网络建设，配套专业的无线网络优化系统，通过全天候对于无线网络质量的监控，实时进行无线网络策略的调整，确保无线网络高速、稳定的运行。

1) 全生命周期服务

无线管理平台提供对网络的采购、规划、部署、验收、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智能网络管服务，每个阶段都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工具进行赋能，例如在规划阶段的地勘仿真，部署阶段的移动端极简开局，验收阶段的一键报告，可实现快速远程交付和运维，极大地降低了企业无线网络的使用成本和门槛，节省了人力资源的投入，提高了网络建设和管理的效率。



全生命周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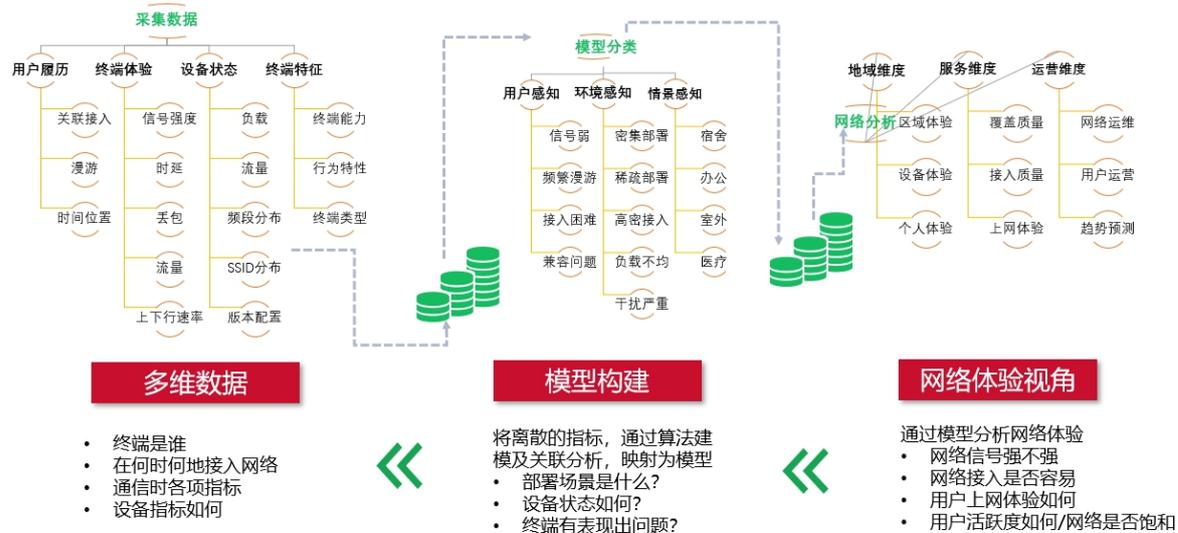
2) 智能运维

无线管理平台告别传统的基于设备状态运维的思路，从用户网络使用体验的角度出发去构造运维的闭环，创新性地引入机器学习算法，使用大量样本数据度量不同场景下的网络体验，结合专家知识，从接入、认证、流量、应用、覆盖、漫游等多个维度分析体验差的原因。还能主动监控到信号覆盖盲区、无线连接异常、上网体验异常、网络过度饱和等问题，帮助客户提前预防网络体验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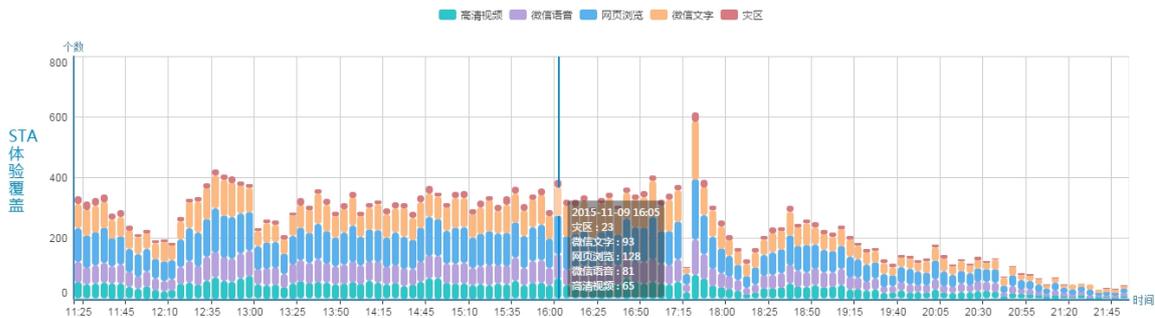
传统的运维方式，需要进行现场蹲点式的观察和问题复现，无线管理平台在云端收集设备上报的所有数据，通过对特定时间、特定终端的信息、网络指标、流量等多维度的提炼和聚合，呈现可视化的故障信息（如故障类型、故障时间、故障原因等），同时支持进入专家模式下查看终端的原始数据。为故障定位提供了精准有效的信息，助力业务快速响应，节省人员投入和运维成本。

3) 体验可视化

无线管理平台从网络运营、故障定位等角度拆解出需要的上网体验分析模型，包括用户感知模型、环境感知模型、情景感知模型，进而结合遥测技术和 AI 技术，采集到用户的接入及漫游履历数据、终端的体验数据、设备的状态数据、终端的特征数据等数据指标用于训练感知模型。



体验运维模型



不同应用的体验覆盖分析

4) 一键网优

无线管理平台的智能网优功能，是基于 multi-agent 的无线接入点（Access Point, AP）信道分配算法，实现通过扫描全网 AP 及私设 WiFi，计算出所有设备之间相互干扰的水平，规划得出一套整网干扰水平最低的信道方案；后台计算引擎在执行信道规划的同时，结合大数据分析、专家经验以及当前网络负载等情况，给出不同场景下的最佳功率建议；同时，环境感知模块，自动收集全网干扰，将网络环境中的干扰风险和详情按用户容易理解的方式直观地呈现出来，帮助用户持续不断地感知环境、了解风险，针对问题主动出击。

无线管理平台的智能网优功能，对整体网络进行准确地集中式信道分配和功率控制，主动发现干扰，对于减少网络运维的工作量、提高网络吞吐量、服务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5 建设成效

1) 实现教学办公区的无线全覆盖，为师生提供便利的无线接入服务

整个无线覆盖采用标准为 802.11ax 协议 (WiFi6) 标准规格建设。布设 AP 的数量根据场地面积、可能并发的无线终端使用人数进行合理设置，分别选用普通放装 AP、高密无线 AP 以及面板无线 AP 进行无线信号覆盖。方案灵活选择数据转发方式，保障用户数据转发高效性、稳定性。目标覆盖区域内 95% 以上的位置，接收信号电平 $\geq -65\text{dBm}$ ，高密 AP 要求待机并发人数不少于 100 人，普通放装 AP 要求每台待机并发人数不少于 60 人，面板 AP 要求每台待机并发人数不少于 30 人，并满足所有用户的正常上网需求。同时为了达到信号稳定，同信道的干扰信号强度不得高于 -75dbm 。

2) 构建高性能骨干传输网络，实现校园流量的高速转发

在现有的校园网基础之上进行本次的无线网络建设，根据楼栋无线网络覆盖需求，楼层/楼栋部署 POE 交换机实现 AP 设备的有线接入。POE 交换机采用万兆光纤链路与汇聚交换机互联，基于楼栋部署全光汇聚交换机，同通过万兆光纤链路与现网核心交换机互联，并入现有校园网络。实现无线网络流量的高速转发，无带宽瓶颈。

3) 搭建智能网优系统，提升师生使用体验

为全校无线网络提供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时刻不间断的监测周围无线环境，并根据无线环境自动优化自身的信道和功率等，从而为用户提供堪比有线的无线使用体验服务。

6 建设工期 35 天

建设工期 35 天，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开始施工，8 月 16 日完成线路升级改造、设备安装、调试。

7 建设预算 200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面板 ap	354 台	120
吸顶 ap	576 台	
高密 ap	53 台	
高密定向 ap	4 台	

室外定向 ap	25 台	
无线控制器	1 台	20
统一认证平台	1 套	
网络管理平台	1 套	
8 口 poe 交换机	6 台	35
24 口 poe 交换机 1	47 台	
24 口 poe 交换机 2	4 台	
24 口接入交换机	13 台	
汇聚交换机	11 台	
千兆单模光模块	12 块	5
万兆单模光模块	150 块	
施工集成(含 6 类双绞线、 施工、辅材、人工等)	1 项	20
合计		200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 6